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 8 号创新大厦 307 室）

三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67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6,67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关联股东黄高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然人股东陈永、梁齐芳、刘涛、陈勇、陈晓明、缪云英、潘哲耀及法人股东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晓明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4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认真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关联股东黄高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自然人股东陈永、梁齐芳、刘涛、陈勇、陈晓明、缪云英、潘哲耀及法人股东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在本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晓明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股利分配政策”全部内容。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持续技术创新，抓住国家扶持文化产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及“三网融合”政策推进的契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如果未来行业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的变化，数字媒体技术的更新速度必将加快，公司面临新进入对手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38.20%、52.98%和 55.66%，公司来自广电系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0%、50.56%和 58.64%。如果广电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其他行业数字媒体建设速度未如期推进，或公司在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不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数字媒体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为了满足发展的目标，公司需要不断地升级原有技术、研发新技术。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者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跟

不上市场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拥有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被他人侵权等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实施各项激励政策，以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其仍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技术开发人员的外流，从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1.22 万元、7,073.61 万元和 6,04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0%、41.80%和 28.15%。但从应收账款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而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多为资金偿付能力强、信誉较好的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移动电信类客户的欠款，因此公司形成坏账风险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如果将来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催收不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0 年到期后继续执行，但如果将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 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常用词语解释 13

二、专业术语解释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22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9

五、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市场竞争风险 31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31

三、技术风险 32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2
五、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33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34
七、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34
八、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35
九、控制权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40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2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51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1
九、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5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57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38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38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情况 1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三、关联交易 152
四、《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162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1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6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9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情况 200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201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 2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6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主要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28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29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30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230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盈利预测 23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235
十三、重要事项 23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7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237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263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290
十八、重大资本性支出 293
十九、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93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 29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3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34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3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方面的影响 338
四、制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9

五、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39
六、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0
七、发行人对于未来发展与规划持续公告的安排 340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要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4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1

第十五节 附件 352

一、备查文件 35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三奥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应用“本公司”或“公司”，则指本公司前身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福州新三奥计算机有限公司
三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0 日由“福州新三奥计算机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福州新三奥	指	发行人前身福州新三奥计算机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建银金辰	指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邮三奥	指	江苏省南邮三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佰汇联	指	佰汇联（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4 日由“福建省华奥汇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佰汇联商务	指	佰汇联（福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佰汇联的全资子公司
华奥动漫	指	福建省时代华奥动漫有限公司
鑫艾博	指	福州鑫艾博数码有限公司
奥天影像	指	福州市奥天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奥经典	指	北京华奥经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星航线	指	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中科大洋	指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索贝数码	指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成世纪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2
佳创视讯	指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64
上海思华	指	上海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特	指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8
星网视易	指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际网络	指	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优达智通	指	北京优达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鸿合科技	指	北京鸿合科技集团
杭州和数	指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二、专业术语解释

数字媒体	指	以二进制数的形式产生、记录、处理、传播、获取的信息媒体，如数字化的文字、图形、图像、声音、视频影像和动画等；是以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载体的数字化内容作品。
数字媒体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和通信手段，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媒体信息，使抽象的媒体信息变成可感知、可管理和可交互的一种软硬件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媒体信息的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等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服务	指	运用数字媒体技术，结合应用行业的特点，以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载体，构建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满足行业用户对数字媒体交流互动需求；数字媒体技术充分挖掘数字媒体的最大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领域。
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	指	将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于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文化、信息传播领域，为这些领域的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提供技术产品支持，简称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指	针对行业客户数字媒体业务需求特点，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运营管理等各种系统定制组合，以及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基础软硬件产品，再到网络架构、系统平台搭建、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及服务。
信息网络	指	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和电信网。
NGB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 的简称，即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的成

		果为基础，构建的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的、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三网融合”有利于形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的多媒体基础平台。
AV	指	音频（Audio）和视频（Video）的简称。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的简称，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SOA	指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即面向服务体系架构，在基于 SOA 的系统中，具体应用程序的功能是由一些松耦合并且具有统一接口定义方式的组件构建起来。
数字化	指	把模拟形式的数据转换为计算机可以读取的数字形式。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利用宽带网的基础设施，集互联网、多媒体、通信等多种技术于一体，通过互联网协议（IP）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流媒体视频、游戏、信息查询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数字媒体服务的崭新技术与业务模式。
P2P	指	Peer-to-Peer（对等）的简称，又称为“点对点”，是一种网络新技术，依赖网络中参与者的计算能力和带宽，而不是把依赖都聚集在较少的几台服务器上。
流媒体技术	指	把连续的影像和声音信息经过压缩处理后放上网站服务器，让用户边下载边观看而无需等待整个文件全部下载到本地计算机的网络传输技术。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其目的是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 Internet 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转码	指	将音视频内容从一种信源编码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编码方式的过程。
编解码	指	将消息变换为信号的过程及其逆过程。
3D	指	三维动态画面及其相关技术。
帧	指	影像中最小单位的单幅画面。

码流	指	音视频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数据流量。
MPEG	指	运动图像专家组，是一系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用于视频和音频的压缩和解压，如 MPEG1，MPEG2，MPEG4。
H.264	指	一种具有高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网络适应性等特征的视频编码标准，由 ITU 和 ISO 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制定，也叫 MPEG-4 Part10。
色键	指	一种用电子技术方法所完成的特技功能，是一种键控特技效果，其键控信号取自彩色电视信号的色度分量，用来控制一个高速电子开关。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的简称，即无线局域网络，是指应用无线通信技术将计算机设备互联起来，构成可以互相通信和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体系。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简称，即以太无源光网络，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
EOC	指	Ethernet over COAX 的简称，是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的一种传输技术。
CMTS	指	Cable Modem Terminal Systems 的简称，即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系统，是管理控制 Cable Modem 的设备，其配置可通过 Consol 接口或以太网接口完成。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为招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an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卓华
公司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 8 号创新大厦 307 室
注册号	350105100003692

（二）发行人概述

发行人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主要为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1]、科研院校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协助行业客户建立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提高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效率，增强数字媒体传播、互动效果。2011 年 10 月，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等重新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信息化局认定为软件企业。2010 年 2 月，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福建省总工会等认定为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

[1]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由原事业单位改制而来的企业。

近年来，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抓住我国扶持文化产业、数字媒体产业化，以及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三网融合进程加快的契机，实现了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70.9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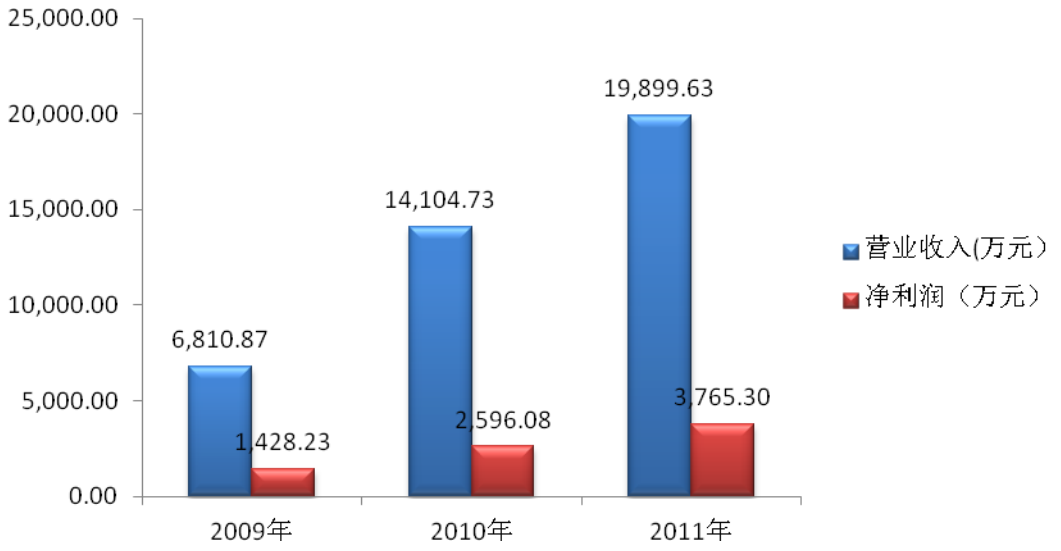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卓华。本次发行前，卓华持有本公司股份26,959,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卓华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225197110******，现居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号。其简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D-00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074.10	17,490.65	8,227.64
流动资产	21,469.99	16,922.66	7,678.23
非流动资产	604.11	567.99	549.41
负债总计	8,480.14	7,661.99	5,095.06
流动负债	8,480.14	7,661.99	5,095.06
非流动负债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97.45	9,528.98	3,132.5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9,899.63	14,104.73	6,810.87
营业成本	13,048.31	9,727.36	4,107.19
营业利润	3,805.50	2,521.30	1,645.46
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净利润	3,765.30	2,596.08	1,42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48	2,596.40	1,42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49	2,144.08	1,404.7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3	3,144.07	-3,2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6	-73.57	-5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	4,695.27	3,91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59	7,765.77	49.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2.53	2.21	1.51
速动比率	2.50	2.10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6%	44.55%	61.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21%	0.99%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2.5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3.76	15.60	1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8.26	3,411.50	1,81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13.41	1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0.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1.67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1,670 万股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5,580.85	闽发改备[2011]A05025 号	No.201125
2	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5,034.06	闽发改备[2011]A05026 号	No.201126
3	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261.88	闽发改备[2011]A05024 号	No.201124
4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1,461.62	3202170711011	20110584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已提前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后，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不断研究新技术和推出新产品，目前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涵盖了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的各个环节。其中核心技术“一种对视频素材进行帧精确剪辑的系统和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数字虚拟系统”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队伍培养和研发环境建设。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4 人，专业涉及计算机、软件、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建设有数字多媒体信息平台研发实验室，投入高清硬盘存储器、集群渲染控制服务器等先进设备，为公司持续研发专业化技术及打造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双方各自在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尤其是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合作，充分结合南京邮电大学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领域、广电领域的成功经验，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进一步跨越，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行业经验的积累对于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来说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丰富的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的项目实施经验，尤其是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公司成功实施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广播电视中心、江西电视台、福建省科技馆、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福建省电力新闻中心、江西九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等行业客户的大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经验，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建设。

公司近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如下：

行业客户	项目	简要情况
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络系统项目	为福建省广电集团打造一个集新闻素材共享、视音频网络化制作和媒体资产管理的综合性数字化新闻制播网络。
	江西电视台高清非编网系统项目	为江西电视台提供高清非编制作系统解决方案，帮助江西电视台实现多层实时编辑、复杂的特技工作，让整网标清和高清的混合编辑更加简单，加快江西电视台数字化进程。

行业客户	项目	简要情况
广电网络	湖北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湖北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及增值业务系统建设等，为湖北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湖北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福建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福建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及终端系统建设等，为福建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福建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湖南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湖南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为湖南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湖南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项目	与合作伙伴一起为中国移动多个公司打造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信息发布平台，便于移动运营商为其商业客户构建产品展示和广告营销平台。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福建省科技馆数字化科技馆建设项目	为福建省科技馆建设了一个集公共交流、后台管理以及点播互动为一体的数字化平台，便于科技馆为大众提供优质科普资源数字化服务。
	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媒体资产管理项目	为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构建教育电视片等视音频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平台，方便电化教育中心对电视片的保存、管理、查找及信息发布。
	福建省电力、消防系统新闻中心项目	为福建省电力、消防系统的新闻中心制作及播出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科研院校	福建工程学院演播室系统项目	为福建工程学院打造以三奥虚拟演播室系统为核心的演播室，不仅成为学院对外宣传的窗口，也提供了更为先进的教学手段。
	福建师范大学传媒学院项目	为福建省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架设从虚拟演播室到后期编辑制作等一系列实训实验室环境，为广大师生构建一个模拟电视台流程的平台。

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高效、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由于数字媒体系统专业性较强，行业客户处理故障能力普遍不高，为更好帮助行业客户正确、高效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广州市、北京市等地派驻服务营销团队，为服务所在区域客户，提供

市内 4 小时、省内 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在福州总部开通了统一客服热线，对客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能够及时受理客户故障申报维护、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等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的本地化贴身服务模式具有响应及时、服务全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认可，并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利器，使得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拟将这种成功的服务营销模式复制到其他区域，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扩张。

（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与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行业典型用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行业客户群整体质量较高，这些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资金相对充裕，其信息化建设投资持续、稳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数字媒体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高峰期。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后续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盈利来源。

（五）产品线齐全

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建设等多个环节的技术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可以由上述各个环节的系统进行相应的组合，迅速形成完整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了贴身的“一站式”服务，从而避免系统兼容性差或功能重复造成的浪费，有效降低了系统搭建成本和时间，避免了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有效解除了客户后期维护的担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了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黏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品牌（信誉）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致力于成为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已服务了众多行业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树立了“三奥”企业品牌。近年来公司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中国优质产品”、“软件企业”、“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等荣誉。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an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 8 号创新大厦 307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卓华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号码：0591-87674730

传真号码：0591-878321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ao.com

电子信箱：fjsanao@sana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联系人及电话：黄高健 叶峰 0591-876747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67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5.04%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6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1、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592-5350608
	传真：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周敏、杨洪泳
	项目协办人：冯昊
	项目组成员：陈文、王添进、郑文义
（二）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姚毅、张宇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2334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恭、肖军
（四）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电话：0591-87830958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学宣、宋永霞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12
（六）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0605761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持续技术创新，抓住国家扶持文化产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及“三网融合”政策推进的契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目前包括中科大洋、捷成世纪、索贝数码在内的其他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部分产品或市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但各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呈差异化特征，所提供的产品侧重点和客户针对性与公司也不尽相同。如果未来行业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的变化，数字媒体技术的更新速度必将加快，公司面临新进入对手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38.20%、52.98%和 55.66%，公司来自广电系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0%、50.56%和 58.64%，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适应。由于广电系统是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的最重要行业，近来年占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需求的比例保持在 70%左右，并且预计未来几年其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投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公司在广电系统竞争力的不断加强，公司近年来及未来承接的广电系统订单不断增加；随着 2009 年全国广电省网集中采购的开始，公司销售业务持续趋于大额化、集中化。如果广电系统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其他行业数字媒体建设速度未如期推进，或公司在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不力，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开发、升级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密、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数字媒体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为了满足发展的目标，公司需要利用成熟、先进的技术作为开发和应用平台，不断地升级原有技术、研发新技术。技术升级与新技术开发对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者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拥有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包括“三奥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2.0”、“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2.0”、“三奥数字媒体多通道收录系统 V1.0”等在内的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一种对视频素材进行帧精确剪辑的系统和方法”在内的 3 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被他人侵权等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实施各项激励政策，以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其仍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技术开发人员的外流，从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1.22 万元、7,073.61 万元和 6,04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0%、41.80%和 28.15%。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化和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契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但从应收账款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5%、95.18%和 86.6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构合理。而且公

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多为资金偿付能力强、信誉较好的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移动电信类客户的欠款，因此公司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如果将来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催收不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退税	217.85	165.43	3.23
企业所得税优惠	439.05	322.25	191.99
税收优惠合计	656.90	487.68	195.22
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7%	16.02%	11.6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虽然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0 年到期后继续执行，但如果将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 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

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定设立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进行数字媒体技术基础性研发工作。上述研发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 201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3.0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可能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新增折旧费、研究费用支出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分别为 1,324.82 万元、2,202.7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1,276.4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未能及时实现，短期内净利润将难以与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保持同步增长，这将会给公司未来利润带来下滑的风险。

七、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健康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

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的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出现相应的管理风险。

八、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数字媒体技术的应用主要包括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及其他各行业的广告展示等。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是国家信息化建设与文化产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产业政策的支持。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先生持有本公司53.92%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70 万股完成后，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0.4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0 年 6 月 5 日，三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三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字 D-13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三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1,325,797.06 元按 1.2530: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5,000,000.00 元，超过部分 6,325,797.0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 年 6 月 23 日，华兴所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2010 年 6 月 29 日，三奥股份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105100003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三奥股份系由三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三奥有限原股东，包括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勇、陈晓明、缪云英等 8 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卓华	15,000,000	60.00
2	黄高健	2,472,500	9.89
3	陈永	2,000,000	8.00
4	梁齐芳	1,665,000	6.66
5	刘涛	1,362,500	5.45
6	陈勇	1,000,000	4.00
7	陈晓明	750,000	3.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缪云英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和刘涛。

由于三奥股份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三奥股份的变更设立而变化。除持有本公司权益外，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三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三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五分开”及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三奥有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安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35001887407052502907），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且公司能依法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闽国地税字 35010570527145X 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并有多年独自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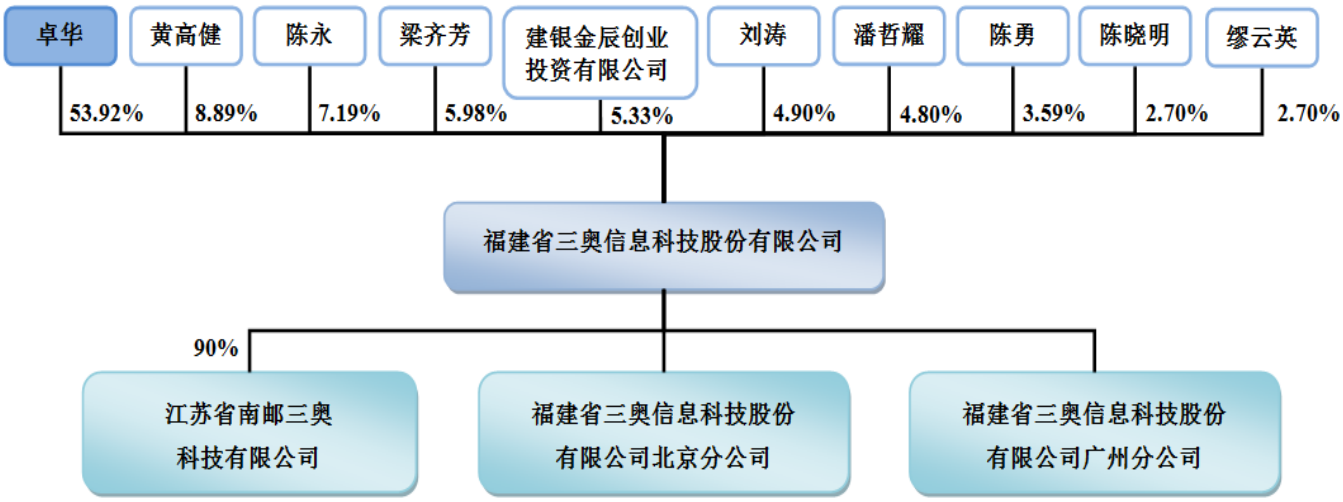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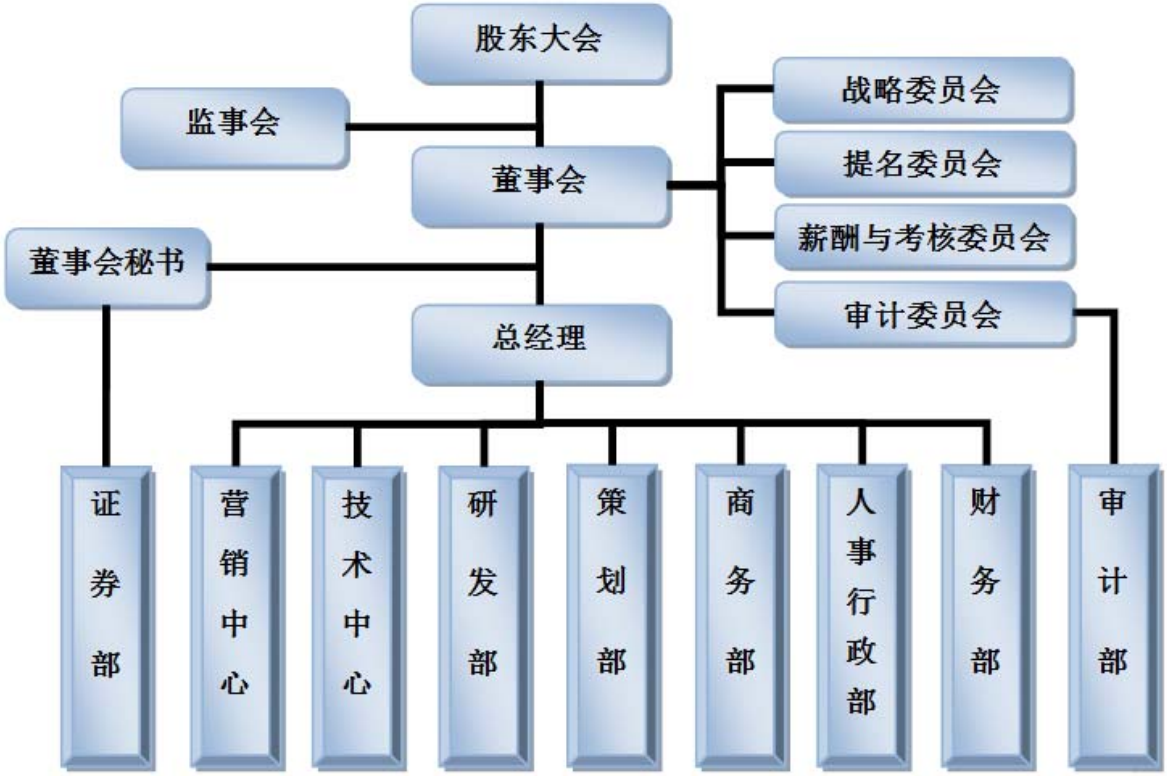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 9 个职能部门，其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技术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需求，为用户提供全线解决方案；配合产品销售工作，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论证与产品演示；跟进项目进展，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完善方案；负责在设备进入招投标前，配合用户做好招投标技术要求；提供公司相关产品售后服务，配合产品验收和建档工作，用于后期跟进回访。

研发部：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的升级与开发，核心关键技术的方法研究以及软硬件的实现；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验证与产品技术文档的编辑与存档管理；负责对销售合同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产品；负责公司所有技术问题的支持与最终解释。

营销中心：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制定年度营销预算及预算分解；组织制定营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实施、监督及检查；拟定销售政策并实施（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根据营销战略发展方案，组织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巩固完善原有市场，提高品牌形象；制定产品开发推广计划和新产品上市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库存商品采购前的技术咨询、比较、评估和测定；进行销售及市场管理的日常业务操作；与公司内相关部门做好产销等协调工作；制定营销本系统内人员培训计划并实施。

策划部：负责公司品牌营销、信息化建设、市场分析等工作，包括负责进行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预测、分析和策划；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的售前技术支持；负责对公司品牌的统一管理，建立并维护三奥企业文化，为公司新业务拓展提供营销和市场维护的支持与专业化建议。

商务部：负责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依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技术评定结果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采购、分销商评鉴、沟通及交期、价格、协调、服务的季度考核；依请购单实施采购、按期交货。

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负责公司办公审核管理、文档管理、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办公用固定资产管理等；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包括公司管理

层的日常服务工作、接待保障、公司车辆管理、仓储管理及公司网络维护。负责人力资源，包括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开展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招聘与调配、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发展与培训等人力资源工作，发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教育、训练的需求调查、计划及推行。

财务部：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应收和应付款项的管理、做好公司资产和资金的管理、核算；执行成本分析制度，做好会计监督及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等工作。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会计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进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执行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专项审计。

证券部：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的收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融资策划与报批、证券档案资料的管理、股权事务的托管登记、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咨询等证券事务；做好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联系与沟通；参与公司合并、分立、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及进行公司改制等涉及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南邮三奥科技有限公司。

南邮三奥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3000147088，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住所

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兴业楼 D 区二层，法定代表人为卓华，经营范围为：广电等运营商双向网改造、IT 支撑系统、增值业务系统以及光传输、光传感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以及相关系统集成。

南邮三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奥股份	27,000,000	90.00
2	无锡南邮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邮三奥总资产为 30,234,567.59 元，净资产为 29,650,791.10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10,675.20 元，净利润为-317,100.90 元，上述数据经华兴所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2）审字 D-002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在北京、广州成立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993739，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单元 1505 号；负责人为黄晓华；经营范围：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0106000553622，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9 层 01 单元；负责人为王宏伟；经营范围：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及其他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

（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卓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959,99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卓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225197110******，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曾担任三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邮三奥董事长，拥有十余年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2010 年获得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卓华先生还直接持有佰汇联 15%的股权和华奥经典 30%的股权、间接持有佰汇联商务 15%股权。除此之外，卓华先生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黄高健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221196210******，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计财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拥有近三十年金融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投资管理的丰富经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443,90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9%。黄高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先生之表兄。

2、陈永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505******，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长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夏证券资产管理部业务董事；现任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奥股份副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594,66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9%。

3、梁齐芳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1197210******，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拥有 15 年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经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992,55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8%。

4、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银金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350843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4 层 C4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本次发行前，建银金辰持有本公司 2,666,70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3%。

建银金辰系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建银金辰的实际控制人。建银金辰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银金辰总资产为 154,296,340.90 元，净资产为 101,750,728.51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29,224.68 元，净利润为 1,750,728.5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1]160 号），建银金辰持有发行人 2,666,703 股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3%。根据财政部《关于豁免建银金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通知》（财企[2011]365 号），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建银金辰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刘涛先生

公司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104196409******，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 Dell 中国区电信事业部总经理、美国 Apple 公司南中国区总经理、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监事；现任北京国电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康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奥股份董事。在信息技术行业、高科技领域，拥有二十年丰富的行业背景经验，在企业发展、投资管理、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448,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

2、潘哲耀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921197003******，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礼秀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杰思市场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399,9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3、陈勇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203197004******，本科学历，现任福建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797,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4、陈晓明先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124197009******，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福建

省仕诚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佰汇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佰汇联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奥股份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3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5、缪云英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225196104******，曾在福建省霞浦县自主经营药店多年。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3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建银金辰、刘涛、潘哲耀、陈勇、陈晓明、缪云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发生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上述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调阅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方、受让方和增资股东进行访谈，同时核查了现有股东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 199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方、受让方和增资股东已经完成相关股权款项支付，转让和增资已经完成。

（2）发行人自 199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平等自主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是交易各方交易真实意思的表示。

（3）三奥股份股东均为公司股份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670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67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	卓华	26,959,991	53.92	26,959,991	40.42
2	黄高健	4,443,905	8.89	4,443,905	6.66
3	陈永	3,594,666	7.19	3,594,666	5.39
4	梁齐芳	2,992,559	5.98	2,992,559	4.49
5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注 1]	2,666,703	5.33	2,666,703	4.00
6	刘涛	2,448,865	4.90	2,448,865	3.67
7	潘哲耀	2,399,978	4.80	2,399,978	3.60
8	陈勇	1,797,333	3.59	1,797,333	2.69
9	陈晓明	1,348,000	2.70	1,348,000	2.02
10	缪云英	1,348,000	2.70	1,348,000	2.02
二	**无限售条件股东**				
	社会公众股（A 股）	-	-	16,700,000	25.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700,000**	**100.00**

注 1：“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东。建银金辰系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银金辰实际控制人。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1]160 号），建银金辰所持有的发行人的 2,666,703 股确认为国有股。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卓华	26,959,991	53.92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高健	4,443,905	8.89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永	3,594,666	7.19	副董事长
4	梁齐芳	2,992,559	5.98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涛	2,448,865	4.90	董事
6	潘哲耀	2,399,978	4.80	无任职
7	陈勇	1,797,333	3.59	无任职
8	陈晓明	1,348,000	2.70	监事会主席
9	缪云英	1,348,000	2.70	无任职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建银金辰	2,666,703	5.33	2011-3-22	7.50 元/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同建银国际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建银国际按每股 13.48 元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 148.37 万股，增资后建银国际持股比例为 5.33%。2010 年 12 月 20 日三奥股份以现有股本 2,781.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2,218.1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建银国际持有发行人 2,666,703 股，持股比例为 5.33%。本次增资后，建银国际的

入股成本摊薄为 7.50 元/股。2011 年 2 月 14 日，建银国际与建银金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奥股份 2,666,7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3%）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银金辰（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同日，三奥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建银金辰基本情况参阅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银金辰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建银金辰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卓华先生和黄高健先生系表兄弟关系。卓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53.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高健先生持有公司 8.89%的股份，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关联股东黄高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自然人股东陈永、梁齐芳、刘涛、潘哲耀、陈勇、陈晓明、缪云英及法人股东建银金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晓明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

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10	140	80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56	26.67%
	技术及研发人员	84	40.00%
	销售人员	58	27.62%
	财务人员	12	5.71%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77	36.67%
	大专	109	51.90%
	大专以下	24	11.43%
年龄构成	25 岁及以下	39	18.57%
	25-35 岁	127	60.48%
	35-45 岁	39	18.57%

项目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45 岁及以上	5	2.38%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至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已根据福建省建设厅、福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闽建金管[2007]7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金管[2009]4 号）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0-2011 年度福州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榕公积金管委[2010]1 号）等文件规定，为在职员工补缴了报告期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13 日，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确认函：“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本中心开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1 年 12 月。”

3、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南邮三奥）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域	承担主体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福州	公司	18%	2%	8%	0.5%	0.7%	5%

	个人	8%	1%	2%	-	-	5%
北京地区	公司	20%	1%	9%	0.3%	0.8%	12%
	个人	8%	0.2%	2%	-	-	12%
广州地区	公司	20%	2%	8%	0.5%	0.85%	5%
	个人	8%	1%	2%	-	-	5%
无锡地区	公司	20%	2%	7%	0.8%	0.9%	8%
	个人	8%	1%	2%	-	-	8%

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南邮三奥）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257,110.80	649,092.47	282,415.83
医疗保险	504,846.46	241,984.26	-
失业保险	101,019.45	20,164.00	24,030.40
工伤保险	32,689.38	12,810.39	6,592.11
生育保险	44,798.82	16,549.04	8,049.50
住房公积金	366,100.00	198,328.00	99,684.00

注：上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已包含公司补缴的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77.87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及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9	11
医疗保险	192	18
失业保险	199	11
工伤保险	199	11
生育保险	199	11
住房公积金	199	11

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工作人员总数的原因主要为：

①公司正在为已从试用期转正的员工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但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理完成；

②部分员工已办理入职手续但由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依然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为其申报缴纳；

③部分员工已在别的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其从事工作岗位流动性较大，办理社保或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比较麻烦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及承担个人缴费部分。

上述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原因	相关原因所涉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原因①	3
	原因②	7
	原因③	1
	合计	11
医疗保险	原因①	5
	原因②	8
	原因③	5
	合计	18
失业保险	原因①	3
	原因②	7
	原因③	1
	合计	11
工伤保险	原因①	3
	原因②	7
	原因③	1
	合计	11
生育保险	原因①	3
	原因②	7
	原因③	1

项目	主要原因	相关原因所涉人数
	合计	11
住房公积金	原因①	3
	原因②	7
	原因③	1
	合计	11

针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够规范可能带来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承诺：“若公司未来因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够规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国家和当地社会和劳动保障部分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已补缴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77.87 万元，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对可能的处罚或经济损失作出赔偿承诺，故发行人因以前年度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够规范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补缴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的金额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期间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万元）	净利润（万元）	补缴数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2009 年	15.73	1,428.23	1.10
2010 年	33.01	2,596.08	1.27
2011 年	29.13	3,765.30	0.77

公司补缴的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的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2%，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和其他股东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潘哲耀、陈勇、陈晓明、缪云英、建银金辰，以及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晓明出具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参阅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关联股东黄高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有关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书》，参阅本节“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协助行业客户建立数字媒体制作、管理、发布与互动平台，提高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效率，增强数字媒体传播、互动效果。

近年来，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抓住我国扶持文化产业、数字媒体产业化，以及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三网融合进程加快的契机，成功实现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多行业应用，促使数字媒体更好地发挥其社会经济效益；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70.9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62.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数字媒体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该产品针对行业客户数字媒体业务需求特点，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运营管理等各种系统定制组合，以及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基础软硬件产品，再到网络架构、系统平台搭建、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三大系列产品；从产品形态来看，公司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又可分为软件、硬件及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服务。随着信息网络不断普及、升级与融合，公司随需应变，适时推出新产品、新方案，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媒体技术是通过现代计算机和通信手段，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媒体信息，使抽象的媒体信息变成可感知、可管理和可交互的一种软硬件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媒体信息的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等技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将“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易于交互和交换、具有版权保护功能和便于管理的现代传媒信息综合内容平台”。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数字播控系统、增值业务互动平台等 29 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远程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三大产品；涵盖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运营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并广泛应用于广电系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广告信息展示等行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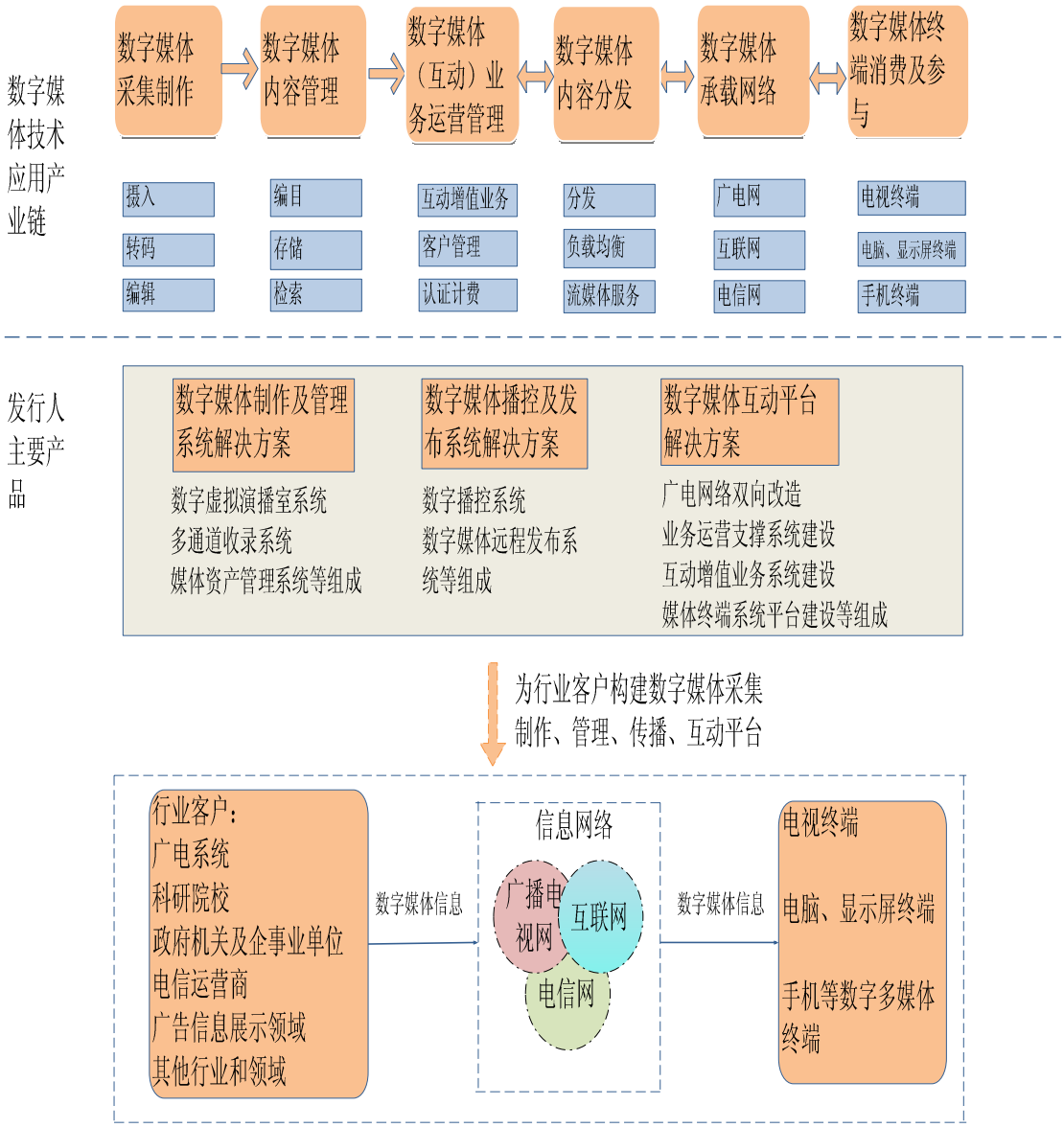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解决方案在各个行业的具体应用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具体项目例子
广电网络	构建广电网络数字媒体双向传输平台（即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 通过广电网络双向改造、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互动增值业务系统建设等，使得广电运营商除了可以提供基本数字电视业务外，还可以开展视频点播、远程教育、电视购	比如公司在湖北省仙桃、黄冈等地区建设广电网络数字媒体双向传输平台，包括提供中心机房、分机房建设，EPON、EOC 的整套设备购买、安装、调试，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增值业务系统等软件的定制开发： 1、中心机房、分机房建设，包括统一网络管理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集成； 2、广电网络双向改造：采取 EPON+EOC 改造方案，将广电网络由单向传输改为可双向交互传输； 3、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定制开发：通过定制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具体项目例子
	物、宽带等互动增值业务。	开发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实现用户管理、认证计费等功能，对广电运营商的数字电视业务、宽带业务、互动增值业务开展提供管理上的支持。 4、增值业务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在公司部分自有软件基础上结合具体增值业务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基于双向广电网络的远程教育系统综合平台等。
电视台	为电视台构建电视节目的采集、编辑、存储、播出、管理应用系统平台等。	比如公司为福州市马尾区广播电视事业局构建硬盘自动播控系统： 在公司自有的数字播控系统软件基础上，同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广播级播出板卡、素材硬盘、数字播出切换矩阵等硬件，SQL Server 2000 等软件，通过相应的安装调试，为其构建硬盘自动播控系统，使得电视台可根据节目单的编排实现电视节目的全自动播出，从而能够提供稳定可靠、高质量的节目，又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
科研院校	为科研院校架设从虚拟演播室到后期节目编辑制作、播出等一系列实训实验室环境以及信息展示、宣传平台，为广大师生构建一个模拟电视台业务流程的系统平台。	比如公司为福建工程学院构建演播室系统： 在公司自有的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数字多通道硬盘录制系统（多通道收录系统）、本地硬盘管理播放活动视频系统（数字播控系统）等软件基础上，同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高标清数字切换台、演播室编辑录像机、字幕机、数字视频分配器等硬件，APPLE HD 非线性编辑系统软件，通过相应的安装调试，构建演播室系统，为福建工程学院构建一个模拟的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的系统平台。不仅成为学院对外宣传的窗口，也提供了更为先进的教学手段。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新闻中心等宣传部门的音视频节目制作、存储、播出（发布）、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比如公司为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构建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平台: 公司在自有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基础上，同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硬盘存储（广播级高清多媒体磁盘阵列）、上下载编目工作站、编目转码服务器、收录服务器等硬件，通过相应的安装调试，为其构建教育培训课件等音视频内容管理平台，方便电化教育中心对音视频资料的收集、保存、检索及信息发布。
电信运营商	利用电信运营商推动“无线城市”，在公共场所构	比如公司与合作伙伴一起为中国移动多个分公司构建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应用领域	应用描述	具体项目例子
	建基于无线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用于产品展示和广告营销）的机会，为其提供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	公司在自有的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软件基础上，同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无线接入点（802.11b/g 高性能双频模块 AP）、无线控制器等硬件设备，同合作伙伴一起为中国移动公司构建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广告信息展示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应用	为行业客户搭建广告展示及数字化营销平台，可用于企业产品宣传、品牌推广、数字化营销等，包括在营业厅、楼宇、商场、超市、医院、公交、地铁、高铁、机场等公共场所的应用。	

（三）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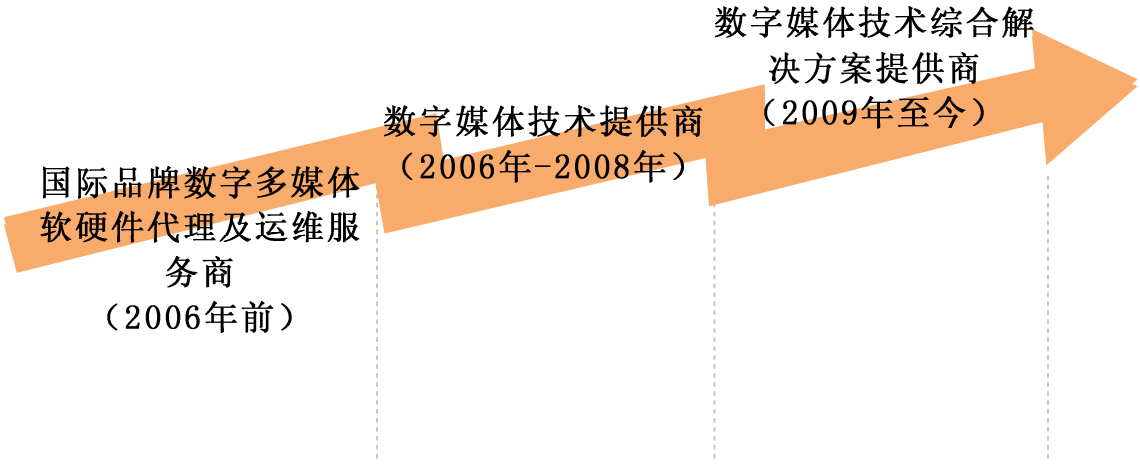

1、第一阶段，国际品牌数字多媒体软硬件代理及运维服务商（2006 年前）

公司在发展的早期阶段，主要通过与国际主流数字多媒体技术厂商 Apple、Adobe 等公司合作，代理其数字多媒体技术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培训及运维服务，客户主要分布于广电系统、科研院校等领域，这一阶段公司在服务中积累了数字多媒体相关技术和经验。

2、第二阶段，数字媒体技术提供商（2006-2008 年）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间，公司将主营业务方向定位于提供数字媒体技术及服务；鉴于国际大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成立数字媒体技术研发部，加大自主研发的力度，逐步推出三奥自有的数字媒体系统产品；公司在广电系统和科研院校等领域取得了初步的成功。

3、第三阶段，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09 年至今）

公司对业务范围进行了大幅拓展，全面进入了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信息展示等市场应用领域。在对产品线进行全面整合和规划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成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在这一阶段，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成功实施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广播电视中心、江西电视台、福建省科技馆、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福建省电力新闻中心、江西九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等行业客户的大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数字媒体技术领域中的地位。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目前公司已具备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建设、技术支持等多项业务能力，已成为国内有竞争力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未来，公司仍将以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为重点发展领域，兼顾其他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的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该行业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方法，属于信息技术产业下的计算机应用服务业（G8701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G8799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除受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的管理外，与本行业相关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本行业下游客户在开展数字媒体业务时，受广电总局相关政策的指导与制约，因此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政策导向和行政管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国家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起草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推进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管理广播电影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本行业涉及计算机软件开发，行业内部自律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贯彻落实与本行业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负责软件产品登记

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提倡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的信息技术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

（1）本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国务院	把“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重点开发面向文化娱乐消费市场和广播电视事业，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开发易于交互和交换、具有版权保护功能和便于管理的现代传媒信息综合内容平台。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信部科[2006]309 号）	2006 年	信息产业部	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与内容管理软件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宽带多媒体网络技术、数字内容与应用开发技术等。 面向重大应用，实现重点领域的技术突破，根据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总体趋势，面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国家信息化建设与重大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在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突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 年	国务院	提出要加强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快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的内容数字化进程。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国务院	改造传统的文化生产和传播模式，推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全面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发射、播映、存储、交换以及影视和演艺后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 加强数字和网络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丰富表现形式，拓展传播方式；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等核心技术的研究；推动文化业态更新，开发文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化数据处理、存储和传输服务、移动文化信息服务、网上文化交易、数字互动体验服务、数字远程教育及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演播室设备相关技术：演播室数字视频服务器、数字视频切换控制台、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节目的电子交换、节目制播系统软件、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数字版权保护等系统；有线数字电视和卫星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以电子节目指南、综合信息发布、数据广播、以及交互电视等构成的业务应用系统。 交互信息处理系统：能够实现交互式控制的服务端系统技术。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 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加快广播电视传播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	文化部	加快文化与科技的结合，用现代科技创新传统文化行业，催生新的文化业态。积极推广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虚拟技术、仿真技术、语言文字技术、声音技术、图形图像技术、动漫制作技术和新材料技术。 大力采用数字技术传播文化产品，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丰富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渠道。鼓励和支持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促进网络文化产业链相关环节的融合与沟通。发展以数字化生产、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文化数字内容产业。
《“十一五”时期广	2006年	国家广电	发挥广播影视内容优势，推进数字内容信息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广发〔2006〕55 号）		总局	服务：构建广播影视数字内容框架体系，积极推进采集、制作、播出、存储、应用一体化，构建海量内容资源管理系统和内容集成分发交换平台，开展广播影视数字内容关键技术研究。 全面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推进广播电视升级换代：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积极开展数据广播、视频点播、交互电视等业务，使有线电视成为集公共传播、文化娱乐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联接千家万户的多媒体信息平台和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平台；积极研究推进“三网融合”，着力构建以数字电视网为基础的下一代网络。
《国务院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 号）	2008 年	国务院	再度明确了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从而实现产业链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总体目标。 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国家广电总局	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他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 把有线网络作为信息化服务的重要支撑平台，在确保传输好广播电视节目的同时，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推进三网融合。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 年	国务院	加快电视电影数字化进程，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落实数字电视产业政策，推动数字电视产业发展，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
《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国发〔2009〕26 号）	2009 年	国务院	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转发<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的通知》	2010 年	国家广电总局	面向信息产业、文化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以广播电视业务创新为龙头，以自主创新的先进网络技术为基础，用十年时间建成覆盖全国 3 亿用户和连接 2 亿家庭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速形成与电信网公平“竞合”的态势，突破三网融合中的“代差”瓶颈。 第一阶段（2010-2012 年），重点发展支撑三网融合的业务平台、融合广播和交互功能的新型宽带接入技术、家庭物联网络、终端技术、内容保护等关键技术。选取国内有影响力的若干城市开展三网融合业务的试点示范。 第二阶段（2013-2015 年），研究有线无线相结合的 NGB 网络架构；开发基于 NGB 开放业务平台和开放接口的各类三网融合业务应用系统，大力推动 NGB 网络新型业务开发，实现 NGB 业务创新的群集效应。 第三阶段（2016-2019 年），建成覆盖全国 3 亿家庭、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功能和业务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全面推进高效可信的三网融合业务，广泛创新网络文化传播服务，将 NGB 建成为国家网络文化传播和社会信息服务的主要基础设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2010 年	国务院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三网融合产业确定为未来 5 年中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国发〔2010〕5号）	2010年	国务院	推进三网融合战略部署，不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大举措，也是推动国家信息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任务。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并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正式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包括北京、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在内的12个城市和地区入围，“三网融合”正式启动。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明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制定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方案；电信企业负责制定在当地开展IPTV传输、手机电视分发、除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以外的公共互联网音视频节目服务等广电业务的实施方案。
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	2010年	国家广电总局	明确IPTV集成播控平台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新媒体业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是对IPTV节目从播出端到用户端实行管理的播控系统，具体包括节目内容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电子节目指南、版权等管理子系统，播控平台节目源由各IPTV内容服务平台提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	2011年	中共中央	提出必须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扩大有效覆盖面；整合有线电视网络，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设国

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决定》			家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号）	2011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31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了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天津、重庆、宁波等城市以及22个省会城市和其他17个城市进入该名单。加上首批试点城市12个，共有54个城市进行三网融合试点，涵盖了国内大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这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规模试点阶段。

（2）软件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2000年	国务院	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历程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文件，提出了2000－2010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了国家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其中规定软件企业销售其自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可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文[2009]374号）	2009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提出了将福建逐步建成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的目标，并在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2011年	国务院	政策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工信部	促进信息网络、数字内容和智能终端的融合发展；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加快开发支持虚拟现实、三维重构等技术的内容制作系统和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内容管理平台。

上述政策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本行业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简要介绍

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是随着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和信息网络高速发展而快速成长起来的，是我国文化信息传播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是国家信息化建设重要组成部分。

数字媒体技术是通过现代计算机和通信手段，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媒体信息，使抽象的媒体信息变成可感知、可管理和可交互的一种软硬件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媒体信息的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等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服务，是指运用数字媒体技术，结合应用行业的特点，以信息网络（广电网络、互联网、电信网）为主要传播载体，构建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满足行业用户对数字媒体交流互动需求；数字媒体技术充分挖掘数字媒体的最大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领域；数字媒体技术随着信息网络快速发展，融入各行各业的应用，并将文化、信息传播到每个角落。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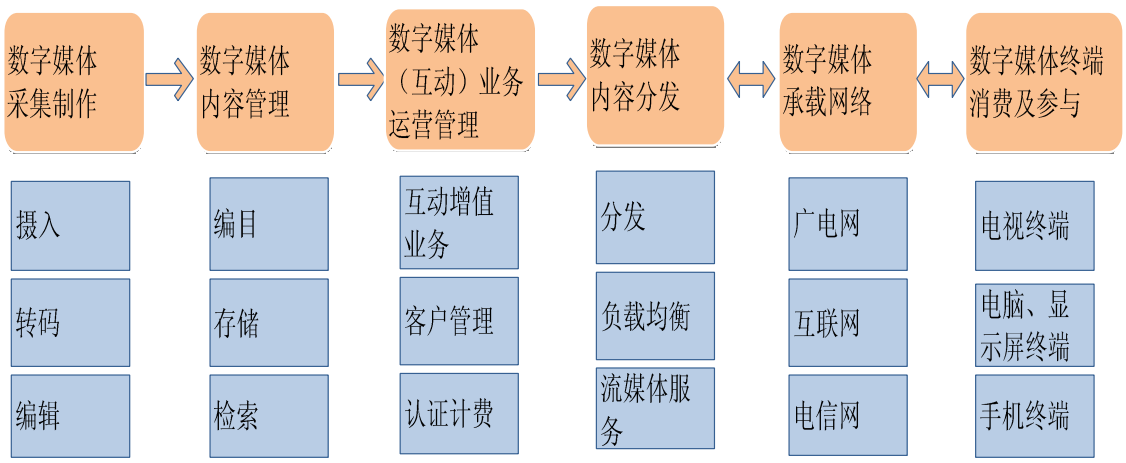

信息因交流而有价值，视讯因生动而易接受。数字媒体系统提供了强大的管理、复用、编辑、检索、分析等功能，使数字媒体不光拥有及时性、生动性，还可结合行业需求，为各个行业提供具备复用价值的媒体资产。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简要历程

数字媒体由最先的文字、图片传输到视音频的传输，流量不断加大，对信息网络的带宽要求不断加大；信息网络带宽大小、普及程度直接影响数字媒体传播速度和范围。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网络的发展息息相关，其大致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数字媒体技术行业随着互联网出现开始兴起

1995 年 1 月，我国邮电部电信总局开始向社会提供 Internet 接入服务。这阶段，由于受到网络的带宽和数字媒体技术发展的限制，人们主要将传统的文字、图形变成以二进制存储形式的数字媒体，通过互联网加以单向传播。这阶段由于受到网络带宽及普及的限制，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相对有限。

第二阶段，随着广电行业的数字化改革，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广电行业是媒体传播的专业机构，广电网络是我国带宽较大、普及程度较广的信息网络，自 2003 年我国启动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改革后，广电网络成为对带宽要求较高的音视频数字媒体主要传播载体。该阶段数字媒体的传播主要表现为，由电视台将数字化的音视频节目（数字电视节目）通过广电网络播送到千家

万户；其主要特点是单向传播，用户只能接收电视节目，不能点播或搜索电视节目，数字媒体受众主体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广大人民群众。

该阶段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主要是满足广电领域音视频数字媒体采集、制作、内容管理与播出控制的需求。

第三阶段，数字媒体技术多行业、跨网络、交互式传播应用

随着信息网络带宽不断增加、普及和融合，数字媒体传播的需求不断加大，除了广电行业外的其他一些客户如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校、广告展示行业需要建立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对行业内的数字媒体进行管理和传播互动，以传播新闻、知识、文化、产品广告等信息，搭建交流平台，提升品牌形象。

同时，随着信息网络带宽不断增加、普及和融合，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双向电视的日益普及，数字媒体传播形式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不再是“点对面”的广播式传播，而是“点对点”的交互式传播，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化需求定制节目，也可以利用数字媒体享受其他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从而实现从“被动接收”向“主动选择”，从单一网络、单一终端向多网络、多终端的转变。数字媒体的服务也不仅限于简单信息、新闻与娱乐节目服务，而演变成建立在宽带互动基础上的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的综合服务，从而实现数字媒体技术跨网络、交互式传播应用。

目前，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处于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的过渡时期。

（2）文化产业升级与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对本行业的促进作用

文化产业是我国战略产业，2009 年度我国文化产业规模就达到 8,400 亿元左右，占同期 GDP 的比重约为 2.5%。21 世纪的文化产业是建立在数字化信息技术基础上的新型文化产业，我国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就明确提出要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的文化生产和传播模式，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全面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发射、播映、存储、交换以及影视和演艺后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

以数字媒体、网络技术与文化产业相融合而产生的数字媒体产业，是文化产业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型的文化业态；发展数字媒体产业对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调整改造我国产业结构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数字媒体产业发展与文化产业息息相关，“文化为体，科技为酶”是数字媒体的精髓，数字媒体承载着的内容与核心就是文化。绚丽多彩的人民精神生活需求，以及原来就非常发达的影视、广告、娱乐、出版、展示业等传统文化产业，形成了数字媒体产业发展的潜力和基础。

目前我国数字媒体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据上海市多媒体行业协会统计，从 2003 年到 2008 年，仅上海数字媒体产业产值就从 200 亿元增加到 6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27.1%（来源：上海市信息中心）；2010 年我国的数字媒体内容产业规模达到约 2,874 亿元。随着数字、网络技术的应用和消费需求的扩大，文化产业不断升级，数字媒体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据保守估计，至 2015 年包括数字媒体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年增长率达到 15%左右。

文化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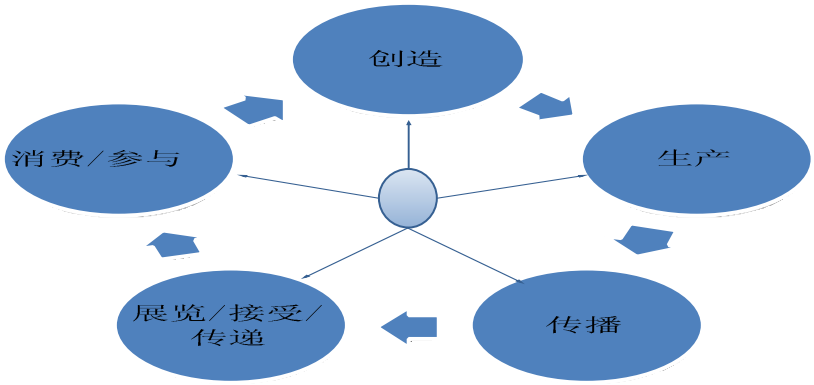

来源：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数字媒体内容产业与数字媒体技术产业是相辅相成的，数字媒体内容产业的迅猛发展，得益于数字媒体技术不断突破产生的引领和支持；数字媒体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又将促使数字媒体管理、传播与互动等应用系统需求迅速扩大，从而促使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迅速成长。

（3）国家积极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发展

随着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趋势的日益加强，三网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我国在国家“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促进电信、电

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10 年 1 月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201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一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正式下发；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正式下发，这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规模试点阶段。

三网融合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业务上的融合。在技术上，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等数字多媒体综合通信业务。在业务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用户通过不同的信息网络使用相同的业务及用户通过不同的终端使用同样的业务。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网络及电信网将拥有全业务服务的牌照，网络运营商需要改造自身网络，使网络具有全业务服务能力；其中广电网络通过双向改造，形成具备双向互动业务能力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从而可以开展互动增值运营业务，这将促使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市场需求得以迅速扩大；而电信通过网络带宽增加和升级改造，可以更方便开展相关视频增值业务，电信网络带宽增加和网络使用成本的降低将促使数字媒体技术在各行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三网融合后，将形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的数字多媒体基础网络平台，使用统一的 IP 协议，用户随需选择网络和终端，只要拉一条线或无线接入即完成通信、电视、上网等，届时信息服务将由单一业务转向文字、话音、数据、图像、视频等数字多媒体综合业务。

三网融合打破了网络的界限和终端的局限，促使网络融合和终端融合，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空间。据国务院三网融合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邬贺铨估算，三网融合将启动的相关产业市场规模达 6,880 亿元，其中广电双向网络改造以及基于音视频内容的信息服务系统、机顶盒产业发展、电信宽带升级建设的有效投资，估算达 2,490 亿元（来源：中国信息化研究中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由此可见三网融合将极大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3、市场前景广阔

（1）市场总体规模及结构

近年来，在数字媒体产业化、信息网络快速发展及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推动下，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统计，2010年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市场需求空间巨大，预计 201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 亿元（数据来源：《电信技术》201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

其中，广播影视作为主流媒体和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舆论工具；同时又由于广电网络具有带宽大、普及程度广的优势，是音视频数字媒体主要传播载体，因此广电系统对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需求比较大，2008 年约占到 77%。其他行业如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行业（领域）需求占比 23%；随着其他行业对数字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广电系统领域所占的市场需求份额有所下降，至 2010 年降至 70%。

2008-2010 年数字媒体技术市场需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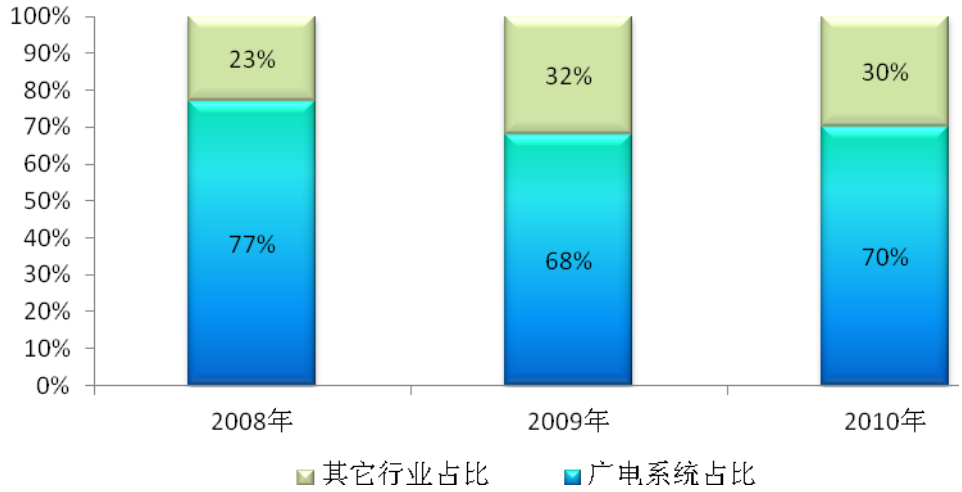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信技术》2011.9

（2）面向广电系统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需求状况

广电系统对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系统及交互式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需求随我国广播影视数字化进程加快及 NGB 战略推进而日益加大。

①广电数字化改革进程日益加快，对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系统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大力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我国政府也高度重视广播影视数字化工作，从 2003 年起，我国采取平移的模式，开始大力推进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在历经了试点平移后，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进入了“大规模平移”阶段；2007 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超过 1.5 亿户，比 2002 年底增加了五千多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达到 2,600 万户左右；到 2010 年底有线电视用户达 1.87 亿，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8,799 万（来源：广电总局网站）。根据国家数字化进程规划，至 2015 年，我国将停止模拟电视的播出，全面实行广播电视的数字化；广电数字化改革进程日益加快，数字媒体技术在节目采集、制作、播出、管理、传输等环节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提高了节目制作、管理、传播的质量和效率。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广播电台 227 个，电视台 247 个，广播电视台 2,120 个，教育电视台 44 个（来源：慧聪广电网）；2010 年全国共开办 3,985 套广播电视节目、178 套付费广播电视节目，开播 16 套高清电视节目；全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广播节目 672 万小时、电视节目 265 万小时，广播、电视年播出总量分别达 1,227 万小时和 1,578 万小时。如此数量众多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成千上百万小时的节目制作量和播出量，促使广播电台、电视台对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系统平台建设需求日益加大。

广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相对较小，作为广播电视收入主要组成部分的广告收入一直保持较高增长，2010 年大约达到 970 亿元。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年在数字化方面的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投入也一直较为稳定，每年对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大约占广告收入的 2%左右，投资规模一直保持高速的增长，2010 年投资规模大约达到 19 亿元，随着广播影视数字化进程加快，预计 2014 年投资额将达到 36 亿元。

2007-2010 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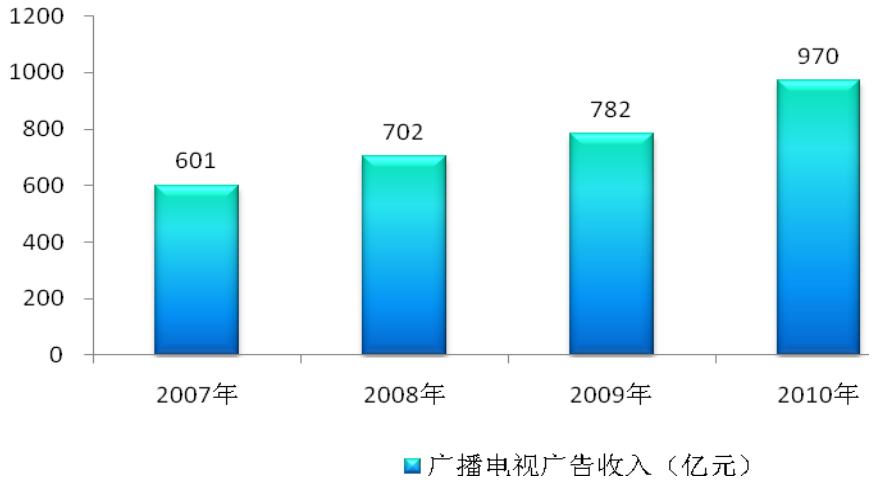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网站、国家广电总局

数字媒体技术在广播电台、电视台领域应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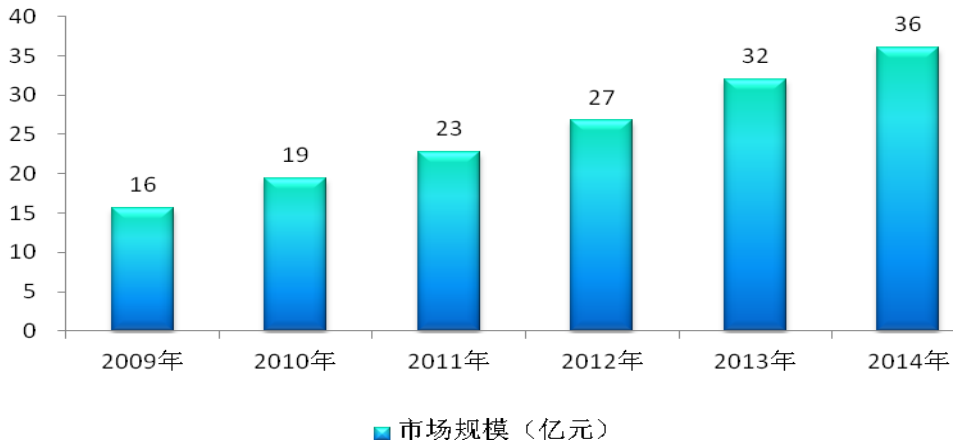

②广电 NGB 发展战略推进速度加快，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需求迅速加大

2008 年 12 月 4 日，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签署了《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启动仪式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示范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正式启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示范网建设。

广电 NGB 发展战略借道三网融合提速，从 2010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三网融合决议以来，NGB 的发展逐渐与三网融合的步伐一致起来。2010 年《中国下一代

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发布，报告显示，广电部门计划在三网融合的形势之下，通过 NGB 的建设，用十年时间建成覆盖全国 3 亿用户和连接 2 亿家庭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速形成与电信网公平“竞合”的态势，突破三网融合中的“代差”瓶颈。NGB 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 2010-2012 年，第二阶段 2013-2015 年，第三阶段 2016-2019 年，其中，前两个阶段与三网融合的试点方案规划时间段是一致的；报告中也明确表示，“作为广播电视行业实施三网融合战略的切入点和落脚点，NGB 需在整合各省（市）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组建全国性的网络公司。

以双向、互动、跨越、互通、多业务、可信、可管、可控为特征的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将创新广电的业态，为国家打造现代传播体系；以直播交互融合、网台实时互动、跨屏幕转移、跨网络递送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广播电视服务，将丰富广电的业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数据信息和家庭、城市感知信息的传输、交换为基础的 NGB 多媒体系统，将开创广播电视服务新的发展空间。

NGB 业务类型

NGB业务类型	业务主要内容
互动电视类	VOD，时移电视，新闻搜索，互动演播厅等
社区服务类	互动社区，视频 114，家庭监控等
电子商务类	视频导购，在线看房，在线展览等
在线娱乐类	互动游戏，虚拟歌厅，在线彩票等
个人通讯类	视频电话，视频会议，视频短信等
医疗教育类	在线医院，互动教育等
金融证券类	在线交易所，在线银行等

NGB 战略快速推进，将对交互式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进行大规模的投资；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的测算，按照 NGB 建设 10 年内实现 2 亿用户规模的目标计算，网络、业务平台和系统建设费用每户平均 1,000 元，总体投资约为 2,000 亿元（来源：现代电视技术 2010.4）。

广电网络双向覆盖用户数和具备开展互动业务能力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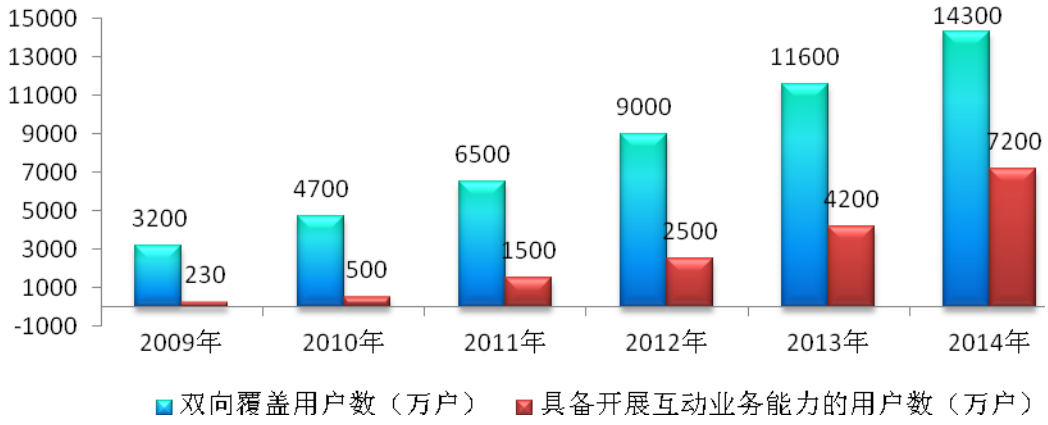

根据广电总局提出的要求，到 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他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据统计，至 2010 年底双向覆盖用户达到 4,700 万户左右，预计到 2014 年达到 1.43 亿户。截止 2010 年在已经实现双向网络改造的用户中，具备开展互动业务能力的户数为 500 万户，预计 2014 年增长到 7,200 万户。

广电网络领域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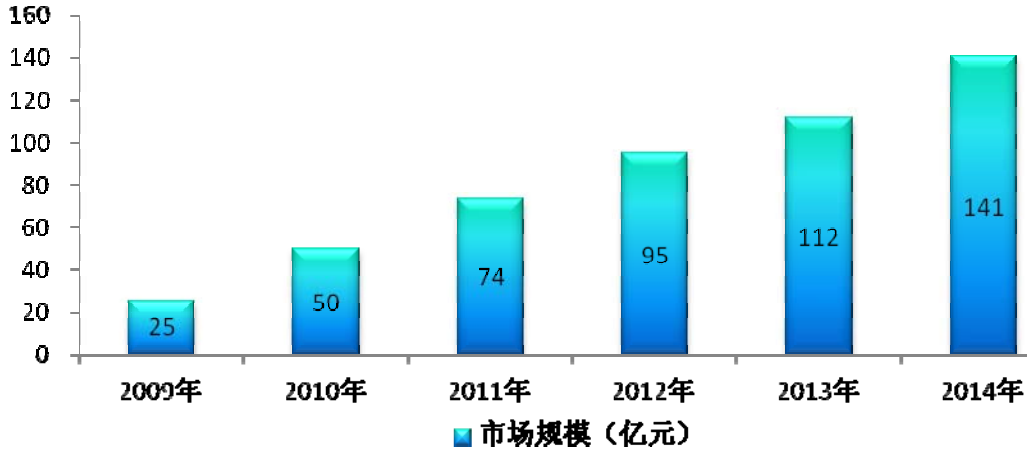

若保守计算，按网络建设每户平均投入 300 元，系统每户平均投入 200 元，则 2011 年广电网络领域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大约需要投入 74 亿，预计 2014 年达到 141 亿。

广电系统持续变革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发展带来稳定的市场空间。广电系统数字化改革事业日益深入，对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系统需

求加大。广电 NGB 战略推进速度加快，广电除了提供基本数字电视业务外，还要开展视频点播、远程教育、电视购物等互动增值业务，以提升服务价值并弥补原来单一运营电视节目的不足，迫切需要建设交互式多媒体系统平台来支撑各种增值业务的开展。广电系统的数字化改革深化及 NGB 战略的推进将为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发展带来稳定的市场空间，2010 年广电系统领域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规模为 70 亿，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177 亿元。

广电领域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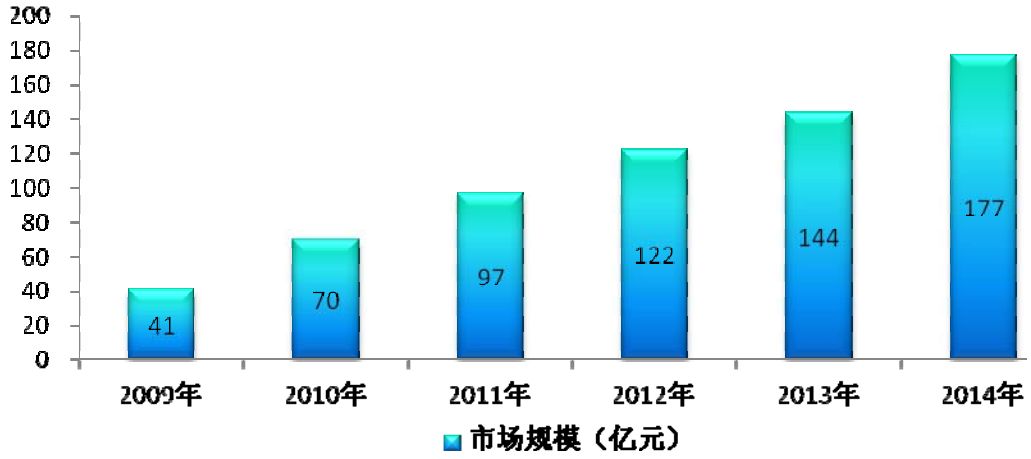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信技术》2011.9

（2）其他行业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需求状况

数字媒体作为最经济的交流方式，被广泛应用于电信、邮政、电力、消防、交通、金融系统、科研院校、旅游、广告展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这些行业对数字媒体的需求巨大，主要应用于交流信息文化，推广品牌形象，提供公共信息，反映民生需求，应对突发事件等。数字媒体技术可以帮助建立可视化的信息平台，提供即时声像信息，利于快速响应，为人们提供更广泛、更便捷、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及服务。数字媒体技术打破了现实生活的实物界限，缩短了信息传输的距离，使数字媒体信息得以有效利用。

随着各大电信运营商的战略转型，运营商营业厅的职能也正在发生巨大转变；营业厅不再是一个单纯的销售服务机构，而是集营销、服务与信息发布为一体的多职能的组织。为了实现这一职能的转变，各大运营商都在寻求有助于发展综合信息业务、避免价格战、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手段；通过应用数字媒体技

术解决方案，搭建数字媒体管理、发布、互动平台，改变营业厅中杂乱、分散的产品宣传展架、传单状况，统一营业厅的品牌宣传形象，提高营业窗口的信息传播能力，促进新产品的有效推广，增强用户对业务产品了解的广度与深度，提高用户忠实度、减少用户流失率，直接刺激用户办理新业务。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中国电信行业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网点总数超过 8 万个。另外各大运营商目前也在纷纷推动“无线城市”，基于已有无线网络资源和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在公众场所构建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为城市中的居民与企事业单位，提供畅通无阻的信息化服务。

金融业正面临着一个信息时代的到来，金融信息日益增多，日益繁杂，黄金、证券、利率、外汇、财经新闻等令人眼花缭乱。在一定意义上，金融信息的丰富程度和传播速度决定了银行收益的大小。比如银行业，根据银监会公布的2010年报，国内银行营业网点大约有19.6万个。通过应用数字媒体技术，构建银行相关数字媒体信息管理发布平台，把基金、外汇牌价、保险产品、股票承销业务、利率、金融政策等信息在数字媒体终端上播放出来，让客户更多地了解银行的最新业务和流程，既有助于主营业务的推广，又能提高营业厅的形象、改善服务的品质。

诸如电信运营商、银行业、邮政等数量众多的营业网点为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的市场拓展带来广阔的空间；随着信息网络快速的发展和三网融合的推进，未来各公共服务领域对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除了新增装量的需求外，还有由于设备折旧及系统升级等市场更新需求。据统计，2010 年数字媒体技术在科研院校、电信、邮政、电力、消防、交通、金融系统、旅游、广告展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用的市场规模为 29 亿元，预计 2011 年至 2014 年市场规模增长率超过 22%，至 2014 年达到 73 亿元（数据来源：《电信技术》2011.9）。

4、行业发展特点

（1）多技术融合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涉及从数字媒体采集到传输活动，从网络架构到数字媒体管理发布及互动平台的搭建，需要融合编解码技术、音视频处理及管理技术、网

络通讯技术、流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海量存储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行业具有显著的多技术融合特点。

（2）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推动行业发展

信息网络是数字媒体传播的承载渠道，网络的互联互通带来的不光是带宽的增加，更重要的是网络融合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数字媒体技术的运用范围，进而使数字媒体广泛传播，传播范围的扩大为社会经济带来更广阔、深远的影响。同时，信息网络带宽作为数字媒体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网络融合的意义不仅仅是投资的增加、政策的扶持，更重要的是瓶颈的突破；网络融合将带来行业的大发展。

（3）技术方案定制化

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行业状况复杂，区域的差异、行业的差异、企业大小的差异、甚至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差异，都会导致对差异性解决方案的需求；加上中国新媒体经济时代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间的技术运用与经营运作无法达到及时无缝沟通，这决定了中国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应用需要大量的个性化解决方案，需要更快更好的本地化服务。技术方案的制定需要历经需求分析、技术评估、方案评估、技术选择、方案确定、综合测算等多个环节最终形成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针对性的技术方案才能带给客户最大的经济效益，优良的客户体验。

5、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国外厂商的产品已不能满足国内用户的差异化业务流程需求和本地化运维服务需求，目前在国内发展较快的厂家多集中于具备较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较强研发实力的本土企业、合资企业。同时，由于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是新兴行业，成长速度快，市场潜力大，目前还没形成特别有市场优势的企业。

现在市场上供应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通用型产品提供商，另一类是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通用型产品提供商主要包括星网视易、鸿合科技、星际网络、优达智通等，这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数字标牌产品，主要应用于营业厅、楼宇、商场、超市、医院、公交、地铁、高铁、航空等空间场所，适

合数字化营销和广告展示，其控制及发布系统方案较为简单，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该领域产品企业众多，总体市场集中度比较低，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有中科大洋、索贝数码、新奥特、三奥股份、捷成世纪、佳创视讯、上海思华、东软集团等厂商，以自有技术和产品为核心，能够针对用户需求定制开发并提供综合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可以提供广播级视音频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所提供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的、需要定制化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温和（数据来源：中国新媒体网）。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涉及从数字媒体采集制作到传输活动，从网络架构到数字媒体管理发布及互动平台的搭建，融合了多种技术，并且不同行业应用特点也不一样，因此通常只有具备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后，才能对每个环节的技术及不同行业应用特点有深入的了解与掌握，才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解决方案。

同时由于数字媒体跨地域、跨行业传播，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促使我国广电系统及宣传部门不仅对广电领域数字媒体的传播进行监管，而且对其他行业及领域的数字媒体传播也进行了统一监管。因此只有具备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实施经验，熟悉广电系统及相关宣传部门的监管规则和要求，才能更好地针对客户所在的行业特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行业经验是发展的最大障碍，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磨合才能逐步熟悉、掌握与运用。

（2）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本行业技术涉及计算机、软件、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专业，需要掌握编解码技术、音视频处理及管理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流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海量存储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数字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人们对数

字媒体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提供商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对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深入掌握本行业主要技术难度较大。

（3）多技术复合型人才壁垒

本行业不仅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本行业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服务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服务的需求。故多技术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前期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项目执行过程中也需要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部分大型项目周期较长，需垫付资金达千万元。同时，行业通常实行招投标模式，在投标过程客户对供应商资本金要求较高，而且需要交纳一定的投标保证金。因此，整个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准入门槛。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因可满足定制化、多技术综合应用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因技术门槛较高，竞争相对温和；从而保持较高利润水平。通用型的数字标牌产品，因技术门槛不高，后期维护简单，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促进本行业发展

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数字媒体的内容平台”规划、《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的“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与内容管理软件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等”规划、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发展新兴文化业态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等。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数字媒体作为最经济的交流方式，还被广泛应用于广电、科研院校、电信、邮政、电力、消防、交通、金融系统、旅游、广告展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企业事单位；这些行业对数字媒体的需求巨大，主要应用于交流信息文化，推广品牌形象，提供公共信息，反映民生需求，应对突发事件；数字媒体技术可以帮助建立可视化的信息平台，提供即时声像信息，利于快速响应，为人们提供更广泛的、更便捷、更具针对性的信息及服务，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信息网络普及、升级与融合促进本行业发展

随着通信网络日益普及升级（带宽增加），数字媒体技术的行业应用范围不断扩展。201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正式下发，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公布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名单，三网融合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三网融合打破了网络的界限和终端的局限，促使网络融合和终端融合，将为数字媒体技术的行业应用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4）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促使本行业的发展

21 世纪的文化产业是建立在数字化信息技术基础上的新型文化产业，文化产业的发展与本行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我国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2010 年我国的数字媒体内容产业规模达到约 2,874 亿元，据保守估计，随着文化产业不断升级，数字媒体产业规模迅速扩大，至 2015 年我国包含数字媒体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规模将达到 1.8 万亿，年增长率达到 15%左右（来源：2011 年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将促进数字媒体技术快速发展，同时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发展也会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

（5）技术进步促进本行业发展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处理及管理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流媒体技术等 AV 及 IT 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本行业产生了很大的促进和支持作用；IT 技术及 AV 技术的快速进步形成了新的发展浪潮，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催生了更多的新应用和新的解决方案；这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相关 AV、IT 技术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以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持续变化。因此，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不但会增强数字媒体技术厂商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也会持续创造行业用户更高更新的应用需求，从而推动着本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复合型人才缺乏

数字媒体技术涉及计算机、软件、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专业和领域，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技术人员既需要掌握本行业专业技术和知识，又需要掌握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复合型人才的匮乏从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

（2）融资手段匮乏

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产品开发、渠道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等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使一些快速成长的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只能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来滚动发展。融资手段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本行业的发展壮大。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本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水平总体较高，在应用层面上与国外保持同步。在项目实施与服务水平方面，国内厂商能够更好的理解客户的需求，深入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随着其技术的成熟，他们在定制开发、方案实施及后续的技术服务具有明显的优势。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本行业的技术不断发展，尤其是先进的数字化媒体平台与技术的开发，通过可用的沉浸式与交互式媒体技术为用户提供更成熟的媒体与更丰富的经验；允许

用户根据自身的使用和情景需求检索相关的媒体信息（来源：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科学研究动态监测快报第 16 期）。就发展趋势来看，增强现实技术已经发展到媒体融合阶段；基于动态视频合成与交互的增强现实研究（沉浸式媒体技术）已经成为计算机视觉和计算机图形学等相关领域迫切需要进行的研究课题，也是数字媒体技术未来发展的趋势所在（来源：电脑知识与技术 2010）。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数字媒体传播的主要是文化，其作为人民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经济周期影响不明显，因此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周期性也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数字媒体跨地域、跨行业传播，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不受地域限制，我国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相关。行业下游客户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行业大客户一般都有严格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当年的统一采购计划，并在上半年进行选型和招标，而系统调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收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销售额大于上半年。

（七）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 IT 设备（磁盘阵列、服务器、工作站等）制造商、音视频设备（音频视频处理卡、音视频制作设备等）制造商及通用软件工具（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开发软件）提供商，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及其他各行业和领域，与本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需求变化和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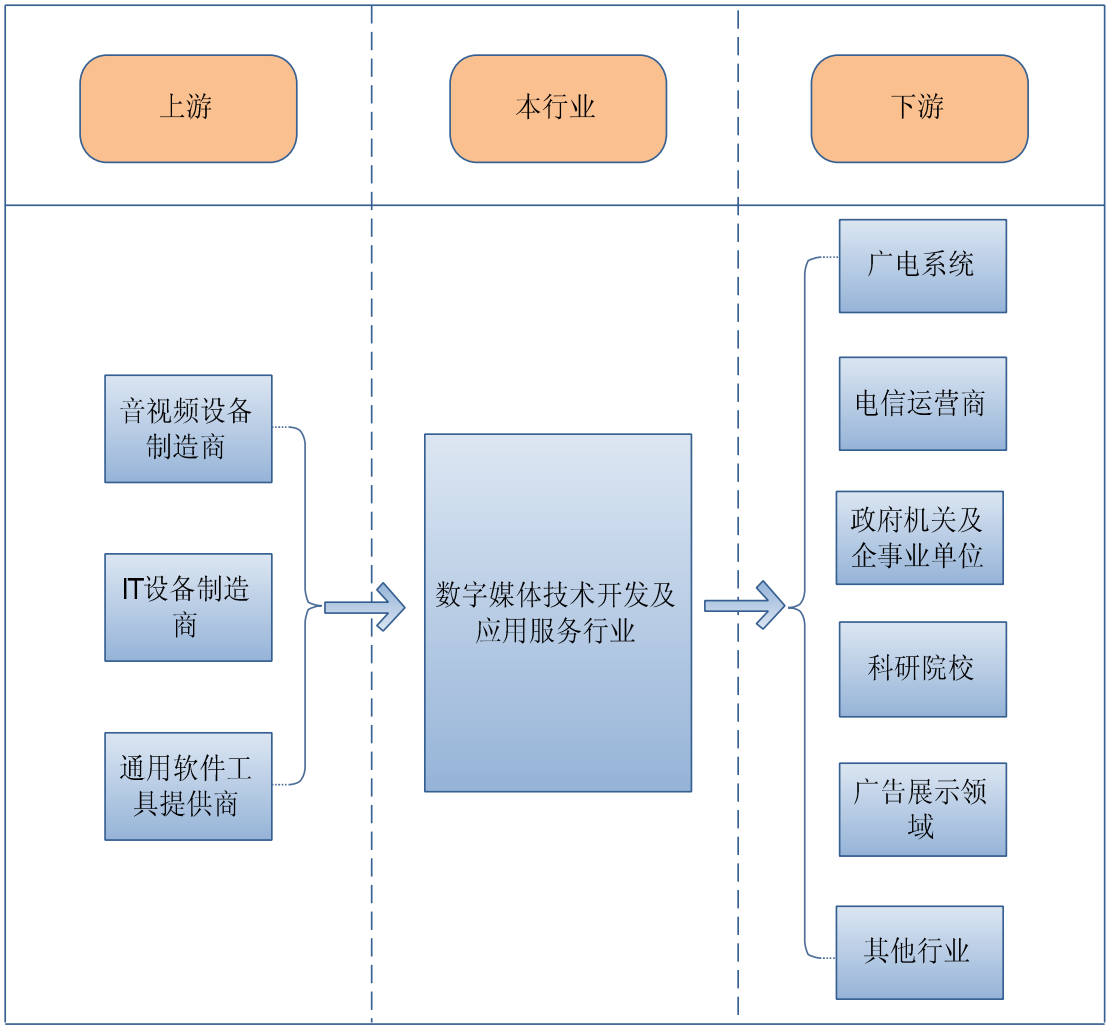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IT 设备制造业、音视频设备制造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体系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格局较为稳定；这些产品在技术及价格方面均有较多替代选择，价格稳中趋降，性价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本行业所采用的通用型软件工具，主要由几家国际大型的软件开发商 Microsoft、Oracle、IBM 等提供，这些产品虽然厂商相对集中，但供应充足，采购方便，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上游行业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寡头垄断的情况。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数字媒体作为最经济的交流方式，被广泛应用于广电、科研院校、电信、邮政、电力、消防、交通、金融系统、旅游、广告展示等行业，这些行业大部分是

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优先领域。近年来这些领域在 IT 系统建设方面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对数字媒体技术行业起着较大推动作用。

随着文化产业的繁荣和信息网络快速的发展，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行业与领域对于数字媒体应用需求将不断提升和扩大，在数字媒体领域信息化投入将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从而促进本行业稳定的成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行业实践经验，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领先企业，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产品线覆盖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等各个环节。公司凭借自身在广电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参与了国务院对外公布第一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中 3 个试点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福建省厦门市，以及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中的福建省福州市，湖北省仙桃市、黄冈市、天门市、潜江市等地方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在广电领域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中科大洋	中科大洋成立于 1989 年，2003 年成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控股子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广电专业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	索贝数码	索贝数码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多媒体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003 年 4 月，与索尼公司合作，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四川成都。
3	捷成世纪	捷成世纪成立于 2006 年，主要致力于音视频领域的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4	新奥特	新奥特于 1990 年成立，由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致力于在数字媒体领域提供内容生产及运营的技术与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5	佳创视讯	佳创视讯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数字电视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包括提供交互式点播系统（VOD）、数据广播、互动电视等软件产品及服务；公司总部位于深圳。
6	上海思华	上海思华于 2000 年在上海成立，致力于内容集成和管理系统、内容分发承载系统、内容展现及服务集成系统、内容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和应用客户端的产品及方案的规划、开发、销售和实施，提供互动媒体业务运营管理和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7	东软集团（数字媒体与教育事业部）	东软集团于 1991 年创立，主营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等；旗下数字媒体与教育事业部提供数字媒体技术服务；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
8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星网视易致力于视频信息应用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拥有数字媒体事业部、数字娱乐事业部、网络影音事业部；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
9	星际网络	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数字标牌（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的厂商，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是 56IQ 液晶互动系统，为客户提供互动营销服务系统；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
10	优达智通	优达智通是一家从事网络数字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厂商，以“智通数字媒体控制系统（DigiControl）”为基础，为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信息发布解决方案；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
11	鸿合科技	鸿合科技于 1990 年成立，专注于多媒体视讯（AV）行业的产品推广普及、系统集成与技术研发，旗下囊括窗景（TM）数字媒体发布系统、交互式电子白板等产品；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整理。

目前，上述供应商在部分产品或市场与本公司产生竞争，但尚未有与公司产品线及市场定位高度相似的竞争对手。

公司与数字标牌产品提供商在数字媒体发布系统产品上存在竞争。数字媒体发布系统主要用于数字媒体信息的发布；而数字媒体发布前，通常需要经过数字媒体信息的采集、制作、存储、审核等一系列的流程，才能最终发布。由于公司具有电视台领域实践和服务经验，产品线可覆盖数字媒体内容制作、管理、存储、审核、发布一系列环节，产品整合高，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

方案；同时由于采用广电高端视音频图文处理技术、断点续连机制、负载均衡等应用技术，用户采用公司产品可以带来更好的视频播放质量、更高效的传输效率、更安全可控的发布流程，另外公司产品具有支持电视直播等功能优势。

公司与捷成世纪、中科大洋、索贝数码、新奥特在电视台领域视音频采编播存管系统业务存在竞争。由于公司具有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可对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做出迅速反应；提供的数字媒体技术产品可灵活定制，更能适应中小电视台业务流程需求，产品性价比高，在市、县一级电视台市场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捷成世纪、中科大洋、索贝数码、新奥特是传统的电视台领域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视台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区域看，发行人在福建省等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由于受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在全国市场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比上述竞争对手还略小。

公司与佳创视讯等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广电网络增值业务类系统产品存在竞争。佳创视讯等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是数字电视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系统集成（编解码器等）、机顶盒、点播系统软件等，其主要面向广电网络运营商市场，较早介入广电网络数字电视系统集成业务，在数字电视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广电网络领域主要业务是提供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广电网络双向改造、增值业务平台、智能终端平台建设以及业务支撑系统建设等。目前公司已在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的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及非试点地区展开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的建设，具有基于三网融合下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经验，有助于公司在其他地区开展三网融合及 NGB 建设项目。与佳创视讯等上市公司比较，目前公司在资本规模方面还需要加强。

综上所述，各供应商与公司的竞争呈差异化特征，所提供的产品侧重点和客户针对性与公司不尽相同。公司作为国内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广，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多年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的实践经验，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多年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的实践经验，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涵盖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等各个环节；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和研发环境的建设，不断推陈出新，构建公司持续创新的能力。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基于对广电领域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存储管理技术、帧精确定位技术、流媒体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公司成功开发了数字播控系统、数字虚拟系统、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数字媒体增值业务互动平台、数字媒体终端应用软件等，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涵盖了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的各个环节。其中核心技术“一种对视频素材进行帧精确剪辑的系统和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数字虚拟系统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

名称	创新点	技术水平
数字播控系统	通过底层编码调用技术、解码前编码技术、媒体资产管理技术、素材检测技术以及开放式标准接口协议等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有效解决了国内同类产品在素材格式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对帧精确入出点的支持以及素材的音轨语言和字幕语言的选择方面所存在的技术瓶颈，可支持 4 个解码通道。	经过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审认定，该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当时国内第一款可同时支持所有素材格式的播放和转码功能的数字播控系统。
数字虚拟系统	通过对三维场景镜头移动能够在有限的实际空间内虚拟出传统大型演播室才能实现的大摇臂功能；加入字幕角标功能，实现传统演播室字幕机功能；在	经过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审认定，该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当时国内第一款同时

名称	创新点	技术水平
	设置场景及调试时采用编辑模式，在录制或直播过程中采用界面简洁的播出模式。	具有虚拟摇臂功能、字幕角标功能及独立的编辑和播出模式功能的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
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素材入库支持自动抽取关键帧、自动自行片段层分割；提供全文、同音字、分类、编目字段、项目等多种检索方式，且支持基于标签、操作记录等智能化检索；提供离线素材编目和 XML 元数据导入的途径收集元数据信息；信号采集同步多码流生成，同步提取关键帧并完成原始编目信息录入；支持多平台编目审核，如 MAC、Windows、Linux；支持机顶盒遥控审核。	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中心鉴定，该系统建立在多媒体、网络、数据库和数据存储等技术基础上，满足视音频资产拥有者收集、保存、查找、发布信息的需要，系统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	支持基于 P2P 内容分发视音频内容直播；广泛支持 MPG1/2/4、WMV、MPEG、MP3、VI、WAV、PNG 等数字媒体格式；可查看播放器状态、远程进行声音调控及硬盘空间管理；第三方应用接入；系统平台终端设备自适应。	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中心鉴定，该系统综合使用当前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显示技术，将信息点分布到各地理区域，同时又能将分布在不同区域的信息点统一、有效的管理起来，系统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和研发环境

作为国内数字媒体技术行业专业的技术开发商与提供商，公司构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目前拥有 84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专业涉及计算机、软件、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专业产品研发团队和高效率的项目实施团队。同时公司建设有数字多媒体信息平台研发实验室，投入高清硬盘存储器、集群渲染控制服务器等先进设备，为公司持续研发专业化技术及打造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不断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发挥双方各自在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尤其是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合作，充分结合南京邮电大学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和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领域、广电领域的

成功经验，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进一步跨越，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2、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行业经验的积累对于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来说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丰富的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的项目实施经验，尤其是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公司成功实施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广播电视中心、江西电视台、福建省科技馆、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福建省电力新闻中心、江西九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等行业客户的大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经验，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建设。

公司近年实施的部分项目如下：

行业客户	项目	简要情况
电视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络系统项目	为福建省广电集团打造一个集新闻素材共享、视音频网络化制作和媒体资产管理的综合性数字化新闻制播网络。
	江西电视台高清非编网系统项目	为江西电视台提供高清非编制作系统解决方案，帮助江西电视台实现多层实时编辑、复杂的特技工作，让整网标清和高清的混合编辑更加简单，加快江西电视台数字化进程。
广电网络	湖北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湖北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及增值业务系统建设等，为湖北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湖北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福建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福建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及终端系统建设等，为福建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福建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湖南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传输平台双向改造项目	通过对湖南省广电网络的双向改造，为湖南省广电打造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便于湖南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
电信运营商	中国移动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项目	与合作伙伴一起为中国移动多个公司打造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信息发布平台，便于移动运营商为其商业客户构建产品展示和广告营销平台。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福建省科技馆数字化科技馆建设项目	为福建省科技馆建设了一个集公共交流、后台管理以及点播互动为一体的数字化平台，便于科技馆为大众提供优质科普资源数字化服务。
	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媒体资产管理项目	为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构建教育电视片等视音频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平台，方便电化教育中心对电视片的保存、管理、查找及信息发布。
	福建省电力、消防系统新闻中心项目	为福建省电力、消防系统的新闻中心制作及播出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科研院校	福建工程学院演播室系统项目	为福建工程学院打造以三奥虚拟演播室系统为核心的演播室，不仅成为学院对外宣传的窗口，也提供了更为先进的教学手段。
	福建师范大学传媒学院项目	为福建省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架设从虚拟演播室到后期编辑制作等一系列实训实验室环境，为广大师生构建一个模拟电视台流程的平台。

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高效、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由于数字媒体系统专业性较强，行业客户处理故障能力普遍不高，从而会影响客户工作成效。为更好帮助行业客户正确、高效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广州市、北京市等地派驻服务营销团队，为服务所在区域客户，提供市内 4 小时、省内 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在福州总部开通了统一客服热线，对客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能够及时受理客户故障申报维护、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等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对客户提出的差异化、个性化的系统需求，公司能够做出快速的响应。系统需求经内部讨论决策后，由研发部门在标准化软件产品、核心组件模块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由服务营销网点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实施、培训、后续的技术支持，真正实现为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本地化的贴身服务。

公司的本地化贴身服务模式具有响应及时、服务全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认可，并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利器，使得公司在华东、华中地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拟将这种成功的服务营销模式复制到其他区域，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扩张。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专业化的定制服务，与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行业典型用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行业客户群整体质量较高，这些行业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资金相对充裕，其信息化建设投资持续、稳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数字媒体信息化系统建设投入高峰期。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后续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盈利来源。第一，这些行业客户的系统扩容及升级换代会为公司带来持续不断的业务；第二，随着广电系统 NGB 战略推进和三网融合进程的加快，凭借长期根植于广电领域的经验和拥有广泛的广电系统客户基础，公司将会获得源源不断的业务订单；第三，随着数字媒体承载网络（信息网络）不断升级与融

合，这些行业客户通过信息网络进行数字媒体内容的传播，将更加流畅、更加方便，无疑又会促使公司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增长及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产品线齐全

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形成了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提供数字媒体采集、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建设等多个环节的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可以由上述各个环节的系统进行相应的组合，迅速形成完整的、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了贴身的“一站式”服务，避免系统兼容性差或功能重复造成的浪费，有效降低了系统搭建成本和时间，避免了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之间相互推诿责任的情况，有效解除了客户后期维护的担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了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的黏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品牌（信誉）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致力于成为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先行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已服务了众多行业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树立了“三奥”企业品牌。近年来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福建省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等荣誉，以及公司产品获得“福建省自主创新品”、“福建名牌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与海西龙头，由于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长期与广电系统合作的经验，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建设。

发行人重要资质及相关荣誉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0 月	三年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10 月	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08 年 12 月	年审
4	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8 月	
5	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试点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福建省总工会	2010年2月	
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2011 年 1 月	
7	福建省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福建省高科技产业发展促进会	2008年10月	
8	2010年福建省企（事）业信息化应用先进单位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10 年 7 月	

发行人产品获得荣誉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年5月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0年6月
3	中国优质产品（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中国产品评价中心	2010 年 10 月
4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V1.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09年12月
5	2009 年福建名牌产品称号（三奥 SANAO 数字播控系统）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0年1月
6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基于底层编码调用技术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7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三奥数字虚拟系统 V2.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2010年1月

		会、福建省财政厅	
8	中国优质产品（sanao VS 数字虚拟演播系统）	中国产品评价中心	2010 年 10 月
9	2010 年福州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三奥数字虚拟系统 V2.0）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10	福州市产品质量奖（三奥 SANAO 数字虚拟系统）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11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Sanao MBS 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2.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1 年 3 月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和融资能力，同时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资本规模也有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巨大；但是，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从而对公司重大合同承揽、前沿技术研发及应用产业化等环节构成不利影响，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增强资本实力，完善融资渠道，推动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五）公司参与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的三网融合、广电 NGB 业务建设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广电行业从数字化平移阶段进入三网融合及增值业务发展阶段，同时加快省网整合速度

通过大规模数字化平移，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为广电运营商开展增值业务提供了一定基础；省网整合将改变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行业运营商划地区、多层次的局面，提升广电运营商实力，为广电增值业务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三网融合政策的实施则进一步加快了广电 NGB 建设及增值业务开展速度。

（1）我国广电行业的发展重心开始从数字化平移阶段转入三网融合及增值业务的发展阶段，启动了大量网络、系统建设投资

从 2003 年起，我国广电系统采取数字化平移的模式，开始大力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随着广电数字化进程加快，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从 2003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为 16.8 万户，增加到 2011 年的 11,455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具有较大规模。目前我国省级和大型城市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数字化平移，数字化平移工作向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延伸。在基本完成数字化平移、拥有较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用户之后，我国广电行业的发展重心开始从数字化平移阶段转入三网融合、NGB 及增值业务的数字化纵深发展阶段。

目前我国政府及广电总局已开始积极在推动三网融合、广电增值业务发展。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随后，国务院颁布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为试点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将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了实质性推进阶段。201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第一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2010 年 7 月，广电总局发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计划用 10 年时间（2010-2019 年）建成覆盖全国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名单，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规模试点阶段。

三网融合的目的是实现业务的融合和互相渗透，三网融合政策颁布后，广电运营商迫切需要在数字电视平台添加多样化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利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带宽大的优势，积极向广大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大量丰富的增值业务服务。目前我国省级和大型城市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数字化平移，拥有较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用户，已具有一定用户基础，但是广电要开展三网融合及相关增值业务，还必须具有双向网络及基于双向网络上的增值业务系统。因此广电运营商首先必须进行网络双向改造，以支持双向互动，然后基于双向网络基础上建设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以开展增值业务；广电网络双向改造技术方案直接影响后续增值业务系统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广电运营商将就此展开大量的投资，根据国家“三网融合”专家组副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的测算，按照 NGB 建

设 10 年内（2010-2019 年）实现 2 亿用户规模的目标计算，网络、业务平台和系统建设费用每户平均 1,000 元，总体投资约为 2,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2）广电行业加快省网整合，有利于广电增值业务的开展，同时广电运营商采购趋向集中化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省整合有线电视广播网络，组建省级网络运营公司；从而打破原有的市、县级运营商规模偏小、独立运营发展、标准体系各异的格局，将改变目前我国有线电视行业运营商划地区、多层次的局面，提升广电运营商的市场竞争实力。省级有线网络公司整合过程及整合后，被整合的原中小运营商转变为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要承担当地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工作；省网整合过程，采购决定权将逐步集中，广电运营商在硬件采购上将趋向集中采购，或集中确定入围设备品牌，由下属公司自行采购。

2、公司参与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的三网融合、广电 NGB 业务建设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数字化平移、增值业务、省网整合和三网融合情况，发行人参与的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底，湖北省有线电视用户数达到 984.6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669.42 万户，广电数字化平移工作已完成大部分。湖北省目前已初步实现经营管理层面上的“全省一网”；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 17 个市州、63 个县市已全面完成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剥离整合任务；尚未完成网络整合的 7 个市州、44 个县市，均已全部与省网络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来源：湖北省广播电视局）。2010 年 7 月份，湖北省武汉市成为第一批融合试点地区。2011 年 12 月，湖北省孝感市、黄冈市、鄂州市、黄石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成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根据湖北省广电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到 1,000 万户，80%的有线电视网络基本实现双向化，即实现双向覆盖用户数 800 万户。目前三网融合及广电 NGB 建设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若按照“三网融合”专家组副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的测算标准，网络、业务平台和系统建设费用按每户平均 1,000 元测算，总市场容量可达到 80 亿元，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从 2010 年上半年开始先后参与武汉地区广电网络双向改造，以及湖北省仙桃市、黄冈市的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包括广电网络双向改造、业务支撑系统建设、增值业务系统建设等。

序号	建设地区	建设内容	参与时间	备注
1	武汉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0 上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2	仙桃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 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IP 认证计费系统建设等	2010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3	黄冈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建设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公司 2010 年同杭州和数等公司合作，在湖北省实现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业务销售额 2,512.94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7.82%。2011 年，公司同杭州和数在仙桃及黄冈地区合作中，实现销售 6,039.75 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0.35%。公司在湖北省开展的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业务对公司业务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同杭州和数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湖北省深入开展合作。杭州和数是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在仙桃地区、潜江、天门地区，湖北黄冈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广电”）在黄冈地区投资开展广电双向网络建设、宽带接入业务及基于双向网络改造增值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已独家向其提供仙桃、黄冈等地广电网络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公司同杭州和数已陆续在天门、潜江等国家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开展业务前期准备工作。另外，杭州和数还将与湖北楚天金纬广播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监利、洪湖、江陵、石首、松滋、荆州等地区展开投资合作。由于公司与杭州和数的合作深入，已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杭州和数在上述地区的持续投资建设，也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湖南省数字化平移、增值业务、省网整合和三网融合情况，发行人参与的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底，湖南省全省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606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达到 550 万户，广电数字化平移工作已大部分完成。湖南省目前已初步形成全省一张网；截至 2011 年底，电广传媒旗下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64 家地方网络公司；同时，电广传媒公司还持有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的股权，电广传媒拟通过重组实现全资控股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实现全省县级以上的有线电视网络深度整合。（来源：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0 年 7 月份，湖南省长株潭地区成为第一批融合试点地区。目前三网融合及广电 NGB 建设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目前已和湖南省 21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签订合同，并陆续参与各地方广电网络前期的双向网络改造建设。

序号	建设地区	建设内容	参与时间	备注
1	涟源（注）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2	冷水江（注）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3	资兴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4	东安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5	祁阳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6	桂阳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7	汝城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8	宜章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9	临武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10	武陵原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11	江永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1 下半年开始参与建设	
12	祁东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	2011 下半年开	

序号	建设地区	建设内容	参与时间	备注
		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始参与建设	
13	新田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4	道县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5	辰溪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6	嘉禾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7	永兴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8	常宁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19	安仁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20	江华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21	蓝山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已签订合同	

注：涟源、冷水江属于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

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上述湖南省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直接合作，到 2011 年底，公司已同签订合同的 21 家公司中 12 家开展建设业务中，实现销售收入 600.78 万元，对公司的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目前湖南省的省网整合基本完成，且已经有一定规模的双向用户，为广电运营商开展增值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为了顺应三网融合及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电广传媒将加快推动广电网络双向改造，形成更大规模的双向用户数量，并在此基础大力开展增值业务。因此，湖南省的 NGB 建设及基于三网融合的增值业务系统建设投资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2011 年 5 月公司同湖南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开始展开合作，主要业务是前期的双向网络改造，2011 年建设的业务所覆盖用户数尚不到上述已签约 21 个地区总户数的 1/10，因此销售金额不大。凭借公司在湖北省及福建省的三网融合、NGB 建设的经验，与湖南省、市、县公司的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湖南省的双向网络改造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将在完成已签

约的 21 家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双网改造项目合作基础上，继续拓展同其它地方广电网络公司的合作以及后续的增值业务系统、支撑系统、终端系统建设合作等，从而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的来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3）福建省数字化平移、增值业务、省网整合和三网融合情况，发行人参与的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底，福建省广电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646.13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326.10 万户，广电数字化平移工作已完成过半。2011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下一阶段将加快全省广电网络单位清产核资，核定各股东单位股权，全面完成全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标志着福建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来源：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10 年 7 月份，福建省厦门市成为第一批融合试点地区，2011 年 12 月份，福建省福州市成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目前三网融合及广电 NGB 建设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已参与福建省台及厦门、福州、泉州、漳州等主要城市的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及广电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地区	建设内容	参与时间	备注
1	福建省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中心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系统	2009 年、2010 年	
2	厦门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2010 年、2011 年	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3	福州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 广电网络双向改造 智能终端系统建设 高清数字及增值业务系统建设	2010 年、2011 年	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4	泉州	广电网络前端传输网络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漳州	广电网络光传输建设项目	2011 年	

公司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提供电视中心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系统等项目产品，2009 年和 2010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657.12 万元和 2,535.27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9.65%和 17.97%。公司与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等主要合作建设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的业务，截至 2011 年

底，实现销售收入 2,806.10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14.10%。福建省的广电业务对公司的业务起着重要的作用。

截至 2011 年底，福建省有线电视用户达到 646.13 万，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326.10 万，已经具有一定的数字电视用户数量规模，为广电运营商开展增值业务提供了较好的基础。福建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随着福建广电省网络公司整合节奏的加快，广电运营商将启动大规模的网络改造、支撑系统建设、IDC 机房建设、增值业务平台建设以及智能终端系统的建设。同时公司作为福建省本土企业，在省内各地区具有较为广泛的广电客户基础和服务优势，这将为公司后续的三网融合及 NGB 业务开展带来有利机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抓住国家三网融合和广电 NGB 战略快速推进的机会，参与湖北地区、湖南地区、福建地区三网融合和 NGB 业务，促使了发行人业务保持快速稳定发展；发行人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开展的与三网融合相关业务符合国家广电行业政策导向；作为具有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公司，广电数字化平移、广电增值业务发展、三网融合及省网整合的政策及其实施，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首先，从客户需求角度来看，客户通常只知道自身业务流程和所需要的系统功能需求，需要方案提供商来整合软硬件以实现数字媒体的应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涉及从数字媒体采集到传输活动，从网络架构到数字媒体管理发布及互动平台的搭建，需要融合编解码技术、音视频处理及管理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流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海量存储技术、信息安全等技术，专业性极强；同时数字媒体技术发展迅速，配套的软硬件技术日新月异，数字媒体应用手段亦各式各样。而客户通常只知道自身业务流程和所需要的系统功能需求，对系统中所需的软硬件组合、相关的性能指标、

各自应该要实现功能作用及各个子系统（数据接口）如何衔接并不了解。因此最终用户需要方案提供商来整合软硬件以实现数字媒体的应用。其次，从公司业务开展的活动来看，通常包括从前期接洽客户、了解客户的初步需求开始，到合同签订后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内容及运作流程需求，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公司已有的产品基础上进行整体方案设计和应用软件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和组合，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基础软硬件产品，最后进行网络架构、系统平台搭建、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可见公司提供的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是软件、硬件以及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服务有机结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构成包含硬件、软件及相应的服务，从客户需求角度和公司业务开展活动来看，发行人将产品定位为数字媒体综合解决方案是合理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业务定位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系根据客户需求特点和业务运作实质确定，是恰当的。

发行人的数字媒体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数字虚拟系统）、多通道收录系统、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等，主要用于处理数字媒体采集、制作和存储管理。

（1）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

传统的演播室要拍摄节目，必须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布置场景，大量的设计和基建工作搞得制作人员焦头烂额；一旦需要更换节目场景，又要重新布置演播室，费时费力；而三奥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能够让用户在简易、小型的蓝绿背景演播室中，实现主持人和计算机三维场景完美结合并达到大型演播室的效果。

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是一款支持三机位同步切换，采用计算机图像跟踪系统与摄像机机电传感跟踪系统相结合，渲染系统根据场景虚拟摄像机轨迹或者采集摄像机平遥（Pan）、俯仰（Tilt）和变焦（Zoom）的参数，实时生成与前景运动一致并经色键抠像合成以及添加字幕层输出的新一代创新型虚拟演播室系统；该

系统提供了一个完备的节目创意和制作平台，可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专题制作、节目包装、体育直播等。

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提供的多机位切换、3D 视频窗口及其特技、粒子效果、三维虚拟物件动画以及高质量的色键抠像效果等实用功能指标，可以实现许多不可能出现于实景中的影像及人工拍摄无法做到的节目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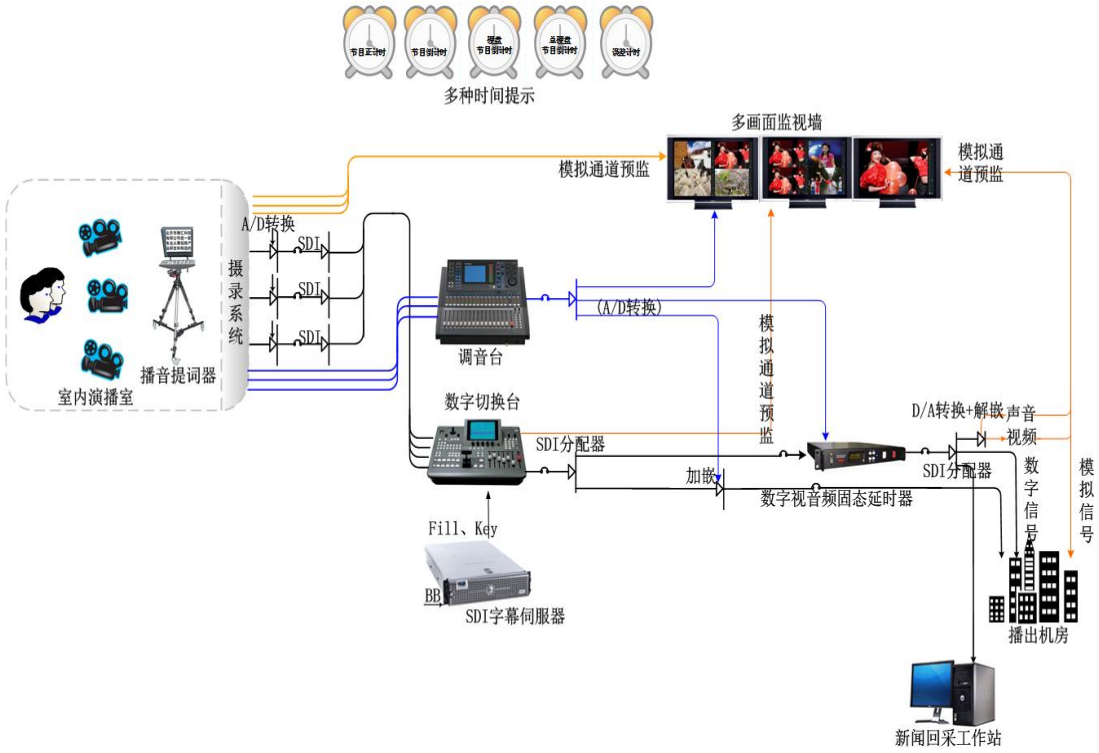

（2）多通道收录系统

多通道收录系统可实现对来自卫星、有线电视、互联网、演播室线路、录像机等多种来源的视音频信号或数据的采集收录，从而建立数字化硬盘集中存储和数据库检索的节目素材库，供后期制作、自动播出使用，是构建统一平台的全数字化录、编、播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通道收录系统可将视音频信号转换为可编辑的不同码流视音频文件，为行业客户的各个节目生产网络提供节目素材，实现全面数字化、自动化。收录系统以收录约传单为线索，实现信号的调度和收录、节目素材的存储和分发全流程服务；通过各板块之间以及板块内部的互联接口实现信号调度、收录约传单接收、计划编排、收录任务执行等各个流程的自动化操作；收录系统支持自动技审功

能，收录服务器配备硬件示波器，从收录素材源头保证素材质量；收录系统支持多种格式收录存储，实现面向电视台的按需收录要求。

该系统由信号采集系统、任务单管理子系统、任务单审核子系统、收录管理子系统、收录监视子系统、素材管理、矩阵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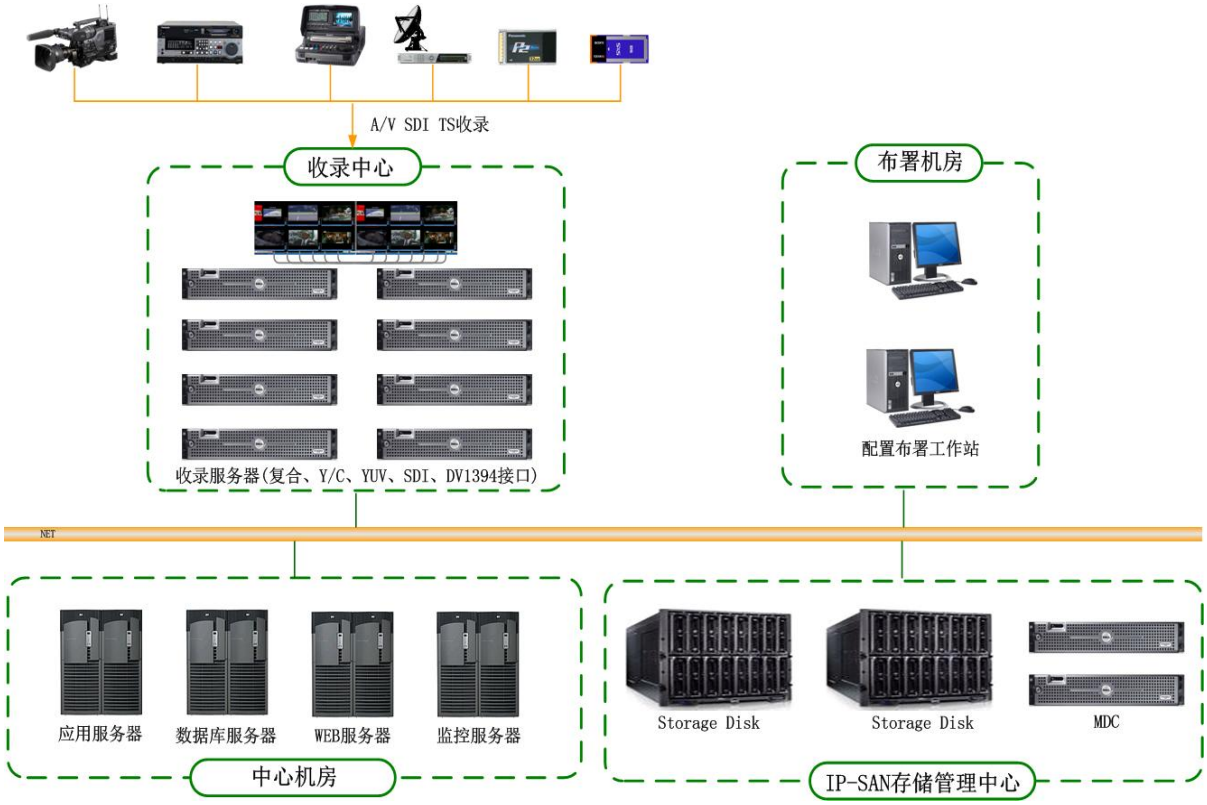

（3）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是针对各种数字多媒体信息内容（如视/音频资料、文档、图表等）进行管理的总体解决方案，它将各种数字多媒体信息资源资产化和数据化，满足数字多媒体资产拥有者收集、存储、检索、二次加工以及发布各种信息的需求，为多媒体使用者提供访问内容的简便方法，实现高效保存和利用多媒体信息资源的目的。

该系统由采集子系统、上下载子系统、编目子系统、检索子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子系统、库房管理子系统等组成；系统通过对多媒体内容的采、编、播、管、存的一体化流程建设，以规范的数字格式进行存储，以规范的编目标引格式进行检索，以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管理，从而建立起了一个使数字多媒体内容能被各种应用系统有效利用的基本平台。本系统采用 SOA 体系结构进行设计，使

得它成为一个集收录、检索、编辑、存储、管理、发布为一体的数字媒体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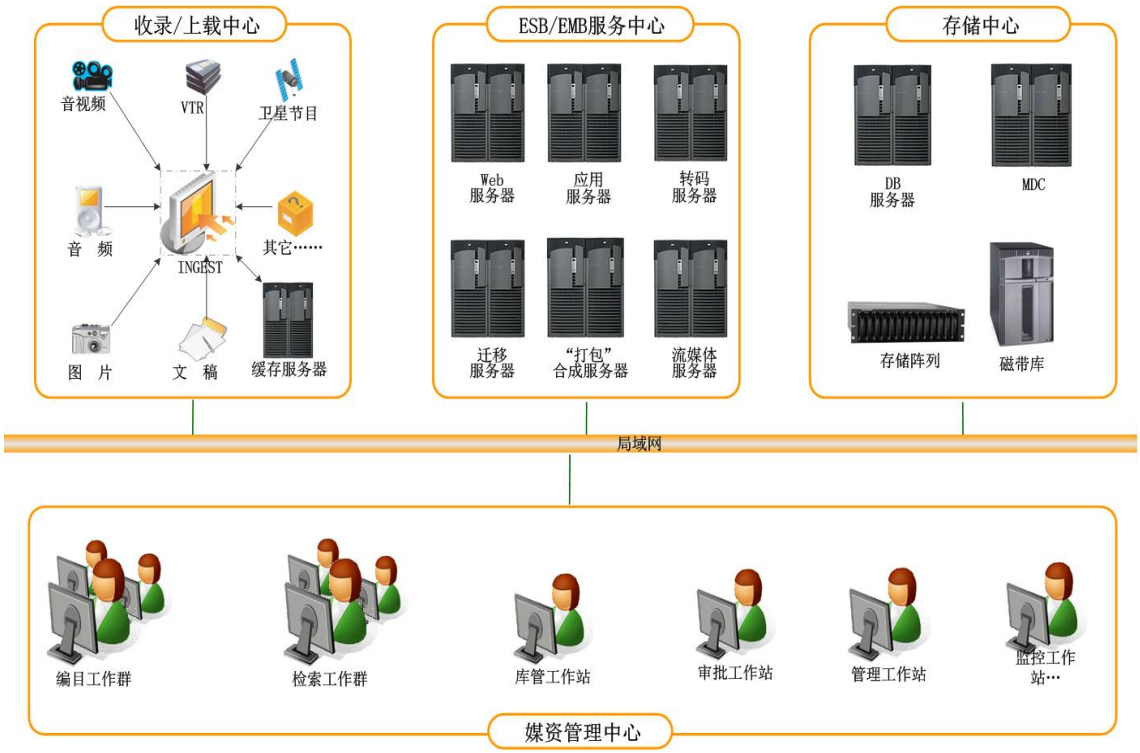

（4）产品应用范例

公司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中数字虚拟系统产品获得“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州市优秀新产品”等称号；经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审认定，系统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推出时，是国内第一款同时具有虚拟摇臂功能、字幕角标功能及独立的编辑和播出模式功能的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获得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重大科技项目立项，经过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中心查新认定，系统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技术领先、应用领域广泛的优势。

公司已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江西电视台、福州市广播电视集团、漳浦广电局、漳州电视台、南安市广播电视台、福州市马尾区广播电视事业局、清流县广播电视事业局、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江学院、仰恩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等建立了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平台，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有数字播控系统和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等组成，负责数字媒体的播出及发布；主要用于电视台、校园电视台、企业电视台、网络视音频直播、楼宇电视、公共场所广告播出及发布等。

（1）数字播控系统

数字播控系统也称“硬盘自动播出系统”，用于电视台及企事业单位的数字视音频播出及控制；主要利用计算机技术替代录像机播出，具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无人值守等特点。原有电视台等单位的播出采用录像机加手动切换器的模式，需要大量的人工操作，如更换录像带、手动切换等，并且录像机由于其机械特性导置容易卡带，以及录像带重复使用容易产生磁迹脱落出现马赛克现象，对播出安全造成隐患；而“数字播控系统”利用计算机及控制技术，根据播出的流程将原有手工操作通过软件菜单的形式来完成，可根据播出节目单的编排实现全自动播出从而能够提供稳定可靠、高质量的节目，又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降低劳动强度。

系统基于 MPEG-II 解码技术的多通道视音频服务器，支持上载前素材自动检查和自动修复，在一台设备中可同时实现广告、新闻的强制插播以及图片、字幕叠加而不需要额外添加设备；具有开放式软硬件平台和标准接口协议，可与当前主流非线性节目制作、编辑网络互联，可平滑升级为以媒体资产管理为中心的智能硬盘播出系统，符合全数字化、网络化和多频道节目共享的发展要求，真正实现制、播一体化。系统主要包括播控工作站、媒体服务器、采集工作站、素材管理子系统、图文字幕子系统、网络校时子系统、编单审片子系统等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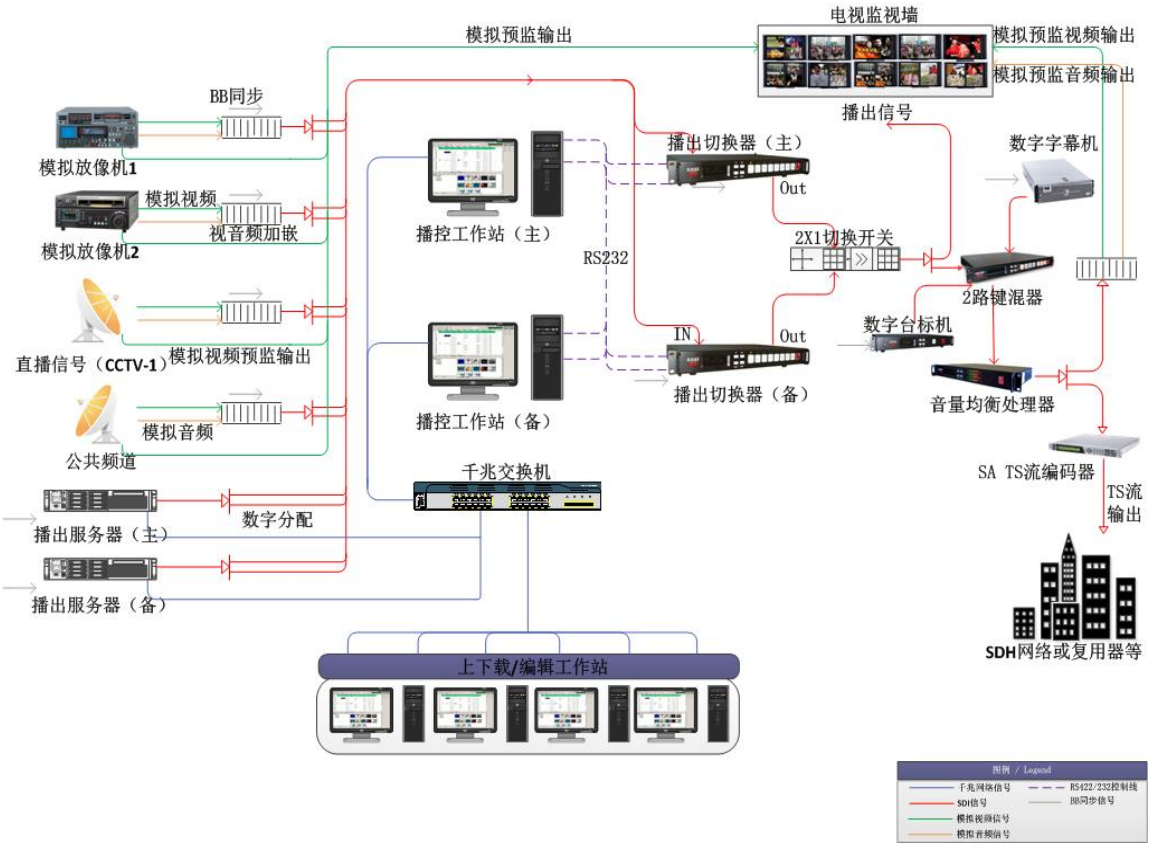

（2）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随着 AV、IT 技术的不断融合，资讯的发布也从传统的平面媒体转变为数字多媒体发布方式，数字多媒体发布方式给受众带来全新体验，也为各个行业提供了更先进的资讯发布方式。除了以电脑终端作为主动获取信息的主要手段的传统模式之外，采用新型电视（等离子、液晶、大屏幕）进行信息展现，构造更宽广的信息获取空间和时间，创建弥散式信息氛围，为已经积累的海量数据的展现，快速的信息更新带来新的手段和模式。

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作为数字媒体展示设备控制系统，依托数字媒体网络技术，可以远程更改内容和管理分布各地的数字媒体展示设备，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采用指定的方式发布指定的内容。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主要应用于营业厅、银行、大型商场、超市、酒店大堂、饭店、影院、街道、广场、地铁、火车、医院及其他公共场所，其通过大屏幕终端显示设备，发布商业、财经和娱乐等数字多媒体信息。

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主要具有设计制作、发布管理、管理控制、用户权限管理、节目审批、监控管理、点播互动、分析统计等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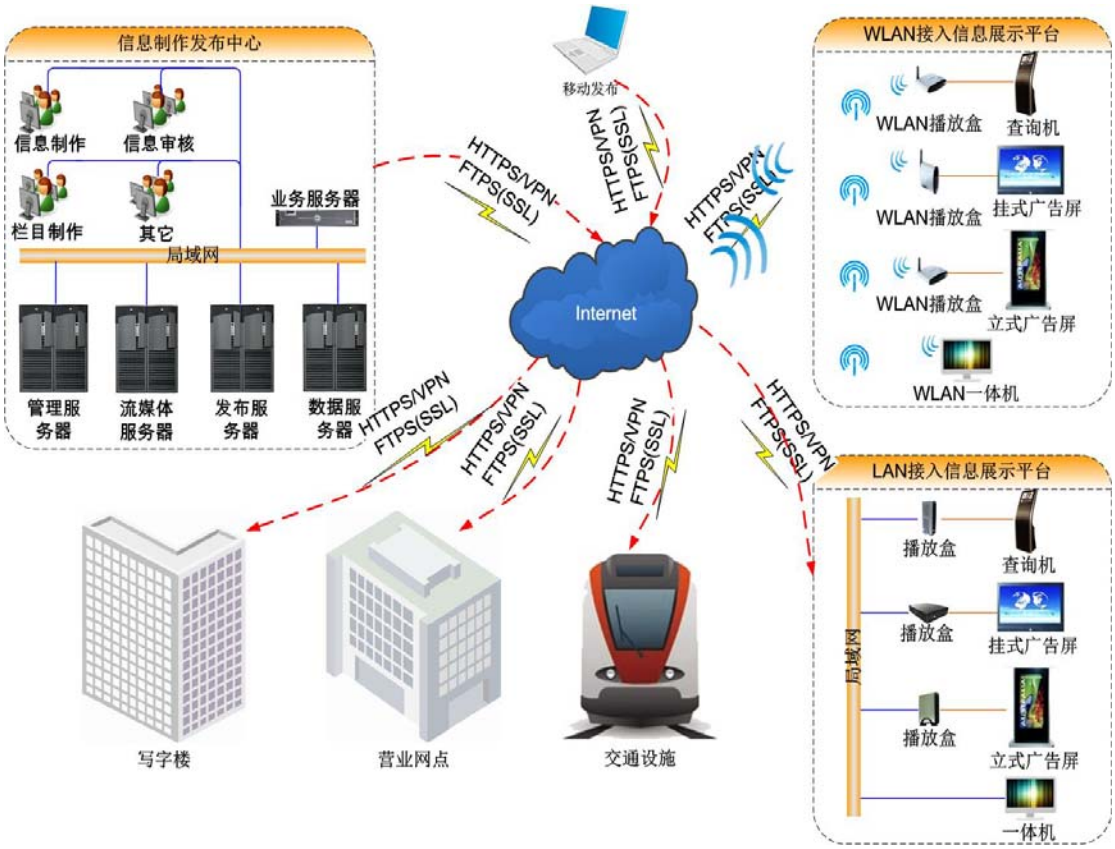

（3）产品应用范例

公司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中数字播控系统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中国优质产品”、“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经过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审认定，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推出时，是国内第一款可同时支持所有素材格式的播放和转码功能的数字播控系统；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经过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中心鉴定，系统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已为福建省泉港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建宁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古田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邵武市广播电视台、连江县有线电视网络中心、中国移动运营商、广州施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仰恩大学等客户提供了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平台解决方案，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主要为广电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客户构建数字媒体交流互动平台，使得广电系统及其他行业客户在提供音视频等数字媒体基本呈现

外，还可以开展交互式增值服务，比如互动电视（视频点播）、互动教育、科谱知识交互等，使客户的终端（电视机、电脑、手机等）成为集公共传播、信息服务、文化娱乐、交流互动于一体的数字多媒体信息终端。

数字媒体互动解决方案主要有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和基于通信 IP 网络（局域网、互联网）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其中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业务市场潜力很大，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1）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主要为广电运营商构建数字媒体交流互动平台，使得广电系统除了可以提供基本数字电视业务外，还可以开展视频点播、互动教育、电视购物、宽带上网等互动增值业务，以提升服务价值并弥补原来单一运营电视节目的不足；主要包括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解决方案、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增值应用平台、数字媒体终端系统平台等。

①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解决方案

网络双向化、宽带化是广电运营商开展互动增值业务的必要条件，三奥股份在兼顾广电网络原有改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网络发展的最新趋势和客户的实际需求，推出了支持 EPON 技术、CMTS 技术两种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解决方案。

方案	介绍
基于 EPON 技术的改造方案	在基于 EPON 技术的改造方案中，三奥提供了 EPON+LAN 和 EPON+EOC 两种方案，适用新小区和旧小区不同的建设环境。
基于 CMTS 技术的改造方案	CMTS 技术利用现有的 HFC 网络，适合稀疏模式网络覆盖区域，在大面积覆盖低开通率情况下成本较低，技术标准及产品比较成熟。

②广电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解决方案

凭借多年来为广电行业提供解决方案的经验积累、优良的技术优势，结合电信、移动运营支撑系统业务规范，发行人推出了一套适用于多业务支撑的 BOSS 系统，为广电网络的业务组织、管理及市场经营、客户服务等工作提供持续、有效的运营支撑。

在“集中计费、分级管理”模式下，广电网络 BOSS 系统提供综合营业、统一客户管理、统一产品管理、综合资源管理、合作伙伴管理、综合账务管理、融合计费、工单管理、服务开通、统一业务认证、市场营销管理、网上营业厅、统

计分析等功能，对数字电视业务、宽带业务、互动业务三大业务提供支持，并能支持其它增值业务及未来新业务，与 CA、银行、呼叫中心、OA 等外部系统对接，为全省广电用户提供综合业务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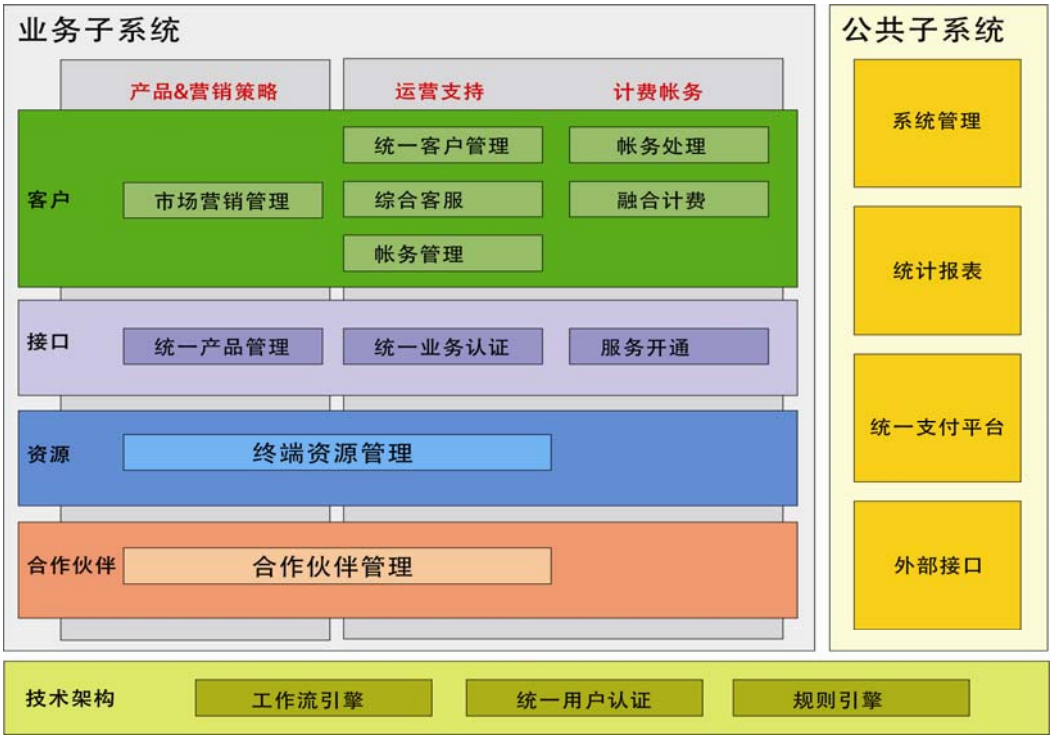

③增值应用平台

增值应用平台是一个开放式系统平台，旨在为运营商、增值应用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提供统一的开放式平台。在该系统支持下，运营商负责管理和运营增值应用商店；增值应用服务提供商可以利用该平台提供的软件开发工具包，开发各种增值应用服务程序并上传到增值应用商店加以销售；消费者可以在增值应用商店购买各种各样的增值应用服务内容，并下载到本地终端使用。该平台成功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电视应用生态产业链。基于本增值应用平台使用，不仅用户的体验得到全面升级，运营商与增值应用服务提供商亦将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

该系统主要由商品管理子系统、用户权限子系统、订单管理子系统、检索子系统、资讯管理子系统、广告管理子系统、系统管理、客户端平台等模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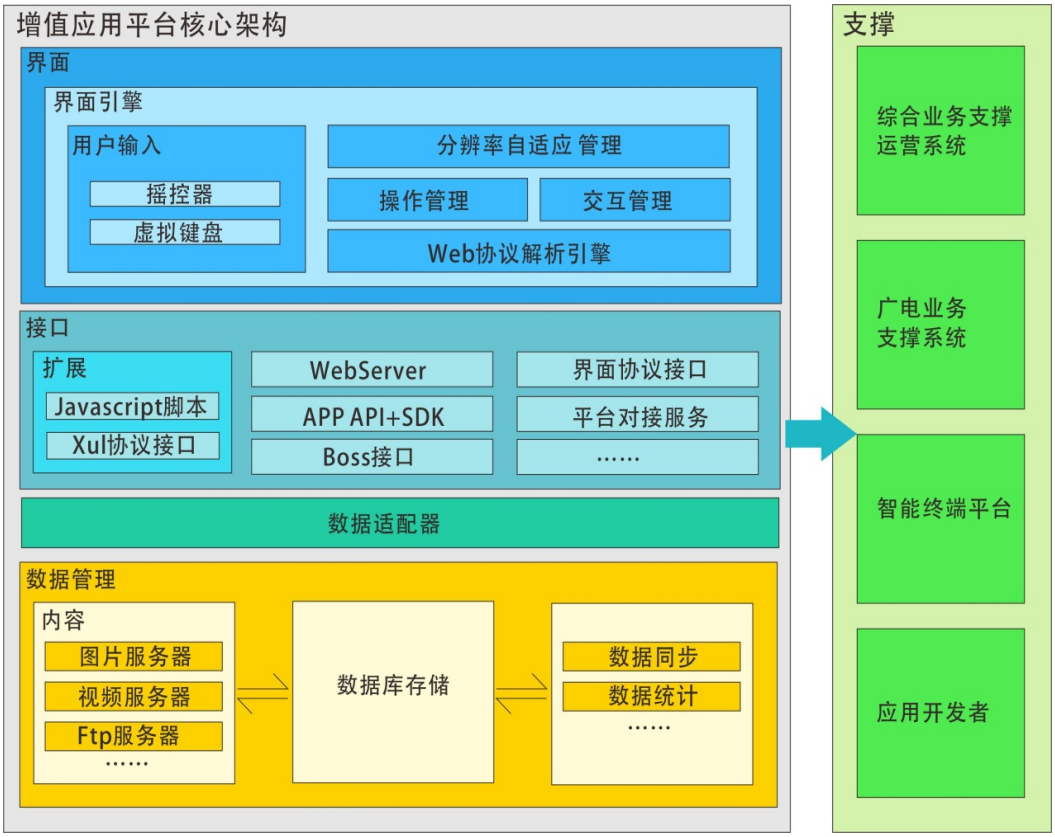

④数字媒体终端系统平台

数字媒体终端系统平台融合传统的电视业务与新兴的增值业务，打造智慧型家庭媒体终端，提供多功能视觉享受和互动体验；支持高清数字电视接收和互动电视功能，支持本地高清视频、音乐播放，实现在线新闻浏览，整合 Flash 游戏与体感游戏，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不仅可以让用户在自家终端上发布家里的大小开心事，还可以定制运营商及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各种增值应用服务，从而打造精彩家庭生活。

该系统由媒体中心、数字电视、电视冲浪、实时天气、游戏平台、视频通话、应用商店及系统设置等模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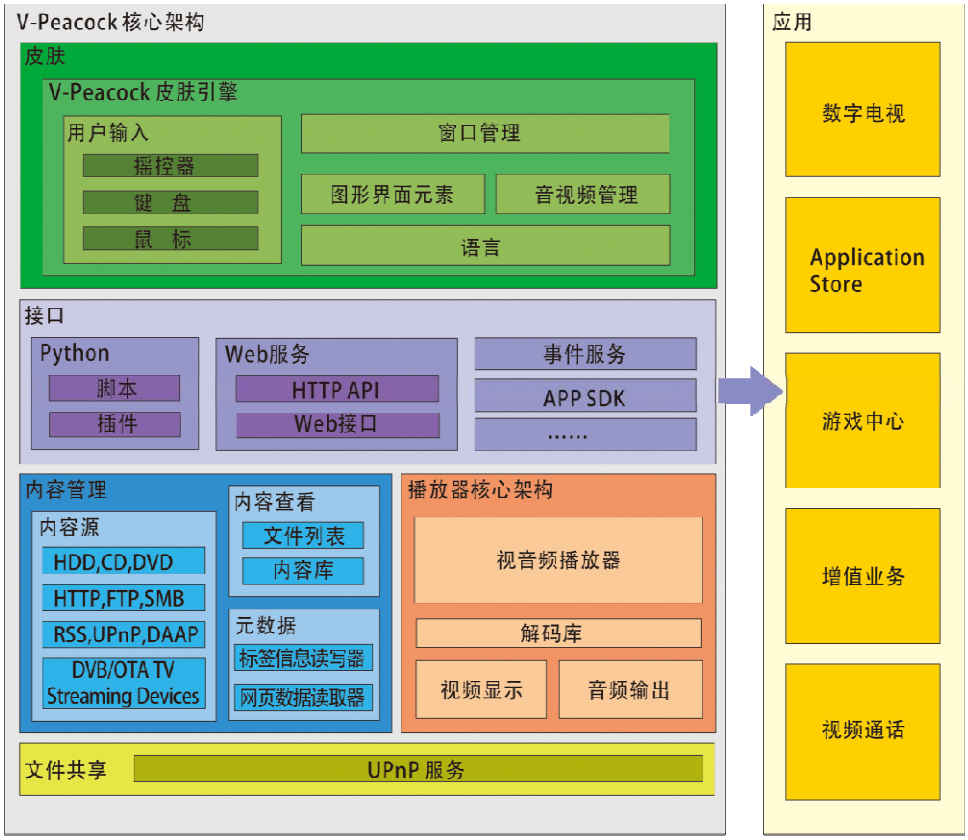

⑤广电增值业务应用软件——电视远程教育系统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中国家长的殷切期望，一个家庭除健康之外，最为关注的无疑是子女的教育，尤其是学前、中小学阶段教育。基于此，三奥推出电视远程教育系统，在数字电视当中增加远程教育模块，在对教学内容集中管理的同时，又能按需分级对不同用户群提供特定教学内容；对视频内容提供反复时移回看功能，提高教学效率，同时方便家长监督。该系统融合网络、流媒体、视频会议技术，为远程教育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功能模块如下表：

项目	功能模块
服务器端	教育资源管理系统、课件制作系统、课件播出系统、虚拟教室系统、直播教学系统、数据广播平台、教师答疑系统、考试系统、网管系统。
接受端	数据广播平台接收终端、课件接收系统、虚拟教师系统、直播教学系统、实时答疑系统、考试系统。

（2）基于通信 IP 网络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该方案是公司基于通信 IP 网络（局域网、互联网）基础上，为行业客户构建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公司承接的福建省科技馆数字化建设项目，就是

公司基于通信 IP 网络的数字媒体交流互动平台解决方案的应用案例。

（3）产品应用范例

随着国家 NGB 战略推进和三网融合进程加快，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武汉、仙桃、黄冈等地区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福建省厦门、福州等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同时公司参与了湖南省广电网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前期建设，与湖南有线涟源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资兴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东安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祁阳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有线冷水江网络有限公司、湖南汝城电广网络有限公司等广电网络公司展开广泛合作。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产品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势头强劲。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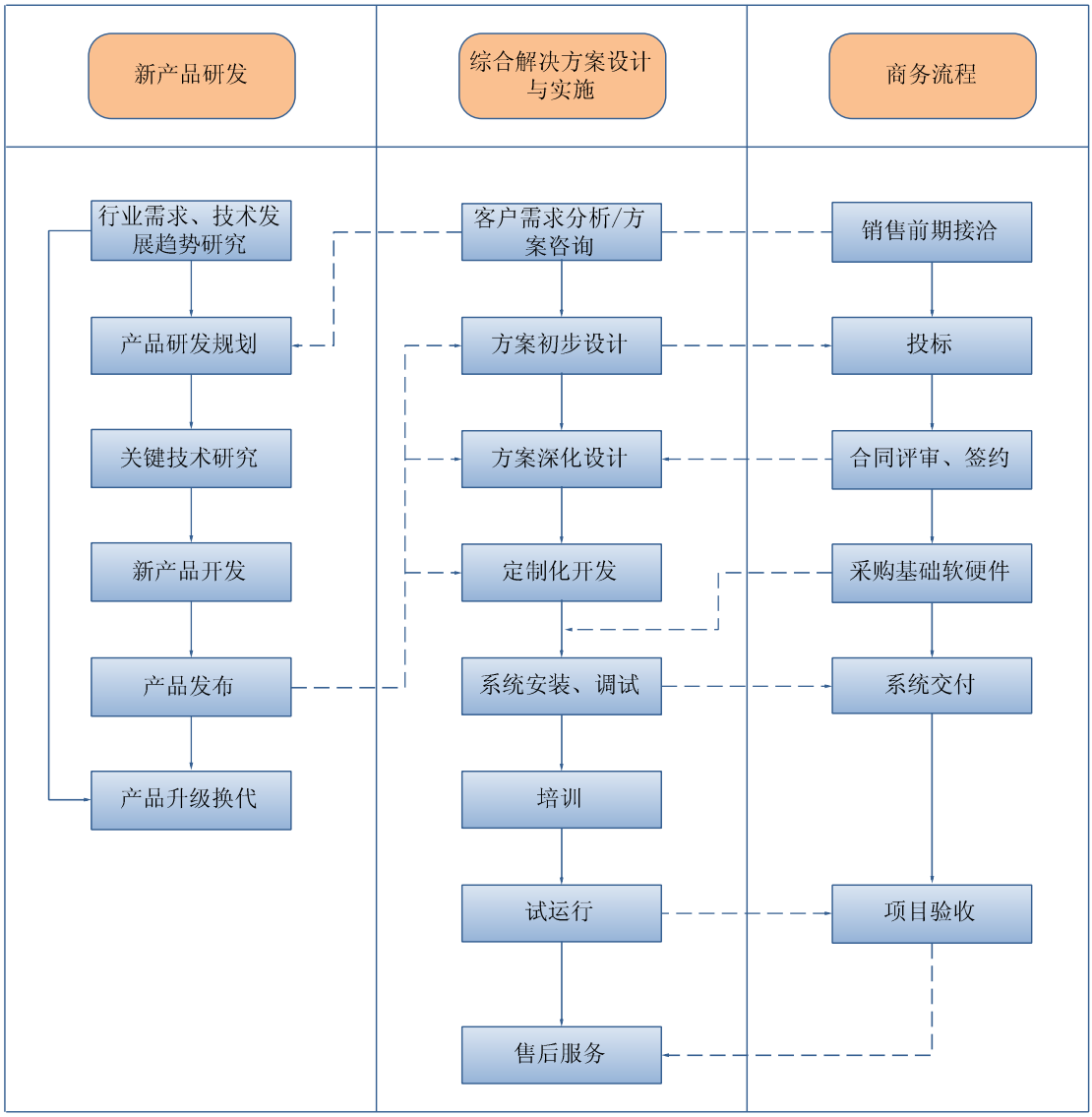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与实施，专业性强，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公司已有的产品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和应用软件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基础软硬件产品，最后组织项目的实施。

1、研发模式

按照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产品开发采用标准产品开发和客户定制开发相结合的灵活模式。发行人在总结众多行业业务共性的基础上，开发了标准化版本的产品、核心组件和灵活的可扩展模块，然后根据用户具体业务种类和流程的不同，提供有针对性的定制开发产品。在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为了加快软件产品升级开发进度及具体项目推进速度，发行人在完成软件系统需求分析、整体架构设计及系统详细设计的基础上，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模块及编码测试简单工作委托给外部公司开发。

发行人依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用户特点，建立起一套切实可行、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行业实际情况的产品（项目）研发流程，涵盖了项目计划、风险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测试、产品集成、版本管理、需求管理、项目验收、项目度量与分析等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团队组织模型遵循业界主流的研发管理理念和项目管理标准，组建跨部门、跨专业的项目团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加快软件产品升级开发进度及具体项目推进速度，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开发，但该等委托开发均属于非核心模块及编码测试等简单工作，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核心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因此该等委托开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竞争力构成重大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为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根据合同的要求为客户进行软硬件的配置。公司采购的产品包

括：IT 设备、视音频相关设备、第三方通用软件等；采购的产品均由公司在相应产品市场上按市场价格向厂商或其经销商采购。

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所有供应商均需从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对初选供应商，由商务部门、营销部门、技术部门组成供方评定小组综合评定一致通过，经总经理审批后才能列入供应商名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首先按照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公司已有标准化产品和模块，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形成整体方案，根据方案总体规划和特点选取相应的软硬件设备，以确保解决方案技术水平和性能达到标准和要求；这其中包括：第一，公司要对方案所选用的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进行适当调整和定制化开发；第二，公司要对外购基础软硬件设备进行选型、采购、验收，以保证方案中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能够协调统一，实现其业务功能。其次，在明确总体方案和具体软硬件产品之后，公司将派出专门的技术工作团队赴项目现场进行网络架构、系统的搭建、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对客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最后，由客户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采用向中间商分销的模式予以补充，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覆盖面。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拥有广电系统、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大型行业客户，公司主要为这些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也利用目前拥有的采购渠道的优势，为部分有需求的行业客户提供少量单机产品。

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首先由公司营销部门经理拜访、接触客户，获取需求和销售机会；然后由公司营销部门经理、技术部门经理、研发部门经理组成跨职能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设计，

并最终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后取得业务订单。对于已经实现产品销售的老客户，在客户系统扩容或升级时，一般会直接向公司采购。

公司目前在厦门、武汉、无锡、长沙、广州、北京派驻营销服务团队，辐射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区域，营销工作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负责。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拟在上述这些地区等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立面向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以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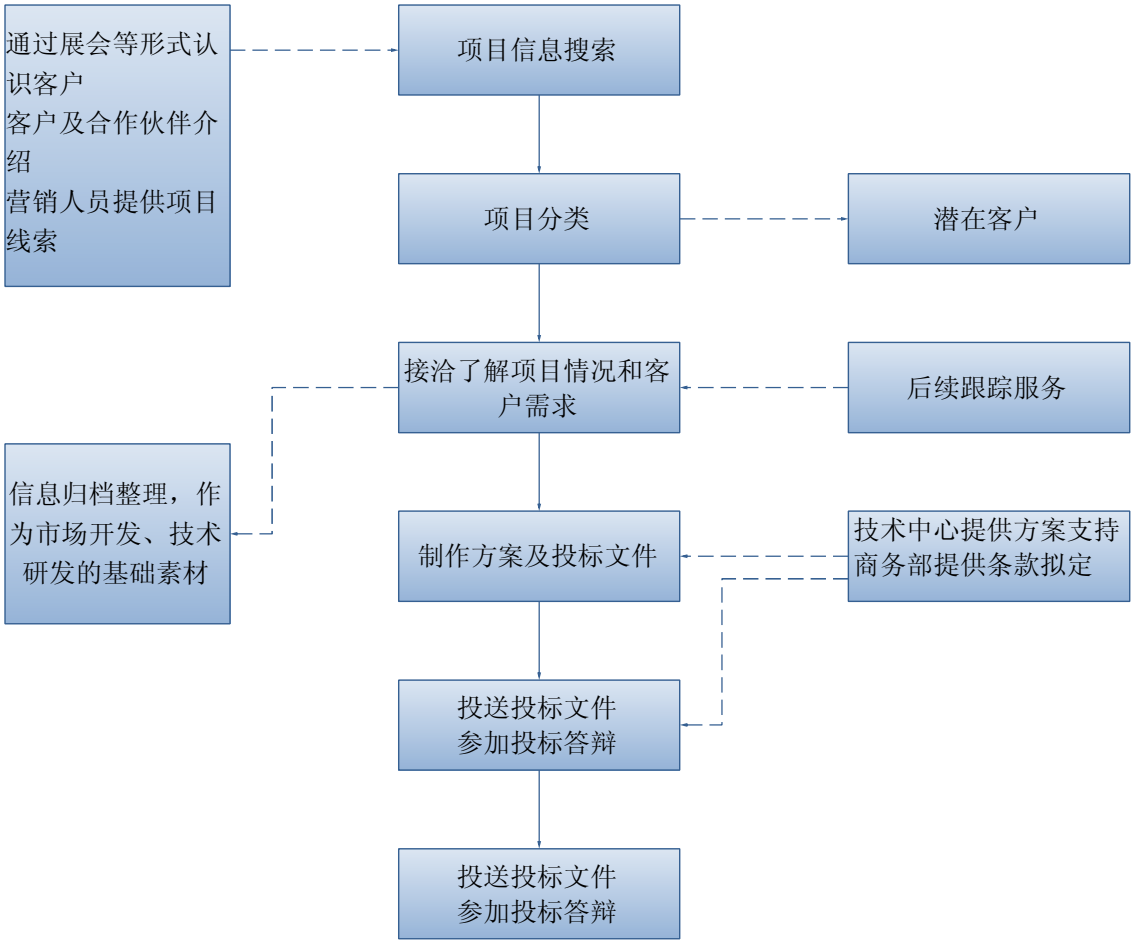

（2）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所分销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及单机硬件。公司分销的中间商包括 2 大类，第一类中间商是与某些行业最终客户有长期合作的科技公司，与最终客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比如中锐昊天（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雄脉科技有限公司就是长期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信息科技公司。因电信运营商大力推动“无线城市”，

构建基于无线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台，从而对数字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产生大量需求；公司通过这类科技公司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从而可以迅速进入该特定的行业领域，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实现扩大销售。第二类中间商是自身有广泛客户群体的科技公司，比如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广州地区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有其自身的客户群体。当其客户对数字媒体技术产品有需求时，公司通过这类中间商向客户提供产品，不但可以迅速进入该地域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而且可以抓住市场机会，实现扩大销售。

公司数字媒体技术产品在广电领域应用成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跨行业、跨地区推广时，公司提供的数字媒体技术产品具有竞争力，公司采用分销模式作为辅助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覆盖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分销作为直销的补充，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15,182.97	76.30%	11,346.27	80.44%	5,530.52	81.20%
分销	4,716.66	23.70%	2,758.46	19.56%	1,280.35	18.80%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及销售收入

发行人分销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和单机产品。由于解决方案产品是定制化产品，分销商一般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后才会向公司采购。另外，公司通过分销商销售的单机产品主要系 IT 设备等电子产品，此类产品更新换代快且市场活跃，分销商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的分销商在采购公司产品后通常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分销的比例	销售内容	向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2011年度	深圳市雄脉科技有限公司	1,519.87	32.22%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
	中锐昊天（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8.94	20.33%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14	7.32%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福建科研院校等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08	5.54%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中国电信集团等
	福州致正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3.13	4.52%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广告信息展示行业等
	合计	**3,298.16**	**69.93%**		
2010年度	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0.45	25.03%	数字媒体制作管理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广告信息展示行业等
	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44	23.25%	数字媒体制作管理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福建广电行业等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570.09	20.67%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数字媒体制作管理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福建科研院校等
	福建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5.54	17.60%	数字媒体制作管理系统软硬件、单机产品	销售给福建政府机关、科研院校与广电行业等
	武汉华盖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11	4.03%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数字媒体制作管理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湖北省政府机关等
	合计	**2,498.63**	**90.58%**		
2009年度	福州市奥天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523.26	40.87%	单机产品	销售给福建科研院校等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269.23	21.03%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宁德市政府机关等
	福建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9.57	18.71%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	销售给福建科研院校等
	福州鑫艾博数码有限公司	196.32	15.33%	单机产品	销售给福建科研院校等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97	4.06%	数字媒体播控发布系统软硬件	销售给福州邮政部门等
	合计	**1,280.35**	**100.00%**		

除了奥天影像、鑫艾博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分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鑫艾博与奥天影像之外，分销模式下的分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直销和分销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

经现场走访主要分销商、与主要分销商高管及业务人员访谈，并获得主要分销商对最终客户销售情况的确认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分销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对分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通过利用分销商的渠道优势扩大了在广电、科研院校等领域的销售规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18,965.71	95.30%	11,498.02	81.52%	5,406.16	79.38%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3,584.70	18.01%	6,635.59	47.05%	3,502.18	51.42%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4,781.05	24.03%	2,132.32	15.12%	1,903.98	27.95%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10,599.96	53.26%	2,730.11	19.36%	-	-
（二）单机产品	795.29	4.00%	2,302.70	16.33%	1,129.74	16.59%
（三）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138.63	0.70%	304.01	2.16%	274.97	4.04%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中软件、硬件、服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18,965.71	11,498.02	5,406.16
其中	软件	5,732.11	2,528.83	1,497.91
	软硬件整体销售（注 1）	13,131.67	8,962.49	3,888.25
	服务（注 2）	101.93	6.70	20.00

注 1：软硬件整体销售，包括硬件及公司签订合同时未具体明确软件、硬件、服务金额而销售的产品。

注 2：服务，指安装、调试等服务。

2、主要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8,550.34	42.97%	9,992.96	70.85%	6,749.62	99.10%
华中	6,733.22	33.84%	2,934.31	20.80%	-	-
华南	1,995.90	10.03%	698.21	4.95%	29.73	0.44%
华北	1,537.30	7.72%	333.95	2.37%	31.52	0.46%
东北	1,082.87	5.44%	-	-	-	-
西南	-	-	145.30	1.03%	-	-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随着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提升和战略的扩张，发行人的市场覆盖区域日益扩大。

3、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广电系统	11,668.35	58.64%	7,131.36	50.56%	1,988.78	29.20%
科研院校	2,133.14	10.72%	1,931.32	13.69%	2,137.81	31.39%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978.40	4.92%	2,214.51	15.70%	754.63	11.08%
电信运营商	2,863.83	14.39%	-	-	-	-
广告信息展示	547.72	2.75%	1,138.71	8.07%	-	-
其他领域	1,708.19	8.58%	1,688.83	11.98%	1,929.65	28.33%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注：“其他领域”包括上述领域之外及部分通过中间商销售无法归类的应用领域。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大型行业客户的数字媒体业务处理。其中广电系统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省、市县级电视台和广电网络公司。由于广电系统是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的最重要领域，因此公司收入中来自广电系统比重也较高。广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相对较小，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系统方面的建设投资需求较为稳定；加之 2015 年国家停止播出模拟信号

电视节目、NGB 战略推进及三网融合进程加快，预计广电系统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同时随着信息网络不断普及、升级与融合，除了广电系统外的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展示等领域，对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需求亦日益扩大。为保持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一方面保持在广电系统领域的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广告信息展示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通过对这些行业的业务拓展，公司将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所属应用领域
2011 年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39.74	30.35%	广电系统（注 1）
	福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1,805.70	9.07%	广电系统
	深圳市雄脉科技有限公司	1,519.87	7.64%	电信运营商（注 2）
	中锐昊天（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8.94	4.82%	电信运营商（注 3）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2.72	3.78%	广电系统（注 4）
	小计	**11,076.97**	**55.66%**	
2010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535.27	17.97%	广电系统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29.31	16.51%	广电系统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1,276.51	9.05%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0.45	4.90%	广告信息展示领域（注 5）
	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43	4.55%	广电系统（注 6）
	小计	**7,472.97**	**52.98%**	
2009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657.12	9.65%	广电系统
	福建师范大学	564.47	8.29%	科研院校
	福州市奥天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523.26	7.68%	其他领域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459.73	6.75%	广电系统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397.42	5.83%	广电系统
	小计	**2,602.00**	**38.20%**	

注 1：杭州和数是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在仙桃、潜江、天门地区，湖北黄冈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在黄冈地区投资开展广电双向网络建设、宽带接入业务及基于双向网络

改造增值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向其提供仙桃、黄冈等地广电网络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注 2：深圳雄脉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分销商之一，其所购产品用于电信运营商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建设。

注 3：中锐昊天（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分销商之一，其所购产品用于电信运营商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建设。

注 4：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前端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南邮三奥向其提供数字电视网络浏览器软件。

注 5：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分销商之一，其所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广告信息展示领域。

注 6：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分销商之一，其所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系统。

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电视台、福建师范大学、杭州和数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在广电系统、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行业及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单个客户各年投资重点不同，加上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有所变化。

广电系统是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的最重要领域，近年来数字媒体技术行业下游应用需求中广电系统需求占 70%左右；同时，由于三网融合、广电 NGB 战略及“省网整合”战略快速推进，使得广电网络领域采购趋向大额化、集中化，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来自广电领域应用的销售收入比重较大，也使得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前五大客户中来自广电应用领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2.23%、39.03%和 43.20%。其中公司 2009、2010 年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65%、17.97%，2010 年、2011 年对杭州和数的销售收入比重均超过 15%；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杭州和数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仍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除了 2009 年的奥天影像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按收入构成和应用领域划分的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和销售的产品情况

（1）按收入类型划分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1 年	厦门大学	495.31	13.82%
	华侨大学	196.05	5.47%
	上海贝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5.08%
	北京雅佳瑞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72.95	4.82%
	福州广播电视集团	166.22	4.64%
	小计	**1,212.53**	**33.83%**
2010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534.67	38.20%
	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0.45	10.41%
	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44	9.67%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468.07	7.05%
	福建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4.73	5.50%
	小计	**4,699.36**	**70.82%**
2009 年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459.74	13.13%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397.42	11.35%
	福建师范大学	561.70	16.04%
	福建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276.92	7.91%
	南安广播电视事业局（南安电视台）	170.80	4.88%
	小计	**1,866.58**	**53.30%**

②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1 年	深圳市雄脉科技有限公司	1,519.87	31.79%
	中锐昊天（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8.94	20.06%
	福建省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14	7.22%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08	5.46%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广州施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23	3.54%
	小计	**3,254.26**	**68.07%**
2010 年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527.35	24.73%
	福建工程学院	401.93	18.85%
	武夷山市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63.44	17.04%
	福州广播电视集团	252.14	11.82%
	大理新大陆房地产有限公司	95.73	4.49%
	小计	**1,640.58**	**76.94%**
2009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642.31	33.73%
	仰恩大学	283.55	14.89%
	福建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9.57	12.58%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203.42	10.68%
	福建省华奥汇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86	6.72%
	小计	**1,496.71**	**78.61%**

③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2011 年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39.74	56.98%
	福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1,805.70	17.03%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2.72	7.10%
	福建省融盛网络有限公司	529.02	4.99%
	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3.33	4.18%
	小计	**9,570.51**	**90.28%**
2010 年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	73.95%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493.89	18.09%
	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12	3.52%
	福建省科技馆	66.00	2.42%
	海峡都市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55.04	2.02%
	小计	**2,730.11**	**100.00%**

（2）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广电系统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备注
2011 年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39.74	51.76%	
	福州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	1,805.70	15.48%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2.72	6.45%	
	福建省融盛网络有限公司	529.02	4.53%	
	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7.6	3.84%	
	小计	**9,574.78**	**82.06%**	
2010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2,535.27	35.55%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29.31	32.66%	
	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1.44	8.99%	分销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493.89	6.93%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468.07	6.56%	
	小计	**6,467.97**	**90.70%**	
2009 年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657.12	33.04%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459.74	23.12%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397.42	19.98%	
	南安广播电视事业局（南安电视台）	170.80	8.59%	
	泉港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70.85	3.56%	
	小计	**1,755.93**	**88.29%**	

②科研院校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备注
2011 年	厦门大学	497.74	23.33%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14	16.18%	分销
	华侨大学	211.95	9.94%	
	北京雅佳瑞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72.95	8.11%	分销
	北京华凯驰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9.56	6.54%	分销
	小计	**1,367.34**	**64.10%**	
2010 年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570.09	29.52%	分销
	福建工程学院	405.13	20.98%	
	福建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7.89	13.35%	分销
	福建师范大学	201.95	10.46%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备注
	福建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87.59	4.54%	
	小计	**1,522.65**	**78.84%**	
2009 年	福建师范大学	564.47	26.40%	
	仰恩大学	345.09	16.14%	
	福建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276.92	12.9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120.38	5.63%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117.09	5.48%	分销
	小计	**1,423.95**	**66.61%**	

③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备注
2011 年	福州致正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60	15.19%	分销
	福州中灵计算机有限公司	126.50	12.93%	分销
	宁德市公安局	125.62	12.84%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54	11.4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60	11.20%	分销
	小计	**621.86**	**63.56%**	
2010 年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1,276.51	57.64%	
	武夷山市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63.44	16.41%	
	福建速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84	4.82%	分销
	武汉华盖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29	4.44%	分销
	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12	4.34%	分销
	小计	**1,941.19**	**87.66%**	
2009 年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152.14	20.16%	分销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7	19.89%	
	福建省气象影视中心	98.32	13.03%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	89.40	11.85%	
	福建省科技馆	82.03	10.87%	
	小计	**571.96**	**75.79%**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视音频相关设备、IT 设备、第三方通用软件，如各类视音频板卡、显示器、服务器、工作站，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良好。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价格近年来价格稳定、性价比有所提高。

公司对所需用电、用水，通过市政供电、供水系统即可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1 年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3,156.98	25.45%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	2,211.93	17.83%
	福州闽捷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11.88	6.54%
	福州百创工贸有限公司	557.31	4.49%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52.32	3.65%
	小计	**7,190.42**	**57.96%**
2010 年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2,644.68	26.28%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	1,222.05	12.14%
	福建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66.02	9.60%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564.01	5.6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49.50	5.46%
	小计	**5,946.26**	**59.09%**
2009 年	北京天视网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93.16	8.92%
	福州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388.25	8.81%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376.92	8.55%
	福建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64.22	8.27%
	北京永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334.47	7.59%
	小计	**1,857.02**	**42.14%**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以标准化系统外设硬件和通用软件为主，此类产品供应充分且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再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实施周期以及当时供应商的报价、货款支付、备货情况

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可以较为主动和灵活的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佳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

考虑到集中采购还可以带来维护方便、降低商务成本、提高时效性等实惠，公司对规模较大、品种较为齐全的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额的比重较大；尽管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因为目前公司使用原材料为完全竞争市场，性价比具有竞争力的替代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的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新产品开发、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开发、实施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质量理念，强调质量管理的实效性。通过把质量工作与管理者、员工个人绩效，将质量工作融入业务的每一个环节，实现质量管理的目标。公司根据上述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控制职能、质量目标分解至具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并编制相应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及各工作程序。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及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在新产品开发、综合解决方案设计、开发、实施及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形成过

程中各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保障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公司研发体系中还有专门的测试部门负责新产品开发的测试工作，测试活动依据质量体系中的测试流程要求执行，并通过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测试错误统计分析及问题修正流程来对测试过程执行情况进行控制。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公司组织各内审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活动，对产品各生产阶段过程的体系执行情况执行审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通过报告的方式提交给被审核部门进行纠正，同时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并确认各类不合格问题改进的情况。

3、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通过严密的质量控制、维护、定期回访和及时的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客户针对产品质量或服务提出的重大索赔或诉讼等。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79.62 万元，累计折旧 192.7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6.90 万元，成新率 66.75 %。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95.01	95.67	199.34	6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61	97.05	187.56	65.90%
合计	**579.62**	**192.72**	**386.90**	**66.75%**

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二）主要房屋建筑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产权的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且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所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福建精实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17 号“银都综合楼”地面第四层	640	办公	2008.1.5-2015.5.9
2	发行人	福建精实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17 号“银都综合楼”地面第五层	285	办公	2010.11.10-2015.5.9
3	发行人	福州经济技术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 8 号创新大厦 307 室	75	办公	2011.4.30-2012.4.29
4	南邮三奥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兴业楼 D 区一至三层	4,000	办公	2011.6.1-2016.5.31
5	发行人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兴业楼 D 区一至三层	600	办公	2011.6.1-2016.5.31
6	发行人	吕根萍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4 单元 1505	192.32	办公	2011.5.1-2012.4.20
7	发行人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39 层	268.99	办公	2011.8.1-2014.7.31
8	发行人	福建省信息化局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31 号楼	420	注	2011.7.1-2016.6.30

注：

福建省信息化局将位于福州市铜盘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31 号楼 3 楼东南角区域（共面积 420 平方米）主要作为福建省智慧馆配套研发基地与运营办公场所（前期作为筹备办公用地），供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偿使用。

福建省智慧馆系由福建省信息化局和公司牵头，联合福建省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以及福建省内主要三网融合与物联网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联合上述参与企业共同提出智慧馆的设计方案。福建省智慧馆主要用于三网融合和物联网先进技术应用展示。

经对该场地所属的福州软件园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人员询问了解，该软件园内同类房产租金，每平方米每月平均 20~30 元，420 平方米场地的年租金合计 10.08~15.12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所使用的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图案）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3095617	三奥	第 35 类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2	3095618	三奥	第 37 类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3	8228219		第 42 类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4	8832050	SANAO 三奥科技	第 37 类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一种对视频素材进行帧精确剪辑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5104.6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2	发行人	一种音视频服务器专用的电脑机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31382.8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3	发行人	电脑主机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030705982.7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专利		2021 年 7 月 19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全部权利，其中报告期内已形成软件产品并实现对外销售的有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是否已形成软件产品并对外销售
1	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696 号	2009SR01517	2009 年 1 月 8 日	是
2	三奥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45396 号	2009SR018397	2009 年 5 月 18 日	是
3	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11739 号	2010SR023466	2010 年 5 月 19 日	是
4	三奥数字虚拟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52210 号	2009SR025211	2009 年 6 月 29 日	是
5	Sanao MVB 多通道立体投影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59057 号	2009SR032058	2009 年 8 月 12 日	是
6	三奥数字媒体多通道收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61845 号	2010SR073572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是
7	Z-Club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480 号	2011SR039806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是
8	V-Peacock 媒体终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54 号	2011SR039680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是
9	V-Spider 数字媒体展示中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63 号	2011SR039689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是
10	Z-Tourist 数字旅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55 号	2011SR039681	2011 年 6 月 22 日	/
11	Z-Wiser 数字科技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639 号	2011SR039965	2011 年 6 月 23 日	/
12	VT-Singer 字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52 号	2011SR039678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是
13	VT-Pencil 网络线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59 号	2011SR039685	2011 年 6 月 22 日	/
14	VT-Cue 提词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61 号	2011SR039687	2011 年 6 月 22 日	/
15	Z-Exam 在线答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3357 号	2011SR039683	2011 年 6 月 22 日	是
16	Z-Pilot 数字电视网络浏览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1026 号	2011SR077352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是
17	三奥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345265 号	2011SR081591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18	三奥数字媒体多通道收录系统 V2.0	软著登记第 0345273 号	2011SR081599	2011 年 11 月 11 日	/
19	Z-Wisestore 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364564 号	2011SR10089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是
20	Z-Deepg 数字电视深度 EPG 前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364571 号	2011SR100897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是
21	Z-Push 数字电视 PushVOD 业	软著登记第 0365017 号	2011SR101343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是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是否已形成软件产品并对外销售
	务管理系统 V1.0				
22	Z-Ocg 数字电视 OCG 数据广播应用播出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364566 号	2011SR10089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是
23	Z-Union 统一网管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364569 号	2011SR100895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是
24	三奥微格教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96178 号	2010SR007905	2010 年 2 月 10 日	/
25	三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822 号	2008SR21643	2008 年 9 月 28 日	是
26	三奥校园学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823 号	2008SR21644	2008 年 9 月 28 日	是
27	出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62 号	2008SR23083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28	出租车企业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7406 号	2008SR20227	2008 年 9 月 22 日	/
29	服装批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63 号	2008SR23084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八、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总结概括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其研发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过程	相关产品
基于底层算法研究的视音频处理技术	基于底层算法研究的视音频处理技术，包括视音频编解码、转码、合成、帧精确以及双码流等技术，主要解决视音频播放、压缩存储、格式转换、视音频合成、精确剪辑、高低码流处理等问题。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进行视音频处理技术中底层算法的相关研究与开发，2006 年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加大视音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力度，并于 2006 年的下半年将技术同步应用于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V1.0 开发中；随后不断完善改进，并推广应用至其他系统产品开发中。其中帧确技术于 2010 年 9 月申请发明专利，2011 年 8 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多通道收录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过程	相关产品
基于图形图像处理的虚拟现实融合开发技术	基于图形图像处理的虚拟现实融合开发技术，包括实时三维虚拟技术、虚拟摇臂技术、以及 GUI 引擎技术等，主要解决图形界面显示效果、虚拟大屏幕视觉效果、虚拟三维移动效果以及视频 3D 效果等问题。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利用图形图像处理技术研发图形界面显示和虚拟三维效果的相关技术，同年应用于三奥数字虚拟系统 V1.0 的开发，实现大型演播室效果；随后不断完善改进，并应用于 2009 年启动开发的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软件 V1.0 中，实现更好的界面显示效果和 3D 效果。	三奥数字虚拟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基于数字媒体在行业应用中网络传输与安全技术	基于数字媒体在广电、科研院校以及政府等行业领域应用中网络传输与安全技术，包括实时通信技术、智能故障转移技术、断点续连机制、家庭智能终端连接保护技术以及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等，主要解决系统在线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智能化、数据传输安全与连接保护以及视音频制作、分发、传输过程中版权保护等问题。	从 2006 年开始，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着手研究数字媒体网络传输与安全技术，首先应用于 2006 年下半年启动开发的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V1.0 中，随后应用于 2007 年启动开发的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1.0 和其他产品开发中，并在产品升级和完善过程中持续改进与优化，支撑公司在广电、科研院校以及政府等行业领域中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	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多通道收录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
基于海量视音频素材的存储、检索与数据挖掘技术	基于海量视音频素材的存储、检索与数据挖掘技术，包括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切片技术、检索技术与数据挖掘技术，主要解决海量素材的均衡存储与分发以及高效、准确、智能化的检索与挖掘，并延伸至海量的后台数据收集与报表统计，可应用于电视收看统计与用户收看统计。	2008 年，随着视音频媒体素材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带来了针对海量视音频素材如何高效、准确检索的思考，公司研发队伍结合数据挖掘和检索技术，通过模糊检索和精确定位的方式实现快速检索，并引入半监督学习、脉冲神经网络技术等智能化检索方式，2009 年将该技术应用于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V2.0 升级和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软件 V1.0 开发中。	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过程	相关产品
基于统一标准、无缝兼容以及灵活扩展的平台框架技术	基于统一标准、无缝兼容以及灵活扩展的平台框架技术，包括编目模块化技术、HTML与XML互转技术、家庭智能终端互联协议、工作流引擎技术以及扩展框架技术等，以统一的标准、开放的接口和模块化的方式实现统一定制、统一管理、统一发布以及灵活扩展等，建立公司自己的开发平台以及在平台基础上统一开发模式，提高开发效率。	2008 年，随着公司研发产品的增多，鉴于产品本身对兼容性与扩展性的要求，以及产品之间标准统一、无缝连接的需求，公司提出平台框架的概念，达到技术共享，资源共用的目的，以此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于 2009 年开始将该技术应用于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软件 V1.0 开发中。随后不断完善改进，并推广至其他系统开发中。	三奥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 三奥数字媒体终端应用系统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在长期以来项目实践中的研发积累，系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属于集成创新，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数字播控系统、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数字虚拟系统、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等主要产品的综合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取得，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有创新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总金额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965.71	11,498.02	5,406.16
营业收入	19,899.63	14,104.73	6,810.87

占营业收入比率	95.31%	81.52%	79.38%

（三）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1	基于帧内的高清压缩编码技术	采用新的编码技术，在 1/4 的 HD（1920x1080）码流（25M）的容量下，实现无损记录原生 HD（1920x1080）格式。
2	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	嵌入式视频服务器开发与机顶盒开发，实现播控系统与发布系统多平台支持，形成国内领先的嵌入式视频播发系统
3	媒体资产全面管理系统	形成国内领先媒体资产全面管理系统，前端包括媒体采集、摄像机控制、媒体返写等，中间包括数字媒体导入、编目、存储、检索、转码、下载等，后端包括数字媒体的发布。
4	新闻视频口播帧识别算法	基于灰度均值匹配、灰度直方图匹配、线段灰度分布匹配三重比较识别算法，用于检测新闻视频的口播帧，作为新闻视频分割的依据之一。
5	流媒体直播技术	开发流媒体直播模块，使播出服务器模块集成流媒体实时播出功能，实现视频信号与流媒体同步输出。
6	边采边编技术	采集视频的同时，对不完整视频进行编辑，无需等到采集结束后才开始编辑；允许用户在不中断视频采集情况下，开始视频制作。
7	P2P 下载技术	利用第三代 P2P 技术来实现发布大数据量的快速传送，避免服务器的传输成为下载瓶颈，加入 DHT 技术，满足一万台终端同时大数据量下载。
8	动态网页静态化	减轻服务器负荷，提高网页加载速度，提升用户体验，增加搜索引擎对网站的收录量；满足多用户量的访问和操作性能要求。
9	数据恢复机制	对终端的播放日志及其管理操作记录信息数据可无限期保存，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在操作系统和管理平台崩溃之后，可以快速、及时恢复之前正常运行的数据。
10	智能旅游系统	融合数字媒体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应用于旅游行业，形成以电视、数字标牌、手机等终端为载体，为游客提供各类旅游相关信息的智能化旅游系统；为游客提供吃、住、行、娱、购等全方位旅游综合服务，随时随地掌握旅游咨询。
11	HTML5 离线应用开发	基于 HTML5 离线缓存、数据存储应用开发，在用户端存放离线的文件数据、离线数据库，提供数据快速访问以及脱机状态下的应用访问。
12	Web 页面动态预载入	访问网站时，预先载入将要访问的内容；提升 WEB 页面载入速度。

序号	技术名称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13	机顶盒操作方式UE	针对遥控的操作按键较少情况，提供虚拟键盘接口，在 web 应用上提供扩展层，形成基于遥控方向键的用户交互界面；提供直观的用户操作界面，改善用户体验，更好的适应机顶盒的遥控操作用户提供便利操作。
14	家庭多媒体中心平台	致力于将电视、HTPC、互动游戏、视频通话等关乎民生的应用整合在一起，提供统一管理和应用平台，提供多功能的视觉享受和互动体验。
15	智能终端下载技术研究	针对目前数字电视终端软件下载标准混乱的局面，采用 OTA（空中在线升级）和 IP 技术相结合的下载技术，并基于证书认证技术，保障在 NGB 网络下系统下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鲁棒性。
16	动态广告技术	区别于目前机顶盒的广告只能为图片或者文字的广告技术，采用动态图像技术，实现在智能终端上实现动态广告技术，提升广告效果和用户体验。
17	Downloadable CAS 系统研究	基于国外条件接收技术的最新动态，研发基于 NGB 网络的 DCAS 的实现技术和原理系统，采用基于芯片硬件安全和 CAS 软件库安全认证的可下载模式，实现新时期下广播电视内容在节目提供商可控下的多种消费模式。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自主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发投入	825.00	748.69	138.19
营业收入	19,899.63	14,104.73	6,81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5%	5.31%	2.03%

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673.00	283.74	138.19
其中：科技人员人工	463.56	198.79	93.89
直接投入	20.07	24.34	16.6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0	27.94	15.17
设计费	1.40	-	-

装备调试费	-	-	-
无形资产摊销	11.12	9.34	1.26
其他费用	144.95	23.34	11.22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152.00	464.94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152.00	464.94	-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825.00	748.69	138.19

公司研发费用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编制。公司 2011 年 10 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布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技术创新的机制与措施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的研发组织体系以研发部为核心，由其负责规划和设计产品线、确定技术路线，关注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负责持续跟踪数字媒体技术的发展前沿，并根据研发、测试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系统运行、模块应用、需求特征等方面的数据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整理、提炼形成各行业应用领域的模块、组件、知识库。研发部下设需求分析小组、软件开发小组、界面设计小组、软件测试小组、质量管理小组等五个资源部门，各小组人员组成产品开发项目组，形成项目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由项目经理负责产品研发的质量、成本及进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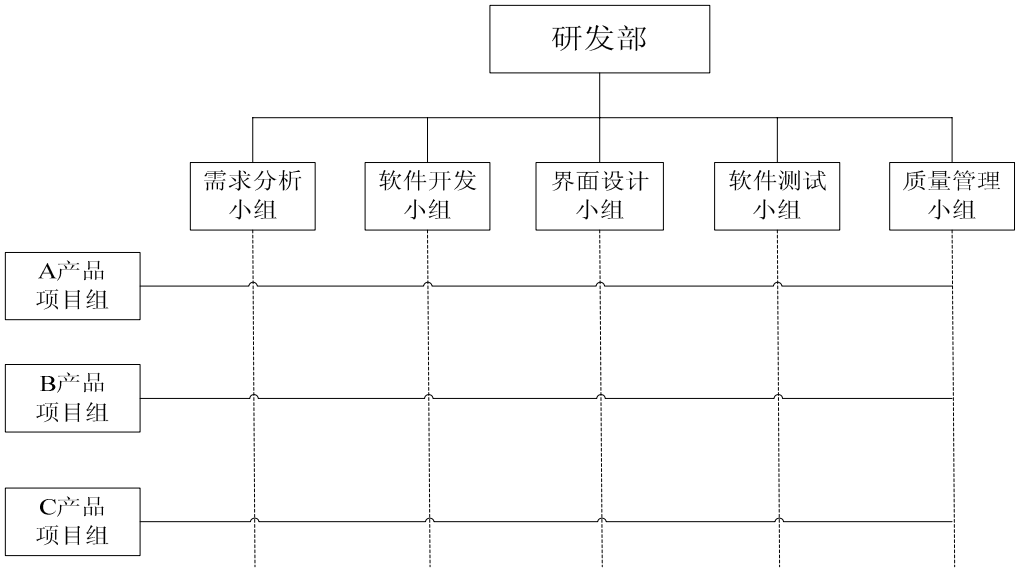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激励机制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引入和培养数字媒体行业的优秀技术人才，奉行“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依托当地文化及企业文化积极创建和谐的人性化工作环境，为所有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近年来，发行人对原有的激励机制进行全面整理，通过分析、梳理，修订完善原有制度，增加了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新规章，初步形成了一套合理有效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包括：用事业留住人，用感情凝聚人，用“不断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鼓励人才，用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吸引人才，实行“能者居前，人尽其才，奖功罚过，庸者淘汰”的用人制度，发挥“年薪制＋激励奖”的薪酬激励作用，采取“薪酬激励、个人发展激励、科技进步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措施，营造出一个“引才、选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

（1）薪酬激励

根据研发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获得与之相称的报酬与奖励，主要包括：

①岗位级别工资：公司制定详细的薪资等级，实行定岗定级定薪，鼓励研发人员努力提升自己。

②年终考核奖励：公司每年年终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终考核奖励，以奖励研发技术人员一年的辛勤付出。

③项目或产品成果奖励：公司根据每个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及投放市场所产生的效益情况，给予研发团队相应的成果奖励，并按照研发技术人员的个人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2）个人发展激励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培训机制与开放的晋升制度，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潜能，让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

①培训机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完善的培训机制，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和研发人员个人发展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以内部培训、外派学习以及邀请知名培训机构来公司授课等方式，进行岗位培训、职业技术培训、项目管理培训等，从技术和管理双方面促进研发人员不断提升。

②晋升制度：公司建立与管理序列并行的技术等级晋升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技术职称＋管理职位”双轨晋升通道，确保研发人员职业发展畅通，帮助研发人员逐步实现职业发展规划。

（3）科技进步激励

为激励公司研发人员的创新意识和专利意识，鼓励创新成果取得专利权，让研发人员参与分享研发成果，公司制定科技进步激励政策，奖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专利。

3、发行人持续创新的机制

多年来公司一直以创新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始终坚持“诚信团结、开拓创新、克难制胜、勇攀高峰”的创新理念，注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市场机会，培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通过走科技创新之路，在企业现有的技术、人才、体制及创新文化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通过产学研战略合作，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1）市场引导创新

公司在技术研究的方向上充分注重市场的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创新与市场发展方向一致：

①研发人员定期和销售服务部门交流，了解市场动态；

②研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直接的切身体验设计、开发新产品；

③组织和运用各种资源，参加行业协会、展会，开展范围广泛的、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的二次开发；

④收集、分析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

（2）制度保障创新

公司不断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包括创新战略、人力资源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等，建立并完善企业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支持，研发资源、成果共享的良性格局，从制度上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重点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激励制度》、《产品设计开发组织与技术管理制度》等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研发人员分级管理、“技术职称＋管理职位”双轨晋升制度，从薪酬、职称、职位等方面进行激励，鼓励员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同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和促进，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效。

（3）人才促进创新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为此，公司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未来三年，公司将陆续选派一批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班，轮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水平的专业培训和开展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授课，并大胆选拔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作为后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4）文化激励创新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倡导“诚信、务实、创新、协作”的企业价值观和“不断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营造创新氛围，激发个人创意，建立独具特色的企业创新文化。

（六）保证技术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措施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研发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公司所拥有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管理制度、协议安排及激励政策等措施，防止技术泄密、维护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所有技术文件和档案由专人保管，所

有核心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都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

（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稳定，技术研发与系统实施经验丰富，自成立以来，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 8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人员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与南京邮电大学展开股权合作、为福州大学等院校提供软件人才实训基地等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详细情况如下：

南京邮电大学主要通过无锡南邮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股权合作，于 2010 年 12 月在无锡新区合资设立江苏省南邮三奥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南邮三奥的平台，结合南京邮电大学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影响力，以及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与广电领域的实践经验，以促进公司业务和技术有较为快速的发展。

从业务发展来看，截至 2011 年底，南邮三奥已与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九方中实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瑞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共实现销售收入 1,271.07 万元。

从技术促进来看，南邮三奥已开始着手研究三网融合领域的数字媒体技术，涉及三网融合下编解码技术、数字电视无卡 CA 及版权管理规范，以及下一代终端统一软件平台等技术，此类技术研究在成果转化后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开拓、提升竞争优势有较大帮助。下述是研发项目概况：

研发内容	背景	研发时间安排
三网融合下的编解码技术	三网融合趋势下，高清、3D 以及移动无线的应用必然带来视频数据量的急剧增大以及要求更高的编码效率，下一代视频编码技术的核心目标是在 H.264/AVC high profile 的基础上，保证相同视频质量的前提下，压缩效率提高一倍，视频流的码率减少 50%，并允许编码端适当提高复杂度。	2011.3-2013.3
数字电视无卡 CA 及版权管理规范	三网合一的趋势下，在广播电视系统中，现有 CA 系统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形态的需求。CA 系统主要侧重于信道的保护，而在三网融合以后，用户的体验可以更加灵活，消费模式更加多样化，业务模式更加丰富，单纯基于信道的保护技术已经无法满足用户消费模式和广电业务模式多样化需求。 基于内容的版权保护技术研究迫在眉睫。	2011.3-2013.3
下一代终端统一软件平台	三网融合趋势下，数字电视终端迫切需要统一的软件平台，以此降低维护费用和客服成本，并且能够快速移植及开发增值业务，加快数字电视推广，方便用户使用。下一代终端统一平台是介于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增值业务应用系统之间的中间件平台，基于安卓、Windows 等技术体系，具有开放、标准、简单、用户体验和创新等特点	2011.3-2013.3

公司通过为福州大学等院校提供软件人才实训基地，双方建立合作交流关系，一方面有助于高校软件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建立多方位人才招募体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核心技术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合法、有效，其中与南京邮电大学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南邮三奥已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广电系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广告信息展示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卓华，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92%的股份，黄高健为卓华之表兄，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89%的股份，构成关联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关联股东黄高健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的情形。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关联股东黄高健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三奥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三奥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奥股份，并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三奥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三奥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三奥股份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奥股份，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奥股份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卓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92%的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黄高健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89%的股份。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陈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19%的股份。任公司副董事长。
3	梁齐芳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98%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建银金辰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33%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邮三奥	系统集成等	5,000	90	90

（四）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参阅“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严敏	该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卓华之配偶
张美如	该自然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梁齐芳之配偶
严婉贞	该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华之岳母
董福海（注）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华之表姐夫

注：董福海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华之表姐夫。董福海控制的奥天影像、鑫艾博报告期内与三奥股份存在销售、采购等交易行为。因此从关联方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实质出发，公司将董福海及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六）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华奥动漫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2	华奥经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3	福建省连江县奥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4	福建省连江县奥联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5	福建省连江县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6	福建省连江县奥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7	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严敏控制的企业	
8	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永持有其 40%股权
9	杰迪奥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10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永持有其 10.09%股权，同时担任其董事
11	福建省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永持有其 33.33%股权，董事黄高健持有其 33.33%股权	
12	北京达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高健持有其 3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3	星航线	发行人董事刘涛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凯亚加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涛控制的企业	
15	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涛持有其 50%股权	
16	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涛持有其 50%股权	
17	北京国电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涛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广州康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涛持有其 20%股权
19	佰汇联	发行人监事陈晓明控制的企业	
20	佰汇联商务	发行人监事陈晓明控制的企业	
21	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晓明控制的企业	
22	鑫艾博	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董福海控制的企业	董福海于 2010 年 7 月将该公司转给无关联第三方。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23	奥天影像	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董福海控制的企业	董福海于 2010 年 5 月将该公司转给无关联第三方。该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注销。
24	厦门市思明区三奥数码经营部	曾为实际控制人卓华投资经营的店面	该经营部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购销概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1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采购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采购比重（%）
鑫艾博	销售商品	-	-	-	-	1,963,247.82	2.99
奥天影像	销售商品	-	-	-	-	5,232,590.89	7.97
佰汇联	销售商品	-	-	-	-	1,447,494.85	2.21
陈晓明	销售商品	-	-	13,128.21	0.01	-	-
华奥动漫	销售商品	-	-	9,357.26	0.01	81,863.23	0.12
销售合计		-	-	**22,485.47**	**0.02**	**8,725,196.79**	**13.29**
鑫艾博	采购商品	-	-	-	-	12,991.44	0.03
奥天影像	采购商品	-	-	-	-	269,230.77	0.62
采购合计		-	-	-	-	**282,222.21**	**0.65**

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与鑫艾博、奥天影像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商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鑫艾博	销售商品	电脑设备、办公耗材类、播放器类等	-	-	1,963,247.82
	采购商品	办公耗材等	-	-	12,991.44
奥天影像	销售商品	电脑设备、音频及数码设备及办公耗材等	-	-	5,232,590.89
	采购商品	投影设备等	-	-	269,230.77

鑫艾博和奥天影像均为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耗材、电子数码产品等批发、零售业务的公司，有着良好的销售渠道，且在与公司交易期间均为关联自然人董福海控制的企业；而公司是国内数字媒体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并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数媒相关硬件及配套产品的代理采购业务多年，因此，双方在计算机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业务上一直存在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9 年向鑫艾博和奥天影像采购少量设备均系各自销售中的品种调剂需要。2009 年 2 月，发行人鉴于鑫艾博较强的销售渠道，曾对其以增资方式进行控股，但后考虑到硬件代理业务利润率较低且总体利润额不大，非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因此于 2009 年 3 月即对外转出鑫艾博股权。同期，发行人

与鑫艾博、董福海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在品牌计算机硬件及配套设备的采购优势，鑫艾博或董福海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于 2009 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所需设备，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在该《年度采购意向协议》下，2009 年度，鑫艾博和奥天影像分别向发行人采购电脑设备等耗材 1,963,247.82 元和 5,232,590.89 元，合计 7,195,838.71 元（含税合同金额 8,422,131.25 元）。

发行人 2009 年与鑫艾博、奥天影像的意向合作交易金额较大，考虑到通过此番交易，公司可以增加采购量，从而维护好采购渠道、享受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 2009 年公司对鑫艾博和奥天影像的销售业务参考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给予一定的优惠，以进货价加收 2%毛利定价；根据发行人所处的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统计数据，该区域同期同行业商户电脑设备及耗材毛利率为 2%-8%。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鑫艾博和奥天影像的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09 年向鑫艾博采购打印机、墨盒等易耗品合计 12,991.44 元，采购单价与发行人从无关联第三方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合理。发行人 2009 年向奥天影像采购电脑、摄像机等电子产品 269,230.77 元，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从无关联第三方福州新野计算机有限公司等采购的价格相当，发行人从奥天影像采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当。发行人从奥天影像采购的产品交易定价合理。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引进了若干内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继续与董福海及其控制企业合作产生认识上的分歧，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与鑫艾博、奥天影像未再发生过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艾博、奥天影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09 年之后未再发生过关联交易；鑫艾博、奥天影像的注销符合法定程序。

（2）与佰汇联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佰汇联于 2009 年发生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方最终用途
佰汇联	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944,930.75	办公研发及项目自用
	三奥数字播控系统	413,675.21	办公研发及项目自用
	三奥校园学籍管理系统	88,888.89	办公研发及项目自用
合计		**1,447,494.85**	

佰汇联主营智能卡开发应用，2009 年佰汇联公司初期设立时，办公、研发设备等配套尚未健全，从三奥有限采购电脑设备用于办公和技术开发、购买三奥数字播控系统用于福建省数字旅游展示项目、购买校园学籍管理系统用于佰汇联商户档案信息项目。上述交易参照同类产品定价，上述交易整体毛利率 37.38%，与发行人 2009 年销售综合毛利率接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与佰汇联未再发生过关联交易。

（3）其他零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0 年，公司以市场价向关联方陈晓明销售一台笔记本电脑，销售金额 13,128.21 元。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分别以市场价向关联方华奥动漫销售电脑及相关配件 81,863.23 元和 9,357.26 元。

3、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方均按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销售收入金额	-	22,485.47	8,725,196.79
占公司同期同类销售收入比例	-	0.02%	13.29%
关联销售毛利	-	1,488.88	739,555.12
关联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0%	4.48%
关联采购金额	-	-	282,222.21
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成本比例	-	-	0.65%

公司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近三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华奥动漫	-	-	395,780.00
应收账款	佰汇联	-	-	1,633,011.00
应收账款	鑫艾博	-	-	2,300,000.00
应收账款	奥天影像	-	-	5,622,131.22
应付账款	鑫艾博	-	-	12,991.44
应付账款	奥天影像	-	-	269,230.77

2010 年底前，上述往来款项中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应付账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参阅“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金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卓华	-	-	-
其他应收款	华奥经典	-	-	2,946,700.00
其他应收款	佰汇联	-	-	2,460,937.00
其他应收款	星航线	-	-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鑫艾博	-	-	-

①上述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支出金额	期间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佰汇联	2009 年度	-	2,910,937.00	450,000.00	2,460,937.00
	2010 年 1-6 月	2,460,937.00	778,307.00	3,239,244.00	-

关联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支出金额	期间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华奥动漫	2009 年度	-	811,800.00	811,800.00	-
	2010 年 1-6 月	-	2,280,000.00	2,280,000.00	-
华奥经典	2009 年度	1,893,200.00	1,160,000.00	106,500.00	2,946,700.00
	2010 年 1-6 月	2,946,700.00	-	2,946,700.00	-
卓华	2009 年度	9,173,648.00	800,000.00	9,973,648.00	-
星航线	2009 年度	-	750,000.00	-	750,000.00
	2010 年 1-6 月	750,000.00	-	750,000.00	-

②上述其他应付款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单位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鑫艾博	2009 年度	9,651.51	11,400,562.00	11,390,910.49	-
卓华	2010 年 1-6 月	-	6,140,000.00	6,140,000.00	-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严格的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签字通过等审批程序。

（2）关联资金往来清理和规范

①关联资金往来清理

2010 年 6 月份股改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占用期限，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收取相应关联资金占用费明细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元）
卓华	748,000.00
华奥动漫	74,151.11
佰汇联	117,761.00
华奥经典	240,000.00
星航线	25,500.00
合计	**1,205,412.11**

②公司加强关联资金往来规范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按照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当时内部严格的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签字等审批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法人治理方面、公司日常管理方面、业务控制方面、财务管理方面等在内的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

为避免和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卓华先生和卓华配偶严敏、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一致承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尽管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履行了当时的内部程序，但程序简单，且无防范关联交易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由实际控制人承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上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往来款未入账的情况，发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得到规范。

2、关联方担保

（1）华奥动漫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在 420 万元最高余额及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产生的债权金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保证借款余额为 0。

（2）卓华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因签订编号为 FJ1002010197《授信额度协议》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1 年 06 月 02 日期间（已到期履行完毕），因签订编号为 FJ1002011184 号《授信额度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产生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而产生的债务，在 6,000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与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届满之日之间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应当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所产生的债权金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理借款余额为 2,114,080.00 元，信用证借款余额为 12,112,993.42 元。

（3）鑫艾博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在 5,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此担保项下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此项担保已解除。

（4）华奥动漫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签订《借款合同》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08 月 23 日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在 1,000 万

元最高余额及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产生的债权金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截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证借款余额为 0，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此项担保已解除。

（5）华奥动漫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因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在 580 万元最高余额及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产生的债权金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证借款余额为 0。

（6）鑫艾博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因签订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在 790 万元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本年主合同项下新增保理借款 1,117.00 万元，累积还款 3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理借款余额为 767 万元，已于 2010 年还清，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7）2008 年，福建省中科智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安支行 300 万元一年期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由下列个人向中科智提供反担保：①卓华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②梁齐芳、张美如以名下的房产抵押反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协议书》，办理抵押登记手续；③严婉贞以名下房产抵押反担保；④严敏以名下车辆抵押反担保；⑤卓华与刘涛以其拥有的本公司的 86.66%和 13.34%的股权质押反担保。上述主债务已于 2009 年底履行完毕，该担保已解除。

（8）华奥动漫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期间因签订授信协议（下称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 3,000 万元最高余额及主合同项下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

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权的债权金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业务发展迅猛，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偿债压力，公司从未发生逾期还贷情况，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对本公司及关联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同时担保期限较短，故上述担保均未与关联方约定担保费用。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转让

随着公司业务的壮大，为了便于经营管理，三奥股份 2009 年 2 月投资 450 万元控股鑫艾博，专门管理公司的硬件零售业务。2009 年 3 月，三奥股份为了集中公司资源更好地发展数字媒体技术业务，将持有鑫艾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福海，转让价格为投资时投入鑫艾博的资金 450 万元。

4、资产转让

公司业务属于数字媒体产业，基于对数媒相关行业的经验和了解，公司曾尝试发展动漫文化产品。2008 年至 2009 年本公司以委托开发为主创作了动漫《乌龙小子》剧本相关的卡通形象造型及文字作品，本公司为此支出相关成本及税费 499,160.57 元，并以此项目获得政府补贴 200,000.00 元。上述动漫作品属于原创内容的开发，与公司所处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服务业务在行业监管、技术研发、经营模式、市场及客户等方面有根本性的差异，因此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数媒技术业务，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开发的动漫《乌龙小子》剧本相关卡通形象造型及文字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华奥动漫，此项作品成本为 299,160.57 元，转让价格 300,000.00 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分担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分担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分担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由于当时未有完整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交易时仅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严格的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签字通过等审批程序。2010 年 6 月 20 日，三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对公司 2010 年 6 月股改前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股份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四、《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不含）~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余轮、李锦华、张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担保、资产转让、资金拆借及往来款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

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卓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邮三奥董事长；拥有十余年项目管理及技术研发经验。2010 年获得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陈永先生：副董事长，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夏证券资产管理部业务董事；现任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奥股份副董事长。

黄高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计财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拥有近三十年金融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投资管理的丰富经验。

梁齐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三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拥有十五年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经验。

刘涛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 Dell 中国区电信事业部总经理、美国 Apple 公司南中国区总经理、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监事；现任北京国电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康宏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奥股份董事。在信息技术行业、高科技领域，拥有二十年丰富的行业背景经验，在企业发展、投资管理、财务、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

刘茜女士：董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金融学理学硕士。现任建银国际并购与融资部助理副总裁、三奥股份董事。

余轮先生：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福州大学教授、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生导师。曾任福州大学无线电工程系主任、信息科技学院副院长、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福州市人大代表、市科协副主席；现任福州大学数字媒体研究院院长、中国图像图形学学会副理事长、国家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专家委员会技术组长、全国信息与电子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通信组长、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程图学会名誉理事长、福建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以及 DBA 电讯（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335）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奥股份独立董事。

李锦华先生：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副局长、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奥股份独立董事。

张梅女士：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为福建省会计学会会员、中青年研究组成员，江夏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奥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止）。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晓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福建省仕诚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佰汇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佰汇联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奥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满园女士：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仓山分理处副主任；现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资银行部客户经理、三奥股份监事。

林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三奥股份人事行政主管、三奥股份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卓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文。

梁齐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文。

陈云锋先生：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拒栓活塞有限公司外联主任、福州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安德佳（福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三奥股份副总经理；拥有十年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经验。

吴佳盈先生：财务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名师路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祥龙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三奥股份财务总监；拥有十年财务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

黄高健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见上文。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卓华先生：简历见上文。

邱源峰先生：技术中心总监，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管理工作，

主导公司主要产品系统方案的设计工作，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数字播控系统、公司数字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及管理。

陈锦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发行人前身研发中心视音频研发产品部经理；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与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工作，主导了多通道收录系统的研发以及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的版本升级工作。

江心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项目经理、数字媒体增值系统产品部研发主管、研发中心数字媒体增值系统产品部经理；长期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及售前支持工作，主导开发了福建科技馆数字媒体平台增值应用系统、武夷山数字茶博物馆数字媒体增值应用系统、上海世博会网上世博福建馆数字媒体增值应用等研发工作。

黄伏生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昌市葛洲坝教委教育技术站站长、湖北省教育学会电化教育学会理事、仰恩大学人文学院传媒实验中心主任、发行人前身三奥有限技术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从事音、视频编辑、平面设计、二维动画等教学多年，主导公司主要大型项目的实施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的卓华、黄高健、刘涛、陈永、余轮、李锦华、张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轮、李锦华、张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华为董事长；选举陈永为副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提名，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选梁齐芳、刘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的陈晓明、邱源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林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提名，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非职工监事邱源峰变更为李满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董事长卓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卓华为公司总经理，黄高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卓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梁齐芳、陈云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佳盈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09 年 12 月 24 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股份（股）	占比（%）	股份（股）	占比（%）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额（元）	占比（%）
卓华	董事长 总经理	26,959,991	53.92	15,000,000	53.92	3,000,000	60.00	3,000,000	60.00	3,000,000	60.00	3,333,200	66.66
陈永	副董事长	3,594,666	7.19	2,000,000	7.19	400,000	8.00	400,000	8.00	400,000	8.00	-	-
黄高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43,905	8.89	2,472,500	8.89	494,500	9.89	494,500	9.89	494,500	9.89	-	-
梁齐芳	董事、副总经理	2,992,559	5.98	1,665,000	5.98	333,200	6.66	333,200	6.66	333,200	6.66	-	-
刘涛	董事	2,448,865	4.90	1,362,500	4.90	272,300	5.45	272,300	5.45	272,300	5.45	1,666,800	33.34
陈晓明	监事会主席	1,348,000	2.70	750,000	2.70	150,000	3.00	150,000	3.00	150,000	3.00	-	-

除直接持股情况外，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中，卓华和黄高健系表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卓华	董事长、总经理	佰汇联	直接持股	300	15.00	智能卡技术开发应用
		佰汇联商务	间接持股	67.50	13.50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智能旅游卡业务
		华奥经典	间接持股	150	30.00	原从事广告代理业务，2010 年已停止经营
陈永	副董事长	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	4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5	10.09	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福建省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3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杰迪奥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	24.00	提供网站建设、维护等相关服务
黄高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奥动漫	直接持股	1,000	10.00	动漫开发、经营
		福建省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3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10.00	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
		福建省连江县奥信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10.00	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福建省连江县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10.00	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
		福建省连江县奥联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10.00	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
		福建省连江县奥发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0	10.00	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
		北京达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	3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刘涛	董事	广州康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0.00	原经营环保行业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2010 年已停止经营
		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6.50	76.50	广告代理业务
		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5 万港元	50.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5 万港元	50.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苏州凯亚加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直接持股	950	95.00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陈晓明	监事会主席	佰汇联	直接持股	1,500	75.00	智能卡技术开发应用
		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95	99.00	陶瓷等产品进出口贸易
		佰汇联商务	间接持股	337.50	67.50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智能旅游卡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佰汇联

佰汇联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陈晓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卓华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严敏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公司经营范围：智能卡技术应用研究、开发；智能卡及配套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佰汇联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智能卡技术开发应用，通过销售惠通卡（一种消费打折卡）取得佣金收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佰汇联商务

佰汇联商务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佰汇联投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投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公司经营范围：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艺品批发、代购代销。

佰汇联商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智能旅游卡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华奥经典

华奥经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卓华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严敏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该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软件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华奥经典原从事广告代理业务，2010 年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张哲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常昊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王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江哲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银行顾问业务。

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杨劲松、唐田、北京信远宏大投资有限公司、陈永和其他十七个小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28.3%、28.3%、13.21%、10.09%和 20.1%。该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自动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该公司实际从事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为工业过程控制和能源计量提供专业的测量与传感器仪表。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福建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黄高健、陈永和严敏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3%、33.33%和 33.33%；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杰迪奥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陈群投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陆辰投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付凯投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该公司实际从事为企业提供网站建设、维护等相关服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华奥动漫

华奥动漫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严敏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高健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动漫产业基地开发、地产营销策划及房地产业，国内各类广告、动漫、游戏软件开发；动漫设计制作；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动漫节目播出、广播电视、电影播出节目制作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的筹建。

华奥动漫从事动漫开发、经营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九）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严敏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高健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业的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该公司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福建省连江县奥发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该公司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一）福建省连江县奥信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该公司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二）福建省连江县奥联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该公司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三）福建省连江县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福建省时代华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该公司尚未经营，拟从事动漫产业园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四）北京达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庆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黄高健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安禾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张金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五）广州康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刘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翟旻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谢蕾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涉及、安装及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设计；批发和零售贸易。

该公司原从事环保行业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2010 年已停止经营。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六）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刘涛投资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6.50%；翟旻投资 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50%。该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查研究，展览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喷画，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该公司实际从事广告代理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七）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由刘涛投资 5,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 50%；翟旻投资 5,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 50%；注册地：香港。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该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八）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元，由刘涛投资 5,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 50%；翟旻投资 5,000 港元，占注册资本 50%；注册地：香港。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该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九）苏州凯亚加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刘涛认缴出资 9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陈思洁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十）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陈晓明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陈晓燕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该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实际从事陶瓷等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与三奥股份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上述董事、监事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三奥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三奥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奥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奥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三奥股份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三奥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三奥股份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奥股份的股份，且不再担任三奥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持股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董事、监事持股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董事、监事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陈永、刘涛、刘茜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福利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

公司 2011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按 2011 年度实际在职时间及实发工资披露）：

单位：万元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支付的薪酬（税前）
卓 华	董事长、总经理	54.17
陈 永	副董事长	-
黄高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50
梁齐芳	董事、副总经理	15.46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支付的薪酬（税前）
刘 涛	董事	-
刘 茜	董事	-
余 轮	独立董事	5.95
李锦华	独立董事	5.95
张 梅	独立董事	5.95
陈晓明	监事会主席	-
李满园	监事	-
林 莉	职工代表监事	5.47
陈云锋	副总经理	14.83
吴佳盈	财务总监	17.59
邱源峰	核心技术人员	14.63
陈 锦	核心技术人员	11.08
江 心	核心技术人员	6.12
黄伏生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说明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卓华、邱源峰、陈锦、江心、黄伏生，上述人员2011年度在公司所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实际领取工资期间	平均月薪（税前）
邱源峰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1-12月	1.22
陈锦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1-12月	0.92
江心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2月18日-12月31日[注]	0.58
黄伏生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1-12月	0.91

注：根据《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三奥股份参加了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建立的生育保险，并且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在女职工产假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发给生育津贴。江心于2010年11月17日起开始休产假（休假期间至2011年2月17日），公司在此期间未向江心支付薪酬，由生育保险基金向其支付生育津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按照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激励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的。上述发行人 2011 年度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相应人员当年月份工资单所列的税前工资及年终奖励的汇总数，不存在应发未发、漏发或多领薪酬的情形。除卓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薪酬水平对激励制度和创新机制的促进作用

1、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核心技术人员梯队相适应

为加强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同时也为降低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根据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和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分梯队管理，其中第一梯队为技术总监（资深技术专家），第二梯队为项目研发经理（研发工程师）。公司对不同梯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在薪酬机制上加以区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梯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卓华、邱源峰，第二梯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锦、江心、黄伏生，这些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研发能力。

2、发行人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年平均工资为 66,598 元，月平均工资约为 5,550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8 倍。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福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34,806 元，月平均工资约为 2,900 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月薪均超过 5,800 元，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创新的激励力度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的发展理念，通过创新激励体系的建设，有计划地提高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年均薪酬。此外，该体系将根据每位研发技术人员的课题立项、研究进展等各项因素给予人力、财力和物力等各方面的支持，以最大程度激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吸引更多的优秀科研人才。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工资数据，核查了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激励制度、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支付凭证、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按照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激励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的。发行人 2011 年度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相应人员当年月份工资单所列的税前工资及年终奖励的汇总数，不存在应发未发、漏发或多领薪酬的情形。

（2）除卓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创新机制，采取“薪酬激励、个人发展激励、科技进步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以此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并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实际工作时间，按照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研发中心激励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的，上述发行人 2011 年度支付给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相应人员当年月份工资单所列的税前工资及年终奖励的汇总数，不存在应发未发、漏发或多领薪酬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保持其持续创新的机制，与此相关的制度和相关安排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陈永	副董事长	北京永泰汇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涛	董事	北京国电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康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星航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凯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核心传媒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茜	董事	建银国际并购与融资部	助理副总裁
余轮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DBA 电讯（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锦华	独立董事	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梅	独立董事	江夏学院	副教授
		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晓明	监事会主席	佰汇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佰汇联商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豪仕天下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满园	监事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资银行部	客户经理

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卓华和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高健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卓华、黄高健、陈永、梁齐芳、刘涛、陈晓明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卓华作出了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责任承担的承诺，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卓华及关联股东黄高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卓华及其配偶严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的承诺，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

除上述承诺、协议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与承诺不符的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三奥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卓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6 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董事会。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卓华、黄高健、刘涛、陈永、余轮、李锦华、张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轮、李锦华、张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华为董事长，陈永为副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18 日，因公司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建银国际和自然人潘哲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梁齐芳、刘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三奥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刘涛担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监事会。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晓明、邱源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林莉共同

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8 月 18 日，因公司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建银国际和自然人潘哲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改选李满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邱源峰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三奥有限总经理为卓华，副总经理为梁齐芳、陈云锋。

2010 年 6 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卓华为总经理，黄高健为董事会秘书，梁齐芳、陈云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佳盈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选举了三奥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了 2 名董事和改选了 1 名监事。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制定和实施了《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的制度，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行，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了“三会”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勤勉尽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间的授权体系得以明确，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运行，建立健全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 30%）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的同意。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书面确认函的董事等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余轮、李锦华、张梅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其中，余轮为行业专业人士，张梅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审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高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执行机构。本次会议选举张梅、黄高健、李锦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梅为主任委员；选举卓华、刘涛、余轮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卓华为主任委员；选举余轮、卓华、张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轮为主任委员；选举李锦华、黄高健、余轮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锦华为主任委员。

（七）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张梅、黄高健、李锦华组成，其中张梅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审计委会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3、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具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三年申报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先后为华奥经典、佰汇联、华奥动漫、鑫艾博、卓华等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清理，并对其占用资金进行计息。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08 年对外担保 80 万元，系为福建省博爱医药商店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向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贷款 80 万元提供该担保，上述贷款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还清，相关担保也于当日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企业担保；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2010 年股改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的《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华兴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核字 D-003 号”《关于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关于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定，应报股份公司依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关于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章程》规定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达到第十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所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发行人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说明
鑫艾博	500	450	90	2009 年 2 月	2009 年 3 月三奥有限将其持有该公司 90%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董福海，鑫艾博已于 2011 年完成注销。
南邮三奥	5,000	2,700	90	2010 年 12 月	南邮三奥目前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均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定的政策和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节参见“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

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上述规定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使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达到1/3。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6 月受聘以来，勤勉尽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有力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进一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华兴所对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2）审字 D-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兴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00,668.03	78,844,780.28	1,187,07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435,259.61	70,736,057.06	39,312,172.68
预付款项	49,998,967.74	6,838,035.51	3,092,083.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98,437.08	4,791,558.99	28,739,029.04
存货	2,966,588.95	8,016,181.58	4,451,9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4,699,921.41**	**169,226,613.42**	**76,782,29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69,035.47	3,340,090.02	2,990,206.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2,909.07	202,790.63	310,469.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64.87	1,368,594.07	1,776,0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114.49	768,389.15	417,3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1,123.90**	**5,679,863.87**	**5,494,065.25**
资产总计	**220,741,045.31**	**174,906,477.29**	**82,276,36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27,073.42	49,028,538.40	35,575,36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635,604.23	21,869,779.35	7,626,174.83
预收款项	245,850.00	160,380.00	258,261.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6,053.40	869,137.61	350,332.90
应交税费	3,087,921.83	4,613,314.47	6,573,144.93
应付利息	216,077.8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2,841.98	78,748.00	567,2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801,422.66**	**76,619,897.83**	**50,950,56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4,801,422.66**	**76,619,897.83**	**50,950,565.45**
股东权益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25,797.06	19,325,797.06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396,303.45	2,599,289.04	1,632,579.71
未分配利润	57,252,443.03	23,364,704.16	14,693,217.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974,543.54	95,289,790.26	31,325,797.06
少数股东权益	2,965,079.11	2,996,789.20	-
股东权益合计	**135,939,622.65**	**98,286,579.46**	**31,325,79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741,045.31**	**174,906,477.29**	**82,276,362.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98,996,313.16	141,047,298.35	68,108,701.19
营业成本	130,483,115.87	97,273,605.23	41,071,94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528.50	986,057.08	777,766.80
销售费用	8,249,617.08	4,493,018.57	1,483,234.28
管理费用	17,634,939.84	9,648,174.55	4,145,613.55
财务费用	3,615,474.18	1,955,228.64	1,633,639.81
资产减值损失	-426,348.69	1,478,172.68	2,541,88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054,986.38	25,213,041.60	16,454,614.17
加：营业外收入	6,117,867.16	5,242,866.60	424,614.12
减：营业外支出	10,843.79	12,426.00	98,32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62,009.75	30,443,482.20	16,780,903.84
减：所得税费用	6,508,966.56	4,482,699.80	2,498,61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3,043.19	25,960,782.40	14,282,286.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84,753.28	25,963,993.20	14,282,286.42
少数股东损益	-31,710.09	-3,210.80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56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	37,653,043.19	25,960,782.40	14,282,2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84,753.28	25,963,993.20	14,282,28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0.09	-3,210.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35,162.08	126,380,202.79	38,703,23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505.96	1,654,292.59	32,307.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756.18	68,211,468.79	36,814,0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98,424.22**	**196,245,964.17**	**75,549,6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78,154.69	104,333,196.41	40,498,70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5,452.73	5,614,942.99	2,062,81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5,330.77	12,166,599.36	3,124,39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6,168.49	42,690,497.76	62,777,0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5,106.68**	**164,805,236.52**	**108,462,9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317.54**	**31,440,727.65**	**-32,913,32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0.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52**	**-**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67,392.20	735,741.25	5,749,30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7,392.20**	**735,741.25**	**10,249,3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571.68**	**-735,741.25**	**-5,749,3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301,550.14	103,121,771.60	47,999,064.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1,550.14**	**144,121,771.60**	**57,999,064.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103,015.12	89,668,593.99	17,065,7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37,129.15	2,452,598.28	902,75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63.98	5,047,859.20	871,44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4,408.25**	**97,169,051.47**	**18,839,9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58.11**	**46,952,720.13**	**39,159,08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5,887.75**	**77,657,706.53**	**496,46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4,780.28	1,187,073.75	690,613.3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8,550,668.03	78,844,780.28	1,187,073.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20,982.11	48,843,880.28	1,187,07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566,262.80	70,736,057.06	39,312,172.68
预付款项	48,491,575.74	6,838,035.51	3,092,083.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40,308.63	4,791,558.99	28,739,029.04
存货	2,966,588.95	8,016,181.58	4,451,9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5,385,718.23**	**139,225,713.42**	**76,782,29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00,000.00	27,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63,731.74	3,340,090.02	2,990,206.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2,909.07	202,790.63	310,469.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64.87	1,368,594.07	1,776,0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053.81	768,389.15	417,3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30,759.49**	**32,679,863.87**	**5,494,065.25**
资产总计	**218,016,477.72**	**171,905,577.29**	**82,276,36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27,073.42	49,028,538.40	35,575,36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635,604.23	21,869,779.35	7,626,174.83
预收款项	245,850.00	160,380.00	258,261.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982.17	869,137.61	350,332.90
应交税费	3,076,216.57	4,613,314.47	6,573,144.93
应付利息	216,077.8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2,841.98	45,740.00	567,2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27,646.17**	**76,586,889.83**	**50,950,56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4,727,646.17**	**76,586,889.83**	**50,950,565.4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25,797.06	19,325,797.06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396,303.45	2,599,289.04	1,632,579.71
未分配利润	57,566,731.04	23,393,601.36	14,693,217.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3,288,831.55**	**95,318,687.46**	**31,325,79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016,477.72**	**171,905,577.29**	**82,276,362.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95,490,766.18	141,047,298.35	68,108,701.19
营业成本	128,263,902.04	97,273,605.23	41,071,94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7,095.90	986,057.08	777,766.80
销售费用	8,032,945.29	4,493,018.57	1,483,234.28
管理费用	16,255,332.91	9,615,166.55	4,145,613.55
财务费用	3,736,684.80	1,956,128.64	1,633,639.81
资产减值损失	-612,513.18	1,478,172.68	2,541,888.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467,318.42	25,245,149.60	16,454,614.17
加：营业外收入	6,117,867.16	5,242,866.60	424,614.12
减：营业外支出	1,014.25	12,426.00	98,32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84,171.33	30,475,590.20	16,780,903.84
减：所得税费用	6,614,027.24	4,482,699.80	2,498,61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70,144.09	25,992,890.40	14,282,28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37,970,144.09	25,992,890.40	14,282,286.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90,510.93	126,380,202.79	38,703,23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505.96	1,654,292.59	32,307.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545.56	68,177,560.79	36,814,0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32,562.45**	**196,212,056.17**	**75,549,6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84,282.49	104,333,196.41	40,498,70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7,404.01	5,614,942.99	2,062,81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99,124.11	12,166,599.36	3,124,399.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589.76	42,657,489.76	62,777,0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34,400.37**	**164,772,228.52**	**108,462,9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8,162.08**	**31,439,827.65**	**-32,913,32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0.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52**	**-**	**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31,022.66	735,741.25	5,749,305.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7,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1,022.66**	**27,735,741.25**	**10,249,30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8,202.14**	**-27,735,741.25**	**-5,749,3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301,550.14	103,121,771.60	47,999,064.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1,550.14**	**141,121,771.60**	**57,999,064.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103,015.12	89,668,593.99	17,065,7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37,129.15	2,452,598.28	902,751.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63.98	5,047,859.20	871,44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4,408.25**	**97,169,051.47**	**18,839,9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58.11**	**43,952,720.13**	**39,159,08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7,101.83**	**47,656,806.53**	**496,46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43,880.28	1,187,073.75	690,613.3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3,770,982.11	48,843,880.28	1,187,073.75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华兴所对本次发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华兴所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2）审字 D-001 号”的《审计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华兴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完成了设备的调试与验收，已经将商品所用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对已售出商品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④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⑤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收入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③劳务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主要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单机产品和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等，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项目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和定制，设备安装、系统实施和技术培训等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数字媒

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交付客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单机产品

单机产品收入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外购计算机相关电子产品及摄录编设备等。

此类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或后续配套增值专业技术服务。

此类服务在服务完成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如相关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完成服务按期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按照资金使用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涉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纳入本组合	期末关联方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①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3、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年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按 3-5 年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场所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十）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取得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主要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子公司南邮三奥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号），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 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08 年取得了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发放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0 年到期后继续执行。

3、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与无锡南邮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邮三奥，本公司占 90%的股权，本公司 2010 年起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最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净资产	29,650,791.10	29,967,892.00
净利润	-317,100.90	-32,108.00

2、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期间持有鑫艾博 90%股权，由于持有期间短仅有 10 天，在此较短的时间内产生的损益较小，因此本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鑫艾博于 2011 年 5 月完成注销。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2）审核字 D-005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5.61	-	-69,451.2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2,475.00	3,588,574.00	391,467.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47,435.11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36.80	-12,425.99	-28,033.7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计	**3,928,517.41**	**5,323,583.12**	**293,981.98**
22．所得税影响额	-589,434.18	-800,401.37	-58,84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9,083.23	4,523,181.75	235,136.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9,821.18	4,523,181.75	235,1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44,932.10	21,440,811.45	14,047,150.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86%	17.42%	1.65%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65%、17.42%和 8.86%，整体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14,047,150.40 元、21,440,811.45 元和 34,344,932.10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2.53	2.21	1.51
速动比率	2.50	2.10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6%	44.55%	61.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21%	0.99%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2.5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3.76	15.60	1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8.26	3,411.50	1,81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7	13.41	1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0.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1.6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9%	0.69	0.69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3%	0.46	0.46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3%	-	-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三奥有限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发行人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奥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0）第 2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678.23	7,678.23	7,961.21	282.98	3.69%
非流动资产	549.41	549.41	506.94	-42.47	-7.73%
资产合计	**8,227.64**	**8,227.64**	**8,468.15**	**240.51**	**2.92%**
流动负债	5,095.06	5,095.06	5,095.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5,095.06**	**5,095.06**	**5,095.06**	-	-
净资产	3,132.58	3,132.58	3,373.09	240.51	7.68%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的账面值相比较，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项目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82.9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9%，其中应收账款增值 155.07 万元，增值率 3.94%，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27.91 万元，增长率 4.45%，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坏账准备是应收账款的备抵账户，应收账款评估值按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坏账准备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42.47 万元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评估减值 41.7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账面值 41.73 万元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因已将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 0，所以递延所得税也评估为 0。

十二、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一）福州新三奥计算机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11 月，福州新三奥成立。福州天衡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对福州新三奥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99）榕衡验字第 2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福州新三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二）福州新三奥增资 150 万元

2001 年 4 月，福州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州新三奥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1）榕众会内验字 045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三）福州新三奥增资 300 万元

2008 年 2 月，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州新三奥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榕宏友验字（2007）第 040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2008 年 2 月，福州新三奥名称变更为“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三奥有限增资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榕宏友验字（2009）第 338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

（五）股份公司成立

2010 年 6 月 29 日，经三奥股份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三奥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1,325,797.06 元为基数折合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6,325,797.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华兴所对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六）股本增加至 2,781.90 万元

2010 年 8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781.90 万元，由新股东建银国际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 148.37 万股，潘哲耀以现金 1,800 万元认购 133.53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3.48 元。华兴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 D-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11 月，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按股东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2,181,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华兴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八）报告期内验资复核情况

2011 年 7 月，华兴所对 2008 年 2 月公司增资 300 万元和 2009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审核字 D-009

号”《关于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验资的复核报告》。报告认为：上述 2 份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构成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469.99	97.26%	16,922.66	96.75%	7,678.23	93.32%
非流动资产	604.11	2.74%	567.99	3.25%	549.41	6.68%
合计	**22,074.10**	**100.00%**	**17,490.65**	**100.00%**	**8,22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469.99	97.26%	16,922.66	96.75%	7,678.23	93.32%
其中：货币资金	9,920.07	44.94%	7,884.48	45.08%	118.71	1.44%
应收账款	6,043.53	27.38%	7,073.61	40.44%	3,931.22	47.78%
预付款项	4,999.90	22.65%	683.80	3.91%	309.21	3.76%
其他应收款	209.84	0.95%	479.16	2.74%	2,873.90	34.93%
存货	296.66	1.34%	801.62	4.58%	445.19	5.41%
非流动资产	604.11	2.74%	567.99	3.25%	549.41	6.68%
其中：固定资产	386.90	1.75%	334.01	1.91%	299.02	3.63%
无形资产	11.29	0.05%	20.28	0.12%	31.05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21.41	0.55%	136.86	0.78%	177.61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1	0.38%	76.84	0.44%	41.73	0.51%
资产合计	**22,074.10**	**100.00%**	**17,490.65**	**100.00%**	**8,22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符合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高，主要是为了加快资金运营效率，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周转快的资产项目上，确保公司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防范经营风险并支撑公司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上升了 112.58%，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上升了 26.2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服务多行业、跨网络延伸，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与快速的市场开拓，公司业务迅速扩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20.07	46.20%	7,884.48	46.59%	118.71	1.55%
应收账款	6,043.53	28.15%	7,073.61	41.80%	3,931.22	51.20%
预付款项	4,999.90	23.29%	683.80	4.04%	309.21	4.03%
其他应收款	209.84	0.98%	479.16	2.83%	2,873.90	37.43%
存货	296.66	1.38%	801.62	4.74%	445.19	5.80%
流动资产合计	**21,469.99**	**100.00%**	16,922.66	**100.00%**	**7,678.23**	**10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32	0.04%	1.81	0.02%	2.18	1.83%
银行存款	9,815.22	98.95%	7,882.66	99.98%	116.53	98.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53	1.01%	-	-	-	-
货币资金合计	**9,920.07**	**100.00%**	**7,884.48**	**100.00%**	**118.71**	**100.00%**

发行人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8.71 万元、7,884.48 万元和 9,92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46.59%和 46.20%。

201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7,765.7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8 月公司增资扩股吸收建银国际及自然人潘哲耀的投资款 3,800 万元，2010 年第四季度业务回款金额较大共计 6,061.36 万元。2010 年末资金存量较大，计划用于 2011 年上半年数字媒体技术行业跨行业发展、三网融合推广及执行 WLAN 项目和福建省广电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系统等大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及货款支付。2011 年末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1 年第四季度回款较大共计 12,068.95 万元，2011 年末资金存量较大，主要计划用于湖南、湖北、福建等地的三网融合项目。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内（含 1 年）	5,549.46	86.60%	277.47	5,271.99
1-2 年（含 2 年）	842.19	13.14%	84.22	757.97
2-3 年（含 3 年）	16.96	0.26%	3.39	13.5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408.61**	**100.00%**	**365.08**	**6,043.53**

（续上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内（含 1 年）	7,104.67	95.18%	355.23	6,749.44	4,076.24	99.75%	154.07	3,922.17
1-2 年（含 2 年）	360.19	4.82%	36.02	324.17	9.82	0.24%	0.95	8.87
2-3 年（含 3 年）	-	-	-	-	0.23	0.01%	0.05	0.18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464.86**	**100.00%**	**391.25**	**7,073.61**	**4,086.29**	**100.00%**	**155.07**	**3,931.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5%、95.18%和 86.6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构合理。公司管理层采取多种手段压缩赊销额度，加强客户信用监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客户结算特点以及货款历史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下表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政策比较：

账龄	捷成世纪	佳创视讯	大恒科技	同洲电子	金亚科技	银河电子	平均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	35%	5%	5%	5%	5%
1-2 年	10%	10%	-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	20%	20%	20%	22%	30%
3-4 年	100%	50%	-	50%	50%	50%	70%	100%
4-5 年	100%	50%	-	50%	50%	50%	70.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50%	50%	100%	80.0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财务信息，选取了业务包含与同行业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六家上市公司的可比数据进行参照比较。上表中大恒科技未披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计提准备。鉴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捷成世纪公告 2011 年年报外，其他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1 年年报，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比较以 2010 年进行同期数据比较，以下同。

从上表分析看，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应收账款分析

A、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原值）	6,408.61	7,464.86	4,086.29
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额	-1,056.25	3,378.57	-
其中：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政府机关及企事业类单位增长额	-15.00	2,728.60	-
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比例	-14.15%	82.68%	-
营业收入	19,899.63	14,104.73	6,810.87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比例	41.08%	107.09%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0%	52.92%	60.00%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化和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契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0.93%，营业收入增长快于应收账款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销售特点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结余较大。行业收入实现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收入确认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客户主要针对广电系统和电信运营商等合同金额较大项目验收集中在四季度，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在年末集中体现，随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结余逐年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应收账款随收入增长而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各期结余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销售特点。

B、各期末应收账款形成及后续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下一期回款情况	
		回款额	回款比例
2011 年	6,408.61	2,625.57（注）	40.97%
2010 年	7,464.86	6,605.50	88.49%
2009 年	4,086.29	3,722.48	91.10%

注：该数据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回收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多为具有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和信誉的广电系统等优质客户的欠款，因此公司形成坏账风险较小。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多为公司依据自身优势通过招投标渠道取得的较大项目形成的合同款项，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安排。

2009 年至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增长逐年上升，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第四季度完成的销售款项，信用期主要集中在次年，导致两年年末应收款项结余较大；2011 年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强化了货款管理和催收制度，2011 年全年货款回笼良好，2011 年末应收账款结余金额下降明显。

各期末应收账款结余多为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的项目金额较大的合同款项，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都需留有一定比例的合同尾款作为质保金；系统方案运行正常，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客户再向公司支付质保金。2010 年和 2011 年参与较大项目合同，质保金比例提高且质保期延长，因此保证金结余逐年增加导致各期末回款比例有所下降。质保金在增加，回款率仍上升，2011 年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41.08%，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下降 14.15%，因此 2011 年回款改善。

从上述表格分析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后续回款比例较高，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应收账款结余下降，销售回款总体良好；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广电系统等资信较好的单位，截止目前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及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账龄	回款执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84.62	26.29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404.50	6.31	1-2 年	于 2012 年 2 月收回货款
	深圳市雄脉科技有限公司	380.80	5.94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362.21	5.65	1-2 年以内	信用期内，主要为质保金
	福建省融盛网络有限公司	258.95	4.04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
	小 计	**3,091.09**	**48.2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924.12	25.78	1 年以内	信用期内质保金未收回，其他款项已收款
	杭州和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12.06	1 年以内	已收款
	北京金科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48	10.05	1 年以内	已收款
	广州市中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6.26	8.66	1 年以内	已收款
	福建新东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515.91	6.91	1 年以内	已收款
	小 计	**4,736.78**	**63.4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733.00	17.94	1 年以内	均已收款
	奥天影像	562.21	13.76	1 年以内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537.89	13.16	1 年以内	
	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325.49	7.97	1 年以内	
	福建新中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30	6.86	1 年以内	
	小 计	**2,438.89**	**59.68**		

A、从以上表列示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大都为资金偿付能力强、信誉较好的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移动电信类客户。公司与上述单位的交易及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因上述客户大都预算拨款单位，货款支付需逐级向上级单位提交付款申请计划，导致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结算期，经公司评审，对这些客户给予延长信用期；这些客户在信用期内回款良好，质保金和合同尾款未收回款项发生坏账风险小。除了 2009 年的奥天影像存在关联外，发

行人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B、杭州和数及湖北广电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和数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荻。杭州和数是楚天数字在仙桃地区、黄冈广电在黄冈地区投资开展广电双向网络建设、宽带接入业务及基于双向网络改造增值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向其提供仙桃、黄冈等地广电网络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同时在楚天数字完成上述双向网络改造建设后，杭州和数将参与对宽带业务和点播业务进行分成。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收杭州和数款项分别为 900 万元和 1,684.62 万元。

本公司与杭州和数合作的湖北广电项目近两年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确认收入	合同对应金额（含税）	当期回款
2010 年	2,329.31	2,600.00	1,700.00
2011 年	6,039.75	6,892.10	6,107.48
合计	**8,369.06**	**9,492.10**	**7,807.48**

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增值应用平台解决方案和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解决方案等，其中综合业务支撑系统和增值应用平台解决方案在系统安装，联调测试通过后验收，取得验收报告；其中广电网络双向改造解决方案在中心机房调试和广电线路楼道客户端安装完成，经双向测试正常后验收，取得验收报告。上述项目实施完成，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已完成上表所列示项目，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计划收到。

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货款催收管理情况

A、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体系：针对所有客户，公司已建立了规范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包括客户资信调查、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客户信用额度确定、客户授信执行与监督等内容。公司根据每家客户的单位性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严格核定各客户的信用级别及信用额度。跟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类信用政策：

A 类：广电、科研院校、政府企事业类单位等预算拨款单位、电力、电信类等大型国企类的客户，公司依招标文件或客户条件给予完全授信，主要采用赊销方式供货，按合同约定分期收款。

B 类：长期合作企业类客户，依其近期资信调查情况结合其历史回款情况，确定信用政策。

C 类：其他零星客户，基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

公司信用授信监督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原来已有赊销欠款的不享有信用额度的客户，应加大货款清收力度，确保欠款额或铺底额只能减少不能增加，同时采取一定的资产保全措施，如担保、不动产抵押等。对于赊销客户必须定期对账、清账，上次欠款未结清前，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赊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未有异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B、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确保销售账款能及时收回，防止或减少企业呆账、坏账的发生和不良资产的形成，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销售部负责销售回款计划的制订与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对超出信用期及合同约定付款期的货款制定管理和催收制度如下：

（1）未收款的管理：①财务部应于每月 5 日前将未收款明细表交业务部。②业务部业务人员应将未收款之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对策、收回该批货款的预计时间于 3 日内以书面表式提交业务部门总监，业务部门总监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是否向该客户提供销售。③业务部门总监每月应监督各业务员回收未收款，并视情况向客户发出书面的《款项往来确认函》确认款项预计回款情况。④财务部根据业务员承诺的收回货款时间于每月底检查执行情况。

（2）催收款的管理：①业务部门总监应将未收款转为催收款之原因及对策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分管副总，并转呈总经理批示。②货款经列为催收款后，副总经理应于 30 日内监督各相关业务员收回货款, 并视情况向客户发出书面的《催款函》。

（3）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内（含 1 年）	172.19	76.87%	8.61	163.58
1-2 年（含 2 年）	48.14	21.49%	4.81	43.33
2-3 年（含 3 年）	3.68	1.64%	0.74	2.94
合计	**224.01**	**100.00%**	**14.16**	**209.85**

（续上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内（含 1 年）	496.17	96.90%	24.82	471.34	2,990.31	99.78%	122.48	2,867.84
1-2 年（含 2 年）	15.89	3.10%	8.08	7.81	6.74	0.22%	0.67	6.07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	-	-	-	-	-
合计	**512.06**	**100.00%**	**32.90**	**479.16**	**2,997.05**	**100.00%**	**123.15**	**2,873.90**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97.05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615.76 万元和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拆借款 2,215.00 万元。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12.06 万元，主要为借款担保金 375 万元。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24.01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等，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客户	30.00	销售履约保证金	1-2 年	13.39
福州精实房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楼业主	25.36	办公室租赁押金	1-2 年	11.32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楼业主	20.17	办公室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9.00
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业主	14.00	办公室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6.25
广州雅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商	10.79	办公室装修押金	1 年以内	4.82
合计		**100.32**			**44.78**

其他应收款除核算上述大额往来款外，其他主要是员工差旅备用金、保证金和房屋押金等款项。

②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结余较大，对于大额资金往来余额及发生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明细			款项清理及回收情况
		期末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2009 年	关联往来余额	615.76	18.04%	-	2010 年 6 月份股改前已全部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其他企业资金往来余额	2,215.00	70.07%	105.00	2010 年 6 月份股改前已全部收回，并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其他正常经营往来余额	166.29	11.89%	18.15	客户保证金、备用金等正常经营往来款项
	合计	**2,997.05**	**100.00%**	**123.15**	

关联往来资金明细发生情况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企业的资金拆借发生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期间还款	期末余额
福建省霞浦强华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福州创思电子有限公司	-	8,500,000.00	-	8,500,000.00
福州威扬联鑫百货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500,000.00
福州源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1,150,000.00	-	1,150,000.00
福州振好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	6,500,000.00	6,500,000.00	-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	1,143,025.00	1,143,025.00	-
2009 小计	**-**	**29,793,025.00**	**7,643,025.00**	**22,150,000.00**
福建慧成电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955,278.00	11,955,278.00	-
福建省霞浦强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福州创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6,932,950.00	16,932,950.00	-
福州创思电子有限公司	8,500,000.00	-	8,500,000.00	-
福州威扬联鑫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
福州源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	1,150,000.00	-
2010 年小计	**22,150,000.00**	**28,888,228.00**	**51,038,228.00**	-

③大额资金往来的清理和规范：

2010 年 6 月份前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在股改时针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在股改前收回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同时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资金占用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资金占用费	备注
福建慧成电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
福建省霞浦强华贸易有限公司	222,150.00	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
福州创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2,048.00	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
福州源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7,825.00	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
福州创思电子有限公司	-	因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福州威扬联鑫百货有限公司	-	因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福州振好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	因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宁德沃尔电脑有限公司	-	因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542,023.00**	

收取资金占用费占 2010 年利润总额 1.78%，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对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上市的要求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并且在股改前清理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形成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上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货币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权限依公司《审批权限表》规定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财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全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除采购预付款外，不得向相关公司拨付任何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各项代扣款项应按月及时收回。关联公司之间的货币资金支付及交易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上述发生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当时内部严格的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签字等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改前清理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并已按照上市的要求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形成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并已在制度上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涉及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往来款未入账的情况，发行人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已得到规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09.21 万元、683.80 万元和 4,99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4.03%、4.04%和 23.29%，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2011 年末预付款项结余较大，其中预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房购置款 3,935.66 万元，其他 1,064.24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

①201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35.66	1 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福州闽捷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7.8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市中介费	上市中介机构	225.19	1 年以内及 1-2 年	上市中介费
厦门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630.48**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依据客户需求定制的数字媒体综合解决方案，需要提供配套的基础软硬件，公司一般从厂商或经销商采购，行业惯例需先预付部分货款。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配套设备采购额及预付设备的货款也随之增长。

②2011 年预付购房款 3,935.66 万元，购买募投项目用房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预付购房款 3,935.66 万元，购买募投项目用房，主要是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考虑。

A、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 2,883.27 平方米的房产，拟用于产品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培训、运营机房和建设全国营销服务总部。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购买意向合同。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海西物流大厦办公楼 21-23 层，建筑面积为 2,883.27 平方米（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预售证号为 20113335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榕国用（2009）第 MD000895 号的办公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此预付房屋价款 3,935.66 万元。目前该房产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2 年 4 月份开始办理楼房交接及装修配套手续，预计于 2012 年 7 月份开始办理与该楼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

B、预付购房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预付购房款购募投用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6,810.87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9,899.63 万元；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启动募投项目的开发和营销项目尤为紧迫，因此公司于 2011 年底开始启动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三个募投项目。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队伍也增长明显，公司员工从 2009 年的 80 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210 人，而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开展 2012 年将达到 320 人。目前福州地区办公人员近 180 人，到 2012 年底在福州地区办公人员将超过 260 人。公司注册地在福州马尾区，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17 号面积为 925 平方米的办公楼，扣除机房、仓库用地，目前在公司福州总部员工办公面积拥挤，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效率。

发行人目前预付购房款购房具有经济合理性。首先，公司购买办公楼目前的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 15,945 元，根据双方谈判，2011 年底一次性付款可以每平方米 13,650 元的优惠价格购买，可见，通过预付该购房款发行人可获得较高优惠。其次，与租金比较来看，房产购买总价 3,935.66 万元，产权 40 年，每年分摊成本近 100 万元。目前福州地区新租同类办公楼租金每月每平米 40 元以上，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要 2,883.27 平方米计算，每年租金需投入 115 万元以上。此外，从租赁期来看，由于福州市区近年来办公楼租金涨幅较大，目前福州市区新租办公楼一般租期最长只能签到 3 年，如果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的摊销成本较高。因此此时购买楼房具有经济合理性。

从资金占用来看，尽管公司为享受高折扣而全额付款，一次性投入较大资金，但由于公司能通过抵押此房产能取得贷款，重新获得流动资金，因此对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预付购房款具有经济合理性；既能解决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又能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另外，拥有自身房产能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购买募投项目房产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预付款项购买募投项目房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C、楼房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东邱仕均投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文弘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法定代表人：邱仕均；公司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产居间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钢材、建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仕均；监事：张文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付款项购买募投项目房产，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18.15	2.26%	-	-
库存商品	13.51	4.55%	20.44	2.55%	243.08	54.60%
发出商品	283.15	95.45%	763.03	95.19%	202.11	45.40%
合计	**296.66**	**100.00%**	**801.62**	**100.00%**	**445.19**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数字媒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所需材料主要为各类视音频板卡、显示器、服务器、工作站和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0%、4.74%和 1.3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为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针对已签约客户采购配套的设备和商品，因此，公司无需储备大额设备和库存商品。

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核算零售业务硬件设备和部分通用的配套零部件。2009 年公司硬件零售业务金额较大，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0 年下半年公司从战略发展角度考虑，减少硬件零售业务，从而减少了硬件备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降低 222.64 万元。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尚未验收项目投入使用的软硬件产品等，各期末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项目验收进度没有固定的周期造成的。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运输设备	199.34	51.52%	199.08	59.60%	156.36	5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7.56	48.48%	134.93	40.40%	142.66	47.71%
合计	**386.90**	**100.00%**	**334.01**	**100.00%**	**299.02**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5年	19%	295.01	95.67	199.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	284.61	97.05	187.56
合计			**579.62**	**192.72**	**386.90**

公司各项运输工具、电子和办公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和报废等现象。

（2）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摊销额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3-5年	11.12	34.44	23.15	1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均未予以资本化。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3 万元、76.84万元和84.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0.44%和0.38%。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8.75	62.54	41.73

预提职工薪酬	19.03	13.04	-
无形资产摊销	2.43	1.26	-
可抵扣亏损	4.30	-	-
合计	**84.51**	**76.84**	**41.73**

可抵扣亏损 4.3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邮三奥 2010 年底成立，2011 年经营亏损引起的；2011 年下半年南邮三奥已开展业务，预计未来可抵扣。

4、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08	96.27%	391.25	92.24%	155.07	5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6	3.73%	32.90	7.76%	123.15	44.26%
合计	**379.24**	**100.00%**	**424.15**	**100.00%**	**278.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主要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均显示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故相应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仍按账面的成本核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维修、保养制度，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期末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应提未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政策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5,095.06 万元、7,661.99 万元和 8,480.1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金额不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应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22.71	56.87%	4,902.85	63.99%	3,557.54	69.82%
应付账款	3,063.56	36.13%	2,186.98	28.54%	762.62	14.97%
预收款项	24.59	0.29%	16.04	0.21%	25.83	0.51%
应付职工薪酬	207.61	2.45%	86.91	1.13%	35.03	0.69%
应交税费	308.79	3.64%	461.33	6.02%	657.31	12.90%
应付利息	21.61	0.25%	-	-	-	-
其他应付款	31.28	0.37%	7.87	0.10%	56.73	1.11%
合计	**8,480.14**	**100.00%**	**7,661.99**	**100.00%**	**5,095.06**	**100.00%**

对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借款	6,114,080.00	23,112,000.00	30,575,360.79
其他保证借款	42,112,993.42	25,916,538.40	5,000,000.00
合计	**48,227,073.42**	**49,028,538.40**	**35,575,360.79**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贷款日	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480,000.00	6.710%	2011/12/19	2012/5/14	保理借款	-
	520,000.00	6.710%	2011/12/19	2012/5/22		
	3,000,000.00	6.710%	2011/12/19	2012/5/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990,400.00	6.405%	2011/12/14	2012/5/28	保理借款	卓华个人和家庭财产
	334,400.00	6.405%	2011/12/14	2012/5/20		
	351,680.00	6.405%	2011/12/14	2012/5/13		
	437,600.00	6.405%	2011/12/14	2012/5/30		
保理借款小计	**6,114,0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372,800.00	8.500%	2011/8/15	2012/2/10	担保，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融资业务产生	卓华个人和家庭财产
	1,795,200.00	8.500%	2011/8/15	2012/2/10		
	3,309,484.22	8.500%	2011/8/16	2012/2/10		
	245,102.00	8.500%	2011/9/29	2012/3/26		
	620,411.20	8.500%	2011/9/14	2012/3/9		
	1,575,616.00	9.300%	2011/11/28	2012/5/25		
	799,600.00	9.300%	2011/11/28	2012/5/25		
	1,766,400.00	9.300%	2011/11/29	2012/5/25		
	1,628,380.00	9.300%	2011/12/2	2012/5/29		
小计	12,112,99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2,580,000.00	7.216%	2011/8/23	2012/8/23	担保	华奥动漫
	1,700,000.00	7.216%	2011/8/29	2012/8/29		
	5,720,000.00	7.216%	2011/8/31	2012/8/31		
	1,890,000.00	7.216%	2011/9/14	2012/9/14		
	18,110,000.00	7.216%	2011/9/28	2012/9/28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贷款日	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方
小计	30,000,000.00					
其他保证借款小计	**42,112,993.42**					
短期借款合计	**48,227,073.42**					

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557.54 万元 4,902.85 万元和 4,82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2%、63.99%和 56.8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增加营运资金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201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回笼能力较强，近期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但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长远战略发展，公司仍需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62 万元、2,186.98 万元和 3,06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7%、28.54%和 36.1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付供应商软硬件产品款项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近几年良好的信用声誉，供应商给予了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供应商赊销余额增大。

①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单位、业务内容和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2,124.99	湖北广电项目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24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设备
联创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广电项目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61.80	湖北广电项目
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41	厦门广电及福州广电互动项目设备
小 计	**2,531.44**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应付账款。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往来余额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项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及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87	128.53	326.47
营业税	0.63	9.62	1.80
企业所得税	334.28	303.38	287.99
个人所得税	4.15	0.44	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	9.36	24.00
印花税	1.30	4.66	1.46
教育费附加	2.54	5.35	13.71
防洪费	1.27	-	-
合计	**308.79**	**461.33**	**657.3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收款项。根据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罗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偷、漏税，欠税行为。

（4）应付职工薪酬及关联方负债

①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7.61 万元，其中应付未付 2011 年 12 月份工资及奖金合计 201.67 万元。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②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比率	2.53	2.21	1.51
速动比率	2.50	2.10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6%	44.55%	61.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8.26	3,411.50	1,813.09
利息保障倍数	14.57	13.41	**19.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2.21 和 2.53，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2.10 和 2.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其中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出现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积累、股东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3,800 万元和 2010 年销售资金回笼较好，使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而同期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保持稳定造成的。2011 年与 2010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数值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差的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指标数总体不高，且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随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得到提高。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 2010 年 8 月新股东建银国际以现金 2,000 万元增资认购 148.37 万股、潘哲耀以现金 1,800 万元增资认购 133.53 万股， 2010 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积极吸收股权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盈利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负债结构各期末保持稳定并得到不断优化。

（3）公司 2010 年相关财务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捷成世纪	佳创视讯	大恒科技	同洲电子	金亚科技	银河电子	平均数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24	4.32	1.75	1.35	3.25	6.47	3.23	2.21
速动比率	1.79	3.57	1.06	1.12	2.83	7.08	2.91	2.10
资产负债率	41.59%	21.23%	45.83%	62.23%	26.40%	13.55%	35.14%	44.55%

发行人 201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企业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规模，充分利用银行融资渠道，从而增加负

债规模。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负债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受限于融资渠道，资本性融资少。整体上公司负债水平不高，偿债风险较小。

（4）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也处在较高的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公司盈利持续提高。

从上述数据及分析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总体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2.5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3.76	15.60	11.5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结余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2.9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整年实际收款情况接近。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主要是公司 2010 年业务增长较快和行业客户货款结算及回款进度影响所致：

①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达到 107.09%，随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同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结余较大。

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大企业集团或预算拨款单位，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执行招标、预决算管理和统一拨款制度，付款程序较多，资金单位和款项支付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捷成世纪	佳创视讯	大恒科技	同洲电子	金亚科技	银河电子	平均数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7	2.23	14.50	2.22	3.1	1.84	5.21	2.56

发行人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企业相当，其中大恒科技与捷成世纪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捷成世纪部分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差异，造成周转率差异；大恒科技提供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造成周转率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周转正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0、15.60 和 23.76，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的销售经营模式和销售周转较快所决定的。公司主要针对数字媒体技术客户进行非标准定制，相应的采购无需大批量备货，各期末存货结余不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 2009 年和 2010 年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末结余基数低导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都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这和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持续平稳开展的趋势是一致的。随着公司自身竞争实力与市场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能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3、公司 2010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捷成世纪	佳创视讯	大恒科技	同洲电子	金亚科技	银河电子	平均数	发行人
存货周转率（次）	4.40	3.69	3.99	5.88	5.53	4.57	4.68	15.60

发行人 2010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为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针对已签约的客户采购配套的设备和商品，与生产型企业需要备料生产和备货销售模式存在差异，造成存货周转率差异。上述公司中捷成世纪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提供的解决方案产品周期存在差异，双方存货均主要为与项目相关的发出商品，捷成世纪提供的编目服务和软件定制化等业务，项目实施周

期分别需要 6-12 个月和 12-24 个月；发行人在提供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中项目周期较短，一般在 6 个月左右；由于项目周期差异，导致期末未完项目上的存货存在差异，从而引起存货周转率指标的差异。

（四）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25,797.06	19,325,797.06	-
盈余公积	6,396,303.45	2,599,289.04	1,632,579.71
未分配利润	57,252,443.03	23,364,704.16	14,693,21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974,543.54	95,289,790.26	31,325,797.06
少数股东权益	2,965,079.11	2,996,789.20	-
股东权益合计	**135,939,622.65**	**98,286,579.46**	**31,325,797.06**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参阅本节“十二、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2、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 31,325,797.06 元为基数折合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6,325,797.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新股东建银国际和潘哲耀现金增资合计 3,800 万元，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518.1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股本至 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为 2,218.10 万元。

3、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动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比例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形成当年的未分配利润。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包括因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而减少的金额。

2010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动，参阅本节“十二、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十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899.63	41.08%	14,104.73	107.09%	6,810.87
营业利润	3,805.50	50.93%	2,521.30	55.75%	1,618.81
净利润	3,765.30	45.04%	2,596.08	85.23%	1,401.5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抓住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快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随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公司经营利润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18,965.71	95.30%	11,498.02	81.52%	5,406.16	79.38%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3,584.70	18.01%	6,635.59	47.05%	3,502.18	51.42%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4,781.05	24.02%	2,132.32	15.12%	1,903.98	27.95%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10,599.96	53.27%	2,730.11	19.36%	-	-
（二）单机产品	795.29	4.00%	2,302.70	16.33%	1,129.74	16.59%
（三）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138.63	0.70%	304.01	2.16%	274.97	4.04%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收入逐年增加，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比例为 112.68%，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比例为 64.95%。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该比例分别为 79.38%、81.52%和 95.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在数字媒体技术发展和三网融合进程推动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来源以及主要利润贡献点。

（1）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快速增长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了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把“数字媒体内容平台”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09 年国务院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同时，在国家广电总局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和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据预测，至 2014 年，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 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

②广电 NGB 业务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机遇，三网融合进程加速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签署了《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启动仪式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上海市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示范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正式启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示范网建设。

国务院的《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国发〔2010〕5 号）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正式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广电 NGB 发展战略借道三网融合

提速，从 2010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三网融合决议以来，NGB 的发展逐渐与三网融合的步伐一致起来。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参与了全国 12 个试点城市中的湖北武汉市、湖南长株潭（长沙、株洲、湘潭）、福建厦门市等 3 个城市的三网融合项目，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③数字媒体技术多行业、跨网络应用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信息网络普及、融合与带宽不断增加，数字媒体技术的应用需求不断加大，除了广电系统外的其他一些行业如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广告展示等行业均需要建立数字媒体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平台，通过互联网（局域网）、电信网对行业内的数字媒体进行管理和传播互动，以传播新闻、知识、文化、产品广告等信息，搭建交流平台，提升品牌形象。数字媒体技术多行业、跨网络应用发展，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④公司在多年技术与行业经验基础上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公司在与广电系统长期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预测行业在数字媒体技术方面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数字媒体技术的积累，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致力于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存储管理技术、帧精确定位技术、流媒体技术等数字媒体核心技术的研究、应用，开发了多项涵盖了数字媒体技术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的各个环节的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推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基于深厚的技术保障和适销对路的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公司产品快速得到市场认可，近几年公司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在广电系统和科研院校等领域取得了快速增长。

（2）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增长情况分析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处理数字媒体制作、存储与管理，该系统广泛应用于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及政府事业单位和音视频资料室等领域。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3,502.18 万元、6,635.59 万元和 3,584.70 万元。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3,133.41 万元，增比 89.47%，主要原因：2010 年，凭借自身优势公司在福建省加快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中抓住机遇，尤其是省地市行政区域较大规模数字化改造中，完成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大楼的新闻制

播综合业务网系统合同项目 2,889 万元和泉州电视台数字化高清非编制作系统等合同项目 547 万元等广电系统业务，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2011 年收入比 2010 年降低明显，比 2009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福建省电视台的大规模数字化改造 2010 年阶段性完成，2011 年在福建省电视台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系维护与后续改造项目。2011 年，公司在数字技术多行业跨网络发展的推动下及有线电视持续数字化改造推动下，开拓完成福州、三明、莆田、福清、德化、晋江和南安等省内多个各市县电视台的合同项目，以及为厦门大学和华侨大学等省内院校提供产品和服务，这些地区的项目为公司带来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产品的稳定需求。2011 年 9 月下旬，教育部召开会议部署了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随着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启动及公司在其他地区及行业的市场开拓，未来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将保持平稳增长。

（3）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稳步增长

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电视台网络视音频直播、楼宇电视、公共场所广告播出及发布等，公司该产品营业收入额逐年增长。

2009 年公司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的推出得到省内科研院校及广电等客户的认可，公司设计并实施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和仰恩大学的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解决方案项目。该产品 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03.98 万元。

2010 年以来公司借助数字媒体多行业发展的契机，公司在原有行业客户基础上，向其他行业的广告信息展示领域开拓。公司销售了包括旅游产业和房地产行业的数字媒体发布和播控类产品。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收入 228.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99%。

2011 年公司抓住移动运营商推动“无线城市”契机，参与了中国移动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项目建设，该产品在电信运营商领域的应用成为了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使得公司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业务收入有较快增长。2011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达到了 4,781.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7.2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4.22%。

数字媒体多行业跨网络发展及公司多渠道市场开拓保证公司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稳定增长。

（4）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主要为广电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客户构建数字媒体交流互动平台，使得广电系统及其他行业客户可以开展交互式增值服务。

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机遇。NGB 业务的特征就是互动平台的搭建与应用。在 NGB 基础上，广电系统网络除了提供基本数字电视业务外，还将开展视频点播、远程教育、电视购物等互动增值业务，因此迫切需要建设交互式多媒体系统来支撑各种增值业务的开展。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 NGB 项目在上海正式启动。广电 NGB 发展战略借道三网融合提速，从 2010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三网融合决议以来，NGB 的发展逐渐与三网融合的步伐一致起来。

作为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对产品线进行全面整合和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并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体系。2010 年，公司完成了包括广电网络增值业务系统扩展功能开发，广电网络业务支撑系统、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和增值业务应用平台等互动平台的开发，后续形成了 Z-Club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 V1.0、媒体终端应用软件等软件著作产品。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参与了湖北武汉和仙桃地区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730.11 万元；2011 年公司除了持续参与湖北省仙桃、黄冈等地区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的建设外，还开拓了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0,599.96 万元。数字媒体技术在广电网络及三网融合领域应用空间巨大，主要应用于该领域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将成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

（5）单机产品收入

在计算机服务行业发展多年，公司积累了相关电子设备的采购渠道。在经营中，公司向部分客户直接销售单机产品，这部分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产品包括外购计算机相关电子产品及数码、摄录编设备等。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单机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9%、16.33%和 4.0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0 年为集中精力发展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公司战略上减少硬件零售业务。2010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而取得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硬件采购项目合同，实现单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1,276.51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批量销售给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单机产品合计 1,110.07 万元。剔除上述两项后 2010 年和 2011 年单机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2.94%和 1.49%。公司经过近两年发展，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

（6）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收入

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综合系统运行维护或后续配套等专业技术服务。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现的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74.97 万元、304.01 万元和 13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2.16%和 0.70%。该项业务能为公司提供收入，同时为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行维护和增值服务培养队伍、积累经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加大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比重，减少单机产品销售，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业务，是与行业发展相适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8,550.33	42.97%	9,992.96	70.85%	6,749.62	99.10%
华中	6,733.22	33.84%	2,934.31	20.80%	-	-
华南	1,995.90	10.03%	698.21	4.95%	29.73	0.44%
华北	1,537.31	7.72%	333.95	2.37%	31.52	0.46%
东北	1,082.87	5.44%	-	-	-	-
西南	-	-	145.30	1.03%	-	-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发行人业务从华东地区的福建省和江西省发展起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已参与实施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城市中的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福建省厦门市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及广电系统之外的业务，2010 年至 2011 年，建设完成部分省市 WLAN 远程发布项目工程。目前，公司已形成华东、华中为重点，向华南、华北等区域扩展的业务格局。

3、营业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广电系统	11,668.35	58.64%	7,131.36	50.56%	1,988.78	29.20%
科研院校	2,133.14	10.72%	1,931.32	13.69%	2,137.81	31.39%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978.40	4.92%	2,214.51	15.70%	754.63	11.08%
电信运营商	2,863.83	14.39%	-	-	-	-
广告信息展示	547.72	2.75%	1,138.71	8.07%	-	-
其他领域	1,708.19	8.58%	1,688.83	11.98%	1,929.65	28.33%
合计	**19,899.63**	**100.00%**	**14,104.73**	**100.00%**	**6,810.87**	**100.00%**

近年来，数字媒体技术行业下游应用需求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其中广电系统是数字媒体技术下游应用的最重要领域，需求占 70%左右。同样，广电系统（包括省、市县级电视台和广电网络公司等）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公司收入中来自广电系统比重也较高。随着广电数字化改造的深入，公司在省、市县级电视台的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2009 年公司广电系统领域业务收入达到 1,988.78 万元。随着 2010 年 7 月份广电总局发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2010 年 7 月份国务院下发第一批 1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以及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广电 NGB 战略及三网融合进程迅速加快。凭借在广电领域长期实践经验，公司参与湖北、湖南、福建等地的 NGB 建设（其中包括三网融合试点地区的 NGB 建设），使得公司在广电系统领域业务得到迅速的增长，2010 年公司的广电系统领域业务收入达到 7,131.36 万元，收入占比达到 50.56%；2011 年收入达到 11,668.35 万元，占比达到 58.64%。广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相对较小，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系统方面的建设投资需求较为稳定；加之 2015 年国家

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NGB 战略推进及三网融合进程加快，广电系统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未来广电行业仍将是公司的重点发展领域。

同时随着信息网络不断普及、升级与融合，除了广电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对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需求亦日益扩大，近 3 年，公司来自广电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4,822.09 万元、6,973.09 万元、8,231.28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公司在科研院校领域的业务近 3 年保持较为平稳发展，随着新一轮高校本科评估工作的启动，未来科研院校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近 3 年亦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2010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而取得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硬件采购项目合同，实现单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1,276.51 万元，使得 2010 年销售收入有较快的增长，达到 2,214.51 万元，随着公司加大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减少单机产品的销售，公司在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领域业务将保持平稳发展。另外，公司抓住目前移动运营商推动“无线城市”契机，为电信运营商构建基于无线网络的多媒体信息发布台（WLAN 远程信息发布平台）；因而 2011 年公司在电信运营商应用领域收入达到 2,863.83 万元，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公司在广电系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领域有多年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美誉度，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保持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公司一方面保持在广电系统领域的业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广告信息展示、电信运营商等下游行业应用领域，通过对这些行业的业务拓展，增加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点发展广电系统领域的业务，同时积极开展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广告信息展示、电信运营商等其他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6,620.74	96.63%	3,899.11	89.07%	2,357.69	87.20%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960.95	14.03%	2,170.28	49.58%	1,502.94	55.59%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1,464.76	21.38%	795.59	18.18%	854.75	31.61%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4,195.03	61.23%	933.24	21.32%	-	-
（二）单机产品	91.94	1.34%	174.24	3.98%	71.03	2.63%
（三）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138.63	2.02%	304.01	6.95%	274.96	10.17%
合计	**6,851.31**	**100.00%**	**4,377.37**	**100.00%**	**2,703.68**	**100.00%**

从上表分析看，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公司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87.20%、89.07%和 96.63%，主营业务利润比重大，公司主营产品毛利贡献突出，逐年增长。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和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2010 年以来在三网融合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延伸了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线，开发并实施了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业务，成为公司利润来源新的增长点。

来自单机产品和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一）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34.91%	1.00%	33.91%	-9.70%	43.61%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26.81%	-5.90%	32.71%	-10.20%	42.91%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30.64%	-6.67%	37.31%	-7.58%	44.89%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39.58%	5.40%	34.18%	-	-
（二）单机产品	11.56%	3.99%	7.57%	1.28%	6.29%
（三）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	100.00%
综合毛利率	**34.43%**	**3.40%**	**31.03%**	**-8.67%**	**39.70%**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1%、33.91%和 34.91%。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数字媒体技术发展迅速、配套软硬件日新月异、数字媒体应用手段各式各样。如今，最终用户需要方案提供商来整合软硬件以实现数字媒体的应用。因此，近几年客户对硬件配套的要求逐步降低，而对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要求却越来越高。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以定制化为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提供解决方案，因此解决方案的复杂程度、软硬件成本等差异较大，从而导致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2009 年，随着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发展，公司开发的三奥媒体资产管理系统、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三奥数字虚拟系统和 Sanao MVB 多通道立体投影系统等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和广泛应用。同时，下游科研院校等行业客户处于数媒应用更新换代的高峰，2009 年公司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毛利率较高为 43.61%。2010 年随数字媒体技术多行业、跨网络应用推广，为提高市场份额并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公司适度调整了销售政策，2010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09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且平稳增长。

（1）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呈下降的趋势，2009 年至 201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91%、32.71%和 26.81%。

2009 年，数字媒体技术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科研院校和广电系统，尤其是科研院校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较高。其中销售给科研院校的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方案营业收入 1,646.60 万元，毛利 932.28 万元，毛利率 56.62%。2009 年福建省开展高校本科评估工作，福建省内科研院校顺应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发展，加大了对教学设备投入，尤其是数字媒体技术教学应用软硬件方面的投入，公司 2009 年为通过招投标为省内高等院校提供诸如整座教学大楼的个性化数字媒体演播教学系统方案和配套软件项目，因此年度该这类客户毛利率为 56.62%，相对较高。部分院校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院校名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项目内容
福建师范大学	561.70	251.43	44.76%	传媒学院新大楼整体广播影像项目等
福建工程学院	111.17	61.25	55.10%	三奥数字虚拟系统教学方案项目等
福建省福州电子职业中专学校	83.33	43.52	52.23%	为学校提供三奥媒体资产系统及数字虚拟系统教学项目
小计	**756.20**	**356.20**	-	

公司抓住 2010 年省市电视台陆续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升级的机会，针对省级广电系统项目比县市电视台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广电系统取得数额较大的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产品订单。为了开拓广电系统的订单，公司采取较灵活的定价策略，2010 年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32.71%，比 2009 年下降 10.20%。2010 年该产品在广电系统完成收入 4,175.83 万元，总体毛利率为 27.55%，较大项目金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大楼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系统合同项目	2,532.88	632.94	24.99%
泉州电视台数字高清非编网络系统及服务采购项目等	464.00	115.63	24.92%

2011 年数字媒体管理和制作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26.81%，比 2010 年下降 5.90%，主要受解决方案定制需求差异和客户群体不同影响。在福建省内电视台大规模数字化改造暨省网整合项目和福建省内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已阶段性完成的情况下，2011 年公司主要开拓福建省内多个县市电视台和各科研院校提供配套服务或单项金额较小的产品，因此当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1 年公司采取灵活销售政策开拓福建省内多个县市电视台和科研院校客户，一定程度上降低产品毛利率；但从长期看，开拓新客户及后续更新换代服务项目将会为公司业务带来持续增长。同时随着 2011 年 9 月下旬新一轮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开始，以及电视台数字化改造和省网整合阶段性的开展，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不断完善，业务将持续增长，公司在该产品的毛利率也将稳步提升。

（2）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44.89%、37.31%和 30.64%。2009 年至 2010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解决方案综合毛利率，同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趋势相当，2010 年均呈下降趋势，原因与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毛利率波动基本类似，但该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2009 年公司开发了三奥数字播控系统和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2.0 等数字媒体播控与发布软件产品，为科研院校、广电系统和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个性需求设计和软件产品比重高，2009 年毛利率较高为 44.89%。

2010 年公司配合福建省内广电系统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形势而调整销售策略使当年销售毛利率比 2009 年有所降低；公司在 2010 年开拓广告信息展示领域的数媒技术应用，开拓旅游和地产行业数字播控发布项目，如网上世博会福建体验型展馆开发项目，因此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解决方案产品取得较好业绩，2010 年毛利率也保持较高水平。

2011 年该产品毛利率为 30.64%，比 2010 年下降 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开拓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在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对此类业务予以一定的让利。在数字媒体多行业发展的同时，在电信运营商数字媒体技术发展更新背景下，2011 年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 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项目，2011 年实现收入合计 2,863.83 万元；电信运营商行业属于公司 2011 年新开拓行业，WLAN 远程信息发布系统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在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扩展市场渠道，公司采取了较为灵活的销售政策，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该项目业务占该产品比重较高为 59.90%，使该产品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该产品在电信运营商领域的应用成为收入一个新的增长点，并为公司贡献毛利；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多行业跨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多种渠道和平台，产品多行业跨领域应用保证了产品较高的盈利水平。

（3）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毛利率分析

随着信息网络普及、融合和带宽不断增加，数字媒体传播的需求不断加大，数字媒体技术在跨行业、跨网络应用得到推广；同时在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动下，

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为通过双向网络改造构建双向交互的数字媒体交流互动平台，在新政策的推动下该业务发展迅速，2010 年和 2011 年该产品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2011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三网融合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产品定制化需求高和公司开发并销售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尤其是新软件产品使该产品毛利率提高至 39.58%，比 2010 年高 5.40%。2011 年公司在提供解决方案中开发应用了 Z-Pilot 数字电视网络浏览器软件、Z-Club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系统、Z-Push 数字电视 PushVOD 业务管理系统和 Z-Deepg 数字电视深度 EPG 前端管理系统等自研软件，同时受托开发了广电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和广电网络增值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等软件业务，上述软件产品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13.80 万元。2011 年公司为福州广电定制了智能媒体终端和高清数字前端系统等产品，上述定制化项目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34.71 万元。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中软件产品比例提高和定制比例较高使 2011 年产品毛利率提高。

数字媒体技术在广电网络及三网融合领域应用空间巨大，主要应用于该领域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将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4）单机产品毛利率

单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优势的电子设备采购渠道而向客户直接销售外购的计算机相关电子相关产品及数码、摄录编设备等，毛利率相对较低，在 6%到 11%之间，各年毛利率相对稳定。

（5）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毛利率

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完成外包技术服务及提供其他可单独计费的运维服务，其成本主要为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于单项合同金额不大且为间歇性服务，未设置专门的项目人员，因此公司将相应的人工支出直接在当期费用中列支，毛利率为 100%。

（6）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	毛利率
同洲电子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有线电视接入设备；无线电视接入设备	16.44%
捷成世纪	音视频制作、控制和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编目相关服务等	40.66%

佳创视讯	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	44.24%
大恒科技	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及办公产品自动化	14.44%
金亚科技	数字电视系统前后端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向中小数字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	35.59%
银河电子	专业数字电视接收终端设备提供商	23.56%
2010 年平均数		29.26%
本公司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33.9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上表中选取了业务包含与同行业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参照比较，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处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处行业毛利率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广电系统	36.18%	5.89%	30.29%	5.87%	24.42%
科研院校	18.92%	-2.93%	21.85%	-30.15%	52.00%
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57.90%	30.55%	27.35%	-24.21%	51.56%
电信运营商	12.31%	-	-	-	-
广告信息展示	93.03%	48.73%	44.30%	44.30%	-
其他领域	46.72%	6.15%	40.57%	3.40%	37.17%
综合毛利率	**34.43%**	**3.40%**	**31.03%**	**-8.67%**	**39.70%**

（1）广电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广电系统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2%、30.29%和36.18%。其中 2009 年毛利率较低，随三网融合业务开展，2011 年毛利率逐步提高至 36.18%。

2009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参与了福建省各电视台数字化、制播系统转换改造等项目，主要包括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石狮市广播电视台和南安广播电视事业局（南安电视台）等当年前几大广电系统客户提供新闻制播系统等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上述前几大

广电系统客户占 2009 年广电系统客户收入比重为 88.29%，由于该等项目主要为数字化提供设备项目，所提供解决方案产品中硬件比重较大，因此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24.42%。

2009 年广电系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广电系统客户	收入	占行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项目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657.12	33.04%	27.54%	多通道编解码系统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459.74	23.12%	9.46%	新闻转播系统
泉州电视台（泉州市广播电视中心）	397.42	19.98%	23.00%	新闻媒资系统建设及服务采购项目
南安广播电视事业局（南安电视台）	170.80	8.59%	23.68%	播出、制作网络系统设备
小 计	**1,685.08**	**84.73%**		

2010 年，公司继续参与福建省内各县市电视台的数字化改造和升级项目，完成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系统合同项目 2,889 万元和泉州电视台数字化高清非编制作系统等广电系统业务；同时，公司借助三网融合契机参与了湖北广电三网融合项目，主要产品为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其中湖北广电三网融合项目合同 2,600 万元毛利率为 44.81%，该项新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广电系统客户，使得 2010 年广电系统客户全年毛利率总体提高 5.87%至 30.29%。2010 年广电系统主要项目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占行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新大楼新闻制播综合业务网系统合同项目	2,532.88	35.52%	24.99%
泉州电视台数字高清非编网络系统及服务采购项目等	464.00	6.51%	24.92%
湖北广电三网融合项目	2,329.31	32.66%	44.81%
其他项目小计	1,805.17	25.31%	20.38%
合 计	**7,131.36**	**100.00%**	**30.29%**

2010 年广电系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万元）	占行业收入比重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2,512.94	35.24%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解决方案	4,175.82	58.56%

2011 年广电系统全年实现收入 11,668.35 万元，毛利率为 36.18%；主要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万元）	占行业收入比重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10,408.70	89.20%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解决方案	913.67	7.83%

随三网融合项目推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了 Z-Pilot 数字电视网络浏览器软件、Z-Club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系统、Z-Push 数字电视 PushVOD 业务管理系统和 Z-Deepg 数字电视深度 EPG 前端管理系统等自研软件产品，公司 2011 年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产品在广电系统行业收入增长较快；2011 年公司参与了湖北广电和福州广电等广电系统较大规模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方案建设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大，方案定制化高，软件比重大，总体毛利率较高。2011 年公司完成的广电系统客户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万元）	占行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湖北广电三网融合项目	6,039.74	51.76%	33.96%
福州市广电智能媒体终端项目	1,805.70	15.48%	28.41%
福州市广电网络高清数字前端系统项目	529.02	4.53%	54.15%
小 计	8,374.46	71.77%	

随三网融合进程推进、公司不断投入并开发完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线，公司在广电系统行业的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科研院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科研院校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00%、21.85%和 18.92%，其中 2009 年毛利率较高。

2009 年发行人销售的科研院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当年福建省开展全省高校评估，顺应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发展，高校对教学设备等进行数字化升级，尤其是数字媒体技术教学应用软硬件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 2009 年完成开发出多款具有自主产权的数字媒体技术产品，凭借在广电行业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为福建省内高等院校提供诸如整座教学大楼的个性化数字媒体演播教学系统方案和配套软件项目。公司为科研院校提供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为教学方案搭建数字媒体技术平台和应用软件支撑系统，部分合同单项金额较大且产品中软件比重较高；2009 年科研院校实现软硬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02.04 万元和 1,435.77 万元，其中软件收入比重占比 32.84%，因此 2009 年科研院校收入毛利率较高达到 52%。

公司 2010 年主要为科研院校客户提供整体教学配套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及后续的项目，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集中精力开展广电系统客户，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科研院校领域具有竞争力，发行人也通过分销渠道向科研院校提供产品在一定程度也降低了产品毛利率。产品中软件比重降低和采取分销模式的因素影响 2010 年和 2011 年科研院校收入毛利率，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0%左右。随着近期新一轮高校本科评估工作的开展，公司在科研院校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不断完善，业务将持续增长且毛利率也将稳步提高。

（3）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公司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解决方案产品比例占公司销售收入不大。2010 年通过招投标取得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单机产品项目合同 1,276.51 万元，占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收入比重较大为 57.64%，该单机产品项目总体毛利较低，因此 2010 年总体毛利率比 2009 年下降；剔除此项后 2010 年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收入毛利率为 58.81%，解决方案产品中软件产品比重较高，如为福建省科技馆和网上世博会福建体验展馆等单位提供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和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解决方案产品，均以软件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或分销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中所含软件比重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该应用领域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4）电信运营商、广告信息展示及其他领域

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新开拓电信运营商领域，在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扩展市场渠道，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广告信息展示及其他领域在报告期内比重相对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在广告信息展示领域，公司主要为行业客户在营业厅、楼宇、商场、超市、医院、公交、地铁、高铁、机场等公共场所搭建广告展示及数字化营销平台，以用于企业产品宣传、品牌推广、数字化营销等。该应用领域客户主要为自身有广泛客户群体的科技公司等，产品中有通用设备等硬件由客户自行采购，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中以向客户提供自研软件产品为主，软件比重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2010 年、2011 年公司在广告信息展示领域销售产品软硬件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比重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0 年	软件	462.95	40.66%	47.67	415.28	89.70%
	硬件	675.76	59.34%	586.61	89.15	13.19%
	小计	**1,138.71**	**100.00%**	**634.28**	**504.43**	**44.30%**
2011 年	软件	497.86	90.90%	-	497.86	100.00%
	硬件	49.86	9.10%	38.20	11.66	23.37%
	小计	**547.72**	**100.00%**	**38.20**	**509.52**	**93.03%**

2011 年在该领域的项目中，通用设备等硬件部分主要有客户自行采购，公司主要提供以公司自研软件产品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管理系统 V2.0 为主的系统支持平台管理系统，因此公司 2011 年在该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比 2010 年明显增加，达到 93.03%。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99.63	14,104.73	6,810.87
减：营业总成本	16,094.13	11,583.43	5,165.4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3,048.31	9,727.36	4,107.19
二、营业利润	3,805.50	2,521.30	1,645.46
加：营业外收入	611.79	524.29	42.46
减：营业外支出	1.08	1.24	9.83
三、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减：所得税费用	650.90	448.27	249.86
四、净利润	3,765.30	2,596.08	1,428.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8.48	2,596.40	1,428.23
少数股东损益	-3.17	-0.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6%、82.82%和 86.17%，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7.18%和 13.83%。

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和政府补助构成，各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17.85	165.43	3.23
其他政府补助	383.25	358.86	39.15
政府补助小计	601.10	524.29	42.38
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	610.70	523.05	32.63
营业利润	3,805.50	2,521.30	1,645.46
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83%	17.18%	1.94%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45.46 万元、2,521.30 万元和 3,805.5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39.05	322.25	191.99
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利润总额比例	9.94%	10.59%	11.4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收优惠对其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但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今后的市场竞争必将日趋激励，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目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基于对广电领域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存储管理技术、帧精确定位技术、流媒体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公司成功开发了多项应用软件等，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涵盖了数字媒体技术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构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在科研方面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国际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方面的优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因此公司具备了较强研发创新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行业政策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的信息技术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2009 年国务院颁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关键技术设备改造更新。2010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三网融合产业确定为

未来 5 年中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1 年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述政策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本行业的企业在当今及未来几年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平台。

（四）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之“十六、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按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单机产品	合计
外购商品成本	2,586.35	3,296.43	6,189.59	703.19	12,775.56
安装调试材料及外聘人工成本	11.83	9.02	50.83	0.16	71.84
委托开发软件成本	-	-	118.00	-	118.00
软件开发人工成本	25.57	10.84	46.50	-	82.91
2011 年合计	**2,623.75**	**3,316.29**	**6,404.92**	**703.35**	**13,048.31**
外购商品成本	4,465.31	1,336.74	1,302.87	2,102.31	9,207.23
安装调试材料及外聘人工成本	-	-	-	26.14	26.14
委托开发软件成本	-	-	494.00	-	494.00
软件开发人工成本	-	-	-	-	-
2010 年合计	**4,465.31**	**1,336.74**	**1,796.87**	**2,128.45**	**9,727.37**
外购商品成本	1,999.25	1,049.23	-	1,040.51	4,088.99
安装调试材料及外聘人工成本	-	-	-	18.20	18.20

项目	数字媒体制作及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播控及发布系统解决方案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	单机产品	合计
委托开发软件成本	-	-	-	-	-
软件开发人工成本	-	-	-	-	-
2009 年合计	**1,999.25**	**1,049.23**	**-**	**1,058.71**	**4,107.19**

注：软件开发人工成本主要是可归集的受托开发软件人工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1 年公司新增的受托软件开发项目，对于这些项目，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因此 2011 年公司开始对于可归集受托开发人工成本进行专项核算。

（2）各项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A、直接成本

公司主要为广电系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直接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成本、项目安装调试使用材料及外聘人工成本，软件委托开发成本及受托开发软件的人工成本。各项直接成本根据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后，计入各项目合同的营业成本。

B、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主要是租赁费、折旧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在发生当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公司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组织验收、后期运营维护及售后服务等阶段。在客户现场技术服务和实施安装调试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人工成本一般按工时计量较为合理，但公司各项目需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每个业务和技术人员需同时跟踪和承担多个合同项目的实施任务，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工作技术差异性大，无法确定标准工时和标准工资，难以将人员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性支出准确划分至每一个具体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工作量一般较小，所耗费的技术人员成本低，薪酬在项目总成本比重小，公司将难以准确的分配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服务工作按照服务行业通行的列报方法，于发生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考核，实行人员调配制度并优化

人力资源配置，加强项目财务核算监督和管理，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4.96	27.96%	449.30	27.91%	148.32	20.42%
管理费用	1,763.49	59.78%	964.82	59.94%	414.56	57.08%
财务费用	361.55	12.26%	195.52	12.15%	163.36	22.49%
合计	2,950.00	100.00%	1,609.64	100.00%	726.2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2%		11.41%		10.6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额逐年增长；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各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6%、11.41%和 14.82%， 201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员工团队管理，2011 年三项费用率比 2010 年提高 3.41%，但各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342.25	41.49%	146.28	32.56%	52.19	35.19%
差旅费	72.94	8.84%	42.59	9.48%	24.25	16.35%
业务招待费	105.29	12.76%	55.72	12.40%	16.95	11.43%
业务宣传费	60.18	7.29%	63.34	14.10%	1.17	0.79%
办公杂费	44.16	5.35%	22.16	4.93%	7.38	4.98%
中标服务费	55.83	6.77%	64.15	14.28%	17.57	11.85%
其他费用	144.30	17.49%	55.07	12.26%	28.81	19.41%
合计	**824.96**	**100.00%**	**449.30**	**100.00%**	**148.3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3.19%		2.18%	

注：其他费用主要是五险一金及折旧费等。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

传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各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相对稳定。

随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也逐年增长，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300.98 万元，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375.66 万元，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队伍逐步增加，工资薪酬也逐步增长，工资及福利费相应增加。2011 年业务拓展，公司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导致 2011 年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较大。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投入和营销渠道建设，与此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业务费用也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442.99	25.12%	208.07	21.57%	80.58	19.44%
办公杂费	108.08	6.13%	77.77	8.06%	49.86	12.03%
业务招待费	80.97	4.59%	81.07	8.40%	20.61	4.97%
研发费用	660.70	37.47%	369.01	38.25%	117.52	28.35%
交通运输费	61.12	3.47%	38.52	3.99%	19.18	4.63%
租赁费	115.45	6.55%	30.17	3.12%	31.91	7.70%
折旧费	63.48	3.60%	47.17	4.89%	9.96	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5	1.67%	27.57	2.86%	18.33	4.42%
其他费用（注）	201.26	11.41%	85.47	8.87%	66.61	16.07%
合计	**1,763.50**	**100.00%**	**964.82**	**100.00%**	**414.5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6%		6.84%		6.09%	

注：其他费用主要是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办公差旅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员工工资及福利、折旧费及其他资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构成。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也呈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队伍增加，2011 年工资及福利费增加较高，从而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并提高了运营效率。2010 年和 2011 年管理费用明细中研发费用增加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0 和 2011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在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增加人员同时，公司 2010 年开发了业务运营支撑

系统、统一网络管理系统等，并对三奥媒体资产管理系统、三奥数字媒体播控系统和三奥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等软件进行后续开发和升级；2011 年在三网融合进程推进情况下，开发了 Z-Pilot 数字电视网络浏览器软件、Z-Club 增值业务互动平台系统、Z-Push 数字电视 PushVOD 业务管理系统和 Z-Deepg 数字电视深度 EPG 前端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人员和设备投入，目前已形成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4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具有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25.32	245.26	90.28
减：利息收入	30.83	180.52	0.49
银行手续费	32.59	84.07	67.57
其他	34.46	46.71	6.00
合计	**361.54**	**195.52**	**163.36**

注：“其他”项目主要系为取得贷款而支出的保理费用、贷款担保费等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的银行保理借款在报告期内大幅上升，由此导致利息支出和保理费用不断增加。2010 年利息收入 180.52 万元中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120.54 万元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54.20 万元。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为充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主要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借款筹资。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42.63	100.00%	147.82	100.00%	254.19	100.00%
合计	**-42.63**	**100.00%**	**147.82**	**100.00%**	**254.19**	**100.00%**

坏账准备主要因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及其账龄构成的不同而有所变动；2009 年至 2010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随应收账款增长而增加，2011 年公司加强了货款管理，回款改善，应收账款余额比2010 年下降而冲回坏账准备。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48	-	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48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0.08
2、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17.85	165.43	3.23
3、其他政府补助	383.25	358.86	39.15
4、其他	10.21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611.79	524.29	42.46
营业外支出	**1.08**	1.24	9.83
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	**610.70**	**523.05**	**32.63**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主要明细归集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178,505.96	1,654,292.59	32,307.69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	-	210,000.00
软件产业项目财政补贴款	-	483,000.00	-
名牌产品补贴款	3,000.00	50,000.00	-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	-	620,000.00	150,000.00
福建省软件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	900,000.00	-
企业上市扶持及奖励金	300,000.00	1,500,000.00	-
软件人才、科技项目补助、奖励金	923,000.00	-	-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0	-	-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	-	-

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700,000.00	-	-
其他政府补助	306,475.00	35,574.00	31,467.00
合计	**6,010,980.96**	**5,242,866.59**	**423,774.69**

2010 年和 2011 年，由于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不断持续创新，业务发展良好，相关产品尤其是软件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好评，因此取得了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化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软件产业专项资金补助、技术创新基金资助、研发经费拨款和各项奖励款等政府补助。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57	483.38	28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	-35.11	-38.13
合计	**650.90**	**448.27**	**249.8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引起。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六）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	1,109.29	628.16	242.94
企业所得税	627.66	467.99	24.63
营业税	20.63	40.27	12.6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0	46.79	17.92
教育费附加	33.90	20.05	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	6.68	2.56
印花税	10.27	4.34	1.63
合计	**1,902.06**	**1,214.28**	**310.04**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4,416.20	3,044.35	1,678.09
所得税费用	650.90	448.27	249.8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57	483.38	28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	-35.11	-38.13
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率	14.91%	15.88%	17.1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并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3	3,144.07	-3,2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6	-73.57	-5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	4,695.27	3,91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59	7,765.77	49.6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9.84	19,624.60	7,554.9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51	16,480.52	10,8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33	3,144.07	-3,291.33
净利润	3,765.30	2,596.08	1,4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64.43%	121.11%	-23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均持续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广电系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电信运营商等信用好的优质客户，但回款较慢；2010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货款催收，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11%和 164.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趋于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	-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6.74	73.57	574.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74	73.57	1,02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6	-73.57	-574.9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93 万元、 -73.57 万元和-4,145.46 万元；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场地房屋购置支出 3,935.6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人员增加，同时为提升技术水平，购置了一定数量的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展。

2009 年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形势，为开拓数字媒体市场而加大了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4 万元，主要为购买技术软件、研发及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共约 371 万元，支

付租赁办公室装修 203 万元。2009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各 450 万元，系 2009 年对鑫艾博的投资和转让，详细参阅“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股权转让”。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100.00	1,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230.16	10,312.18	4,79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5.16	14,412.18	5,799.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10.30	8,966.86	1,70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3.71	245.26	90.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	504.79	8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44	9,716.91	1,8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	4,695.27	3,915.91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发展阶段，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依靠吸收外部投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其中保理借款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以内。2009 年和 2010 年，为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充实了资本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因此，2009 年和 2010 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5.91 万元、4,695.27 万元和-75.2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支出还是较大，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改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对现金的需求；2011 年公司回款改善，资金回笼加快，公司盈利不断增加和资金周转良性循环，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业绩得到稳步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发展良好；为顺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长远发展，目前仅依

靠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支撑公司经营所需的大额资金，亟需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

十八、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	4,082.42	105.36	29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35.66		-
运输工具	33.38	82.50	158.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38	22.86	131.78
无形资产	2.14		32.30
长期待摊费用	27.10		203.73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新购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室场所装修和研发项目的投资支出，其中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房购置支出 3,935.6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阅“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九、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略有增加，总体上，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平稳。发行人目前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其中又以应收账款的比重为最大，所以应收账款的质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尤其重要。公司的客户信用期较长和货款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各期末结余较大，但从公司客户群体看，主要是广电系统、科研院校和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实施，流

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目前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固定资产，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业务规模的发展，新增办公设备和加大研发投入，近年公司总资产增长明显，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会继续增加。

2、负债状况趋势

因近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和扩张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周转，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进行了股权融资，但所筹集的资金依然不能满足需要，所以只能依靠有限的银行融资渠道来解决资金需求，由此造成发行人 200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但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并较快资金周转，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与逾期归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的负债全部体现为流动负债。未来发行人将通过继续为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目标，通过积极推进股权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所有者权益状况趋势

由于盈利持续增长和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近年增幅较大。根据目前的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仅依靠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发行人的发展要求，公司将继续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债权融资的方式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仍将保持增长。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空间大

近年来，在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快速发展及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推动下，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放及应用服务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统计，2010 年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市场需求空间巨大，至 2014 年达到 2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

数字媒体作为最经济的交流方式，被广泛应用于广电、电信、邮政、电力、消防、交通、金融系统、科研院校、旅游、广告展示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职

能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数字媒体技术多行业、跨网络应用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的项目实施经验，尤其是广播级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公司成功实施了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泉州广播电视中心、江西电视台、福建省科技馆、福建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福建省电力新闻中心、江西九江学院、福建工程学院等行业客户的大型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凭借长期在广电领域积累的数字媒体技术和经验，公司参与了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等地区的广电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建设。公司在这些地区项目实施经验，将为公司在其他地区 NGB 数字媒体互动平台项目和三网融合项目开拓、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基于对广电领域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存储管理技术、帧精确定位技术、流媒体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公司成功开发了多项应用软件等，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涵盖了数字媒体技术制作、管理、传播与互动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构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在科研方面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国际前沿技术研究、行业应用产品开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方面的优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因此公司具备了较强研发创新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业化为发行人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

术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完整的产品开发、测试、模拟运行环境和招募相应专业人才，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延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项目完成将同时增强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将支撑公司业绩不断增长。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当时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利润分配规划》，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则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2012-2014 年，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所持股份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 年度）》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09]1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09]1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09]10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应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5,580.85	闽发改备[2011]A05025 号	No.201125
2	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5,034.06	闽发改备[2011]A05026 号	No.201126
3	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261.88	闽发改备[2011]A05024 号	No.201124
4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1,461.62	3202170711011	20110584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项目列示顺序为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金额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预先投入 4,409.4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完整的产品开发、测试、模拟运行环境和招募相应专业人才，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延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增强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在现已掌握的技术条件下，引进先进设备，建设完整产品开发、测试、模拟运行一体化平台，扩招相应的专业人才，对现有的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远程发布系统等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性能优化，并形成数字媒体综合应用平台，加以产业化推广。
2	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以现有数字媒体互动平台产品和技术为基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设专用产品开发、测试、模拟运行一体化平台，扩招相应的专业人才，进行产品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丰富产品结构，并加以产业化推广。
3	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加强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公司服务和营销能力，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基础、技术积累和经验，增加场地、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设备的投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实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数字媒体技术、网络技术的不断突破与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数字媒体产业得到迅猛发展。特别是，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普及与融合，数字媒体业务不断发展，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应用需求逐步扩大，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需求亦日趋多样化。

为了适应快速增长、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基础上，实施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充产品研发测试所需的设备、购置研发场地，建设完整的产品开发、测试环境，扩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完成对现有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远程发布系统等产品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形成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增加平台的应用延伸并使之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同行业中计息保持技术优势地位，满足客户应用不断深化与多样化的需要，扩大客户的群体与数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5,850.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49.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1.13 万元；项目实施达产后每年产生收入 14,2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13.79 万元。

2、项目背景

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是随着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和信息网络高速发展而快速成长起来的，是我国文化信息传播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数字媒体的内容平台”规划、《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的“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与内容管理软件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等”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发展新兴文化业态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等。

公司掌握数字媒体核心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平台具有优势。长期以来，本公司在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承接了大量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保持本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不但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也是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所以公司必须继续加强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系列研发和升级，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和技术体系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信息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推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业务也得到迅猛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93%，但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积累维持发展，对市场中出现的新需求还无法全部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产品开发和实施能力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增加开发场地，购买先进技术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搭建完善的软件开发、测试、模拟运行环境，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定制能力，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完善产品的功能，提升产品的性能、质量，不断推出更新、更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符合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向多行业领域发展的需要

随着信息网络不断升级与融合，数字媒体技术逐步向多行业领域进行渗透；但由于下游客户情况复杂，存在区域、行业、规模、网络、体制等诸多差异，因而对数字媒体制作、管理、传播需求亦不尽相同，公司原有版本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已经不能满足更多行业定制应用的需求。

为了适应向多行业客户发展的需求，公司必须对现有数字媒体制作、管理、播控及远程发布系统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及功能拓展，以提升解决方案差异化定制开发能力和灵活配置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针对行业客户业务特点，参考目前的业务环境与网络环境，考虑未来可能的扩展和改变，开发形成可灵活配置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从而满足多个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在新的行

业环境下，三奥股份投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是公司向多行业领域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4、项目的合理性

近年来，在数字媒体产业快速发展、信息网络快速发展及下游行业市场强劲需求推动下，我国数字媒体技术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统计，2010 年我国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规模约为 99 亿元；数字媒体技术市场需求空间巨大，预计至 2014 年达到 250 亿元。

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与产业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①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购置 1,283.27m^2 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②建立研发测试平台：购置视音频卡、编码器、小型机、服务器等硬件，购置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开发平台软件，购置测试工具、开发工具等应用软件，为本项目建立起一流的、完善的研发、测试及模拟运行平台。

（2）本项目的主要建设目标

系统名称	研发内容	详细目标
数字自动播控系统	在已有数字播控系统的基础上增加：高标清同播处理模块、在线编辑延时播模块、Unix 与 Linux 版本移植	高标清同播处理：针对视频服务器、介质录像机、线路信号等各种播出信号源，采用不同的方式向 HD-SDI 信号中嵌入 AFD 信息，下变换器根据嵌入的 AFD 信息，自动实现幅型变化调整，最终实现高标清同时播出。 在线编辑延时播系统：在线编辑延时播出系统用于节目直播或转播，对于直播节目支持延时审片、延时删除、延时填充和覆盖等功能，达到帧精度控制并有效确保直播内容符合播出要求。延时播出系统支持完全主备控制，实现高安全、高稳定的延时播出。 Unix 与 Linux 版本升级：Sanao Cast 播出服务器移植为嵌入式版本，同步推出嵌入式视频服务器，实现多平台支持。
远程发布	在已有的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的基础上	支持离线更新素材管理平台可以同时管理 5000 台以上的广告机对以对组或单台播放机进行网速控制；支持断点续

系统名称	研发内容	详细目标
系统	增加：离线更新素材处理模块、单台或多台网络控制模块、提供断点续传和错误提示模块	传及错误提示功能，支持整个平台的快速备份与恢复；支持统计当前和过去的播出内容，并且形成报表方式体现；支持离线升级平台软件；支持控制存储设备的使用和容量的管理多平台终端支持，移植客户端至 IOS、Android、Linux 实现三屏融合；管理端能够识别不同客户端系统接入，自适应模板。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在已有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基础上增加：升级 C/S 和 B/S 双架构平台、提供智能判断素材处理模块、提供上传双码流处理模块	支持多模式的素材入库方式，支持素材采集，素材导入，对相应的录放机进行软件控制；支持 C/S 与 B/S 双架构的媒资平台；支持智能判断素材信息进行相应的处理；支持上传时有两个版本的素材一个低码流一个源码，低码流做预览用及流媒体点播用；低码流的预览采取流媒体方式预览；编目可自定义化；用户可以自定义编目模板提高编目效率；客户端与服务端断开后有一定的续连机制；客户端多平台支持，客户端支持 WINDOWS、MACOS 等多平台。
多通道收录系统	在已有多通道收录系统基础上增加：IP 收录模块、提供边采边编功能模块、提供多级矩阵级联支持模块、新增 BS 编单功能	拟升级系统后可支持 IP 收录功能，系统可通过成熟的局域网传输视音频数据接入收录系统，进行无缝 IP 收录；拟升级系统后可支持边采边编，通过专有文件复用技术，在一个完整节目刚刚开始收录的时候就可以使用已经收录下来的素材，这种模式保证了同一个节目的采集和编辑可以同时进行，大幅提高了节目的生产效率；拟升级系统后可成功控制 3 级以上矩阵路由功能的收录系统；拟升级系统后支持以 IE 浏览器模式进行编单，继承 CS 编单全部功能，使工作人员在办公网络中就可以提交任务单，浏览低码率素材。BS 编单实现了跨系统收录预约管理，提高了收录系统资源共享的能力。
虚拟演播室系统	在已有数字虚拟演播室系统基础上增加：支持高清虚拟处理、内置高清信号回采模块、支持无限制虚拟开窗功能、提供 Alpha 通道播放 AVI 功能	高清虚拟处理：原有虚拟演播室系统支持 SD-SDI 输入信号，同时支持 3 路实景 SDI 信号输入处理，虚拟 6 路信号处理；拟升级后可支持 HD-SDI 输入信号，且同时支持 3 路实景 HD-SDI 信号输入处理，虚拟 8 路信号处理。内置高清信号回采系统：拟升级后系统可支持 HD 信号指标（1920*1090）进行回采到本地磁盘，亦可同时一路支持 HD-SDI 输出信号外部采集。支持无限制虚拟开窗：拟升级后系统可支持无限制的虚拟开窗系统，即可本地视频信号，亦可接入外部 HD/SD-SDI 等信号。 ALPHA 通道播放 AVI 功能：拟系统升级后可使用 ALPHA 通道播放 AVI 视频文件。内置教学系统软件播放功能：拟系统升级后可嵌入 1 路教学信号内容（如 Word、EXCEL、PPT、PDF 等文件），并可实时的进行翻页、切换。

6、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80.85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1、场地投入	1,916.41	34.34%
1.1 场地购置	1,668.25	29.89%
1.2 场地装修等其他费用	248.16	4.45%
2、软硬件工具购置	1,873.24	33.57%
2.1 应用开发和测试平台硬件	1,325.03	23.74%
2.2 应用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	493.65	8.85%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54.56	0.98%
3、应用开发	460.08	8.24%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364.80	6.54%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36.48	0.65%
3.3 培训费用	58.80	1.05%
4、流动铺底资金	1,331.13	23.85%
合计	**5,580.85**	**100.00%**

7、项目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程

（1）关键技术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2）工艺流程图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8、项目的人员情况

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一个拥有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经验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团队。在产品全面推广阶段，配备相应的市场推广与服务支持人员，以满足对外业务的扩展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项目总管	1
2	项目经理	3
3	行政后勤	3

4	系统分析师	6
5	编码工程师	22
6	测试工程师	8
7	培训工程师	2
8	文档管理员	2
9	质量管理员	2
10	售前工程师	8
11	系统工程师	25
12	营销人员	10
	总计	**92**

项目所需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从公司现有相关人员中选用并适当从外界聘请有管理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人员。

9、项目选址及环保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 1,283.27m^2，其中开发人员办公室面积 700m^2，开发、培训、测试和运营机房面积 583.27m^2。目前公司已经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签订了购买合同。

本项目主要为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产业化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前期实施分为产品升级研发、试点及产业化推广等二个阶段。项目升级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部按照项目研发流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点及推广由公司下属的营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需时间	描述	阶段目标
1	12 个月	产品研发	场地购置；装修机房、研发和办公场所，建设产品开发、测试环境；完成产品升级开发，发布测试版。
2	6 个月	产品研发完善、测试、试销及产业化推广	选择数个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测试，并完成产品化工作，发布软件正式版；根据该软件在试点应用情况和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全面推广。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项目实施达产后每年产生收入 14,2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13.79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6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82%，净现值为 4,577.58 万元。

（二）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充分考虑广电网络发展的最新趋势、广电运营商的实际需求及电信 IPTV 开展情况，对公司现有的解决方案进行升级，丰富产品结构，提供更为完善的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系统，巩固本公司在广电业务的优势地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电信运营商对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总投资 5,034.0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46.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7.37 万元；项目实施达产后每年产生收入 14,8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489.58 万元。

2、项目背景

随着广电 NGB 战略持续推进及三网融合进程加快，对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的需求日益加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进广电 NGB 战略发展和三网融合的进程，相关政策如《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转发<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的通知》指出“面向信息产业、文化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求，以广播电视业务创新为龙头，以自主创新的先进网络技术为基础，用十年时间建成覆盖全国 3 亿用户和连接 2 亿家庭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加速形成与电信网公平“竞合”的态势，突破三网融合中的“代差”瓶颈；《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他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有线电视网络企业负责制定在当地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方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制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方案，电信企业负责制定 IPTV 传输方案；2010 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 IPTV 中广播电视内容制作、集成、播出控制、安全防范、版权等软件平台由广电企业负责，电信企业负责广播电视内容的具体传输。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了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天津、重庆、宁波等城市以及 22 个省会城市以及其他 17 个城市进入该名单。加上首批试点城市 12 个，共有 54 个城市进行三网融合试点，涵盖了国内大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这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规模试点阶段。

凭借多年的数字媒体技术积累及在广电领域行业应用实践经验，大力发展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不仅是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也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新的盈利点的要求。目前公司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解决方案已经在湖北、湖南、福建等地广电系统实施，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平台功能，增加平台可复用性并实现产业化。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拓展产品功能和技术升级，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随着我国广电网络双向化发展，广电运营商工作重点逐渐由数字化发展向发展增值业务、综合运营过渡，广电运营商开展双向互动业务的比例逐渐增加。

广电领域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模式，要求建立起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数据信息和家庭、城市感知信息的传输、交换为基础的 NGB 数字多媒体系统，为广电运营商开创广播电视服务新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已具有一定的功能基础，但不够完善,还不能完全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功能需求；因平台系统所能承载的负荷有限，还不能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电视用户数量并发访问、互动的需求。因此必须对现有平台在功能模块、技术构架、覆盖范围、数据标准、业务类型等方面进行整合和升级。

在以往的项目实施经验基础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功能和优化产品的性能，从而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建立专用研发、测试和模拟运行平台，满足产品持续升级及创新需要

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使用用户数量大、功能强大的需求特点决定其具有系统架构复杂、数据处理量大的技术特性。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多和对系统功能需求加大，原有开发环境已不能满足其升级开发需求，而且也不适宜与其他系统共享开发、测试环境，必须搭建专用的适合大型、复杂软件系统研发、测试和模拟运行的研发平台；对设计、开发出来的产品进行综合测试、模拟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反复验证，使其在系统功能方面达到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保证产品在功能、性能等各方面满足用户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建立专用的系统研发、测试和模拟运行的研发平台，满足公司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产品持续升级及其衍生业务产品不断创新的需求，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供坚实的保障。

（3）符合三网融合发展的需要

三网融合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三网融合主要体现在技术和业务上的融合：在技术上，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等数字多媒体综合通信业务；在业务上，用户通过不同的信息网络使用相同的业务及用户通过不同的终端使用同样的业务；网络层互联互通以及业务层上的互相渗透和交叉发展趋势，将彻底打破原来附属于单一网络下的业务系统、技术方案与网络的耦合关系。

这要求公司必须对现有的基于广电网络的数字媒体互动平台进行升级，以适合于三网融合业务应用的新需求、新特点。公司有必要在提升现有的产品功能技术水平的同时，突破广电网络的应用范围向电信网、互联网延伸，对业务与功能平台进行重新整合，按照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要求，形成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适应于多网络应用。

4、项目的合理性

近年来广电系统不断加大对 NGB 建设投入。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邬江兴的测算，按照 NGB10 年内实现 2 亿用户规模的目标计算，网络、业务平台和系统建设费用每户平均 1,000 元，总体投资约为 2,000 亿元；另外，电信运营商方面也在暗中加速 IPTV 的布局，据统计 2010 年全国实现了 800 万户的 IPTV 入户工作，到 2014 年 IPTV 用户数将有望达到 2,550 万户。据保守估计，至 2014 年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 亿元。（数据来源：《电信技术》2011.9）

另外，我国三网融合的政策已经明确，已经基本具备进一步开展三网融合的技术条件、网络基础和市场空间，根据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因此，明确的三网融合产业化政策为本项目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大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广电 NGB 战略持续推进及三网融合进程加快，交互式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建设的市场需求日益加大。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与产业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①在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购置 1,100m^2 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②建立研发测试平台：购置视音频卡、编码器、小型机、服务器等硬件，购置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开发平台软件，购置测试工具、开发工具等应用软件，为本项目建立起一流的、完善的研发平台及测试平台。

（2）本项目的主要建设目标

系统名称	研发内容	详细目标
增值应用平台	在已有增值业务互动平台基础上增加：增值应用软件和平台插件开发、商品 DRM（数字内容版权加密保护技术）、应用平台资源开发 SDK 等功能	增值应用软件和平台插件开发：自主开发和移植一些常用的增值应用程序，充实增值应用商店内容。 商品 DRM：为增值应用商品加上 DRM 认证从而来保护商品的版权。 应用平台资源开发 SDK：为增值应用服务提供商制定一套完整应用软件开发接口，吸引更多服务提供商参与开发相关增值应用软件。
智能媒体终端系统平台	在已有媒体终端应用系统基础上增加：Android 系统支持、视频通话、平台插件皮肤、平台系统的更新与维护等功能。	Android 系统支持：提供多系统支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视频通话：实现跨地域的视频语音通话，使用户能充分体会通过大屏幕通话的乐趣，画质要求 720p。 平台插件皮肤开发：为用户开发不同风格平台界面，满足大部分用户的需求，同时开发一些插件，增加用户的粘性。提供统一的管理界面，把电视模块、家庭多媒体、应用商店等应用完美的结合在一起，呈现用户自定义的皮肤平台。
综合业务支撑运营系统	在已有系统基础上，增加支持多个业务运营、与各种异构系统对接等功能	支持多个业务运营，业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业务、数字电视业务、交互电视业务、数据业务及增值业务。并且系统在设计之初为将来用户的发展以及新业务的拓展打下基础，能满足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的需要。 适应多种接口的平台：在各个业务环节难免要和各种异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因此系统必须能够支持多种接口的对接。 系统应建立在基于网络的大型数据库系统之上；支持 B/S 方式，各营业厅(发展商)通过 Browser，连接到业务支撑系统，节省建网成本。
数字电视系统	在已有系统基础上，新版本计划开发电视微博、预约直播、预约录像、时光平移动等功能	预约录像：预约电视节目录制到本地功能。 预约直播：预约电视节目播出提醒功能。 电视微博：支持直播电视时菜单呼出，具备后台过滤功能。 时光平移：直播电视状态下支持暂停播放、回看、数字广播接收。数字电视频道列表。EPG 电视节目指南功能。

6、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34.06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如下表：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1、场地投入	1,647.00	32.72%
1.1 场地购置	1,430.00	28.41%
1.2 场地装修等其他费用	217.00	4.31%
2、软硬件工具购置	1,559.38	30.98%
2.1 应用开发和测试平台硬件	1,036.68	20.59%
2.2 应用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	488.95	9.71%
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33.75	0.67%
3、应用开发	440.30	8.75%
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349.00	6.93%
3.2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34.90	0.69%
3.3 培训费用	56.40	1.12%
4、流动铺底资金	1,387.37	27.56%
合计	**5,034.06**	**100.00%**

7、项目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

（1）项目的核心技术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2）工艺流程图

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8、项目人员情况

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一个拥有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经验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团队。在产品全面推广阶段，配备相应的市场推广与服务支持人员，以满足对外业务的扩展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项目总管	1
2	项目经理	3
3	行政后勤	3
4	系统架构师	8
5	编码工程师	20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6	测试工程师	6
7	培训工程师	2
8	文档管理员	1
9	质量管理员	2
10	售前工程师	5
11	系统工程师	20
12	营销人员	10
	合计	**81**

项目所需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从公司现有相关人员中选用并适当从外界聘请有管理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人员。

9、项目选址及环保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 1,100m^2，其中开发人员办公室面积 600m^2，用于开发、测试和运营机房面积 500m^2。目前公司已经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签订了购买合同。

本项目主要为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产业化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前期实施分为产品升级研发、试点及产业化推广等二个阶段。项目升级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按照项目研发流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点及推广由公司下属的销售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需时间	描述	阶段目标
1	12 个月	产品研发	场地购置；装修机房、研发和办公场所，建设产品开发、测试环境；完成产品升级开发，发布测试版。
2	6 个月	产品研发完善、测试、试销及产业化推广	选择数个试点单位，进行试运行测试，并完成产品化工作，发布软件正式版；根据该软件在试点应用情况和市场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市场推广策略，全面推广。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7 年，项目实施达产后每年产生收入 14,8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489.58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20%，净现值为 5,071.41 万元。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增长、市场区域不断扩大，营销服务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不足导致部分营销服务网络呈现超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市场发展和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度，提高客户服务的便利性，缓解业务快速增长给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带来的压力，公司需要在原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建立管理完善的专业化销售网络体系、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让销售和售后服务更加贴近客户，达到高效服务目的。

本项目计划投资 2,261.88 万元，对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和改造，建立全国营销总部和 5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其中包括场地购置、租赁、装修和产品体验中心等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和公司品牌知名度。

2、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信息网络不断普及与融合，中国的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巨大。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公司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已在部分行业形成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并快速复制；公司业务也已逐步拓展到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北京等地区，同时也在厦门、武汉、长沙、无锡、广州、北京等地派驻服务营销团队，以服务所在区域客户，同时建立了必要的销售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在区域拓展上已有一定基础并具有较大的扩展空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将覆盖全国重点区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时机，抢占市场份额，通过行业复制迅速占领区域市场，强化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市场的领先地位。

3、项目的必要性

（1）完善服务营销网络建设是适应公司业务模式的必然要求

公司为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提供一揽子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售前需要与客户初步接洽探讨设计解决方案，在售中需要为客户提供贴身的定制化服务和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在售后需要为客户提供及时快速技术支持；另外客户也往往把是否能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作为选择厂商的重要标准。因此公司业务特点要求公司具有拥有齐全的服务营销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本地化服务、进行直观有效的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演示等。公司目前的分支机构建设已滞后于业务发展需要，无法在全国重点区域贴近客户进行市场推广与服务；因此如果不尽快进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公司不仅会面临项目实施、服务质量、运营和监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挑战，也会面临丢失客户订单的风险。

（2）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扩大企业规模需要

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正处于快速阶段；随着信息网络和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几年该行业将保持 26%（年复合增长率）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提供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已在部分行业形成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并快速复制，在区域拓展上已有一定基础并具有较大的扩展空间。但目前由于公司的外地分支机构较少、办公场地和人员投资不足，营销和技术服务响应主要依靠公司总部及现有少部分派驻人员完成，因此导致福建总部管理半径过大，响应速度受到制约，不利于公司业务在外地的拓展；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2 个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后，营销服务网络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矛盾将更加突出。

因此公司应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迅速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将公司成熟的解决方案在外地快速复制，保持业务快速发展势头，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3）把握市场方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需要

数字媒体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正处在不断的更新和变革之中，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可使公司与客户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

起，通过不断了解客户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最新发展动向和开发市场最需要的新产品，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的健康和活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特别是 NGB 及三网融合的各个发展建设阶段，各省在发展中所处的阶段不一样，快慢不一，既有的各种网络设施也各不相同，因而其对数字媒体技术需求也不尽相同。通过建设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有利于了解营销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市场需求情况，设计出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要。

（4）建设区域体验中心，满足客户体验需求，提高市场推广效率

由于数字媒体系统具有专业性强和系统架构复杂的特点，大部分客户对数字媒体系统功能及服务缺乏全面的了解；另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需要综合考虑诸如产品设计理念、产品的功能、性能、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等因素，通常需要供应商搭建测试环境，模拟其实际工作过程各种应用，进行功能体验、性能测试和方案评估。

因此通过建设区域体验中心，搭建不同系统演示平台，模拟相应业务流程，进行产品的演示，有助于客户对公司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功能和服务的快速了解，直接感受解决方案及服务所带来的高效价值；不仅可以满足已有客户对升级版的产品体验需求，也可满足潜在客户初次体验需求，进而影响客户的采购选择，提升产品市场推广效率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4、项目合理性

公司业务已逐步拓展到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北京等地区，并已在厦门、武汉、长沙、广州、北京、无锡等地派驻服务营销团队，建立了必要的销售服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在区域拓展上已有一定业务基础；在对这些区域开拓过程中，公司对当地的人文环境、政治环境和客户需求特点也逐渐了解，加上区域里已有成功案例的示范作用，将有助于公司开拓该区域市场，从而对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另外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大量的行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的可供复制的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和营销团队；在同一行业中，客户的数字媒体应用流程及管理状况通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服务模式和

解决方案往往具有共通性和可借鉴之处。公司在广电系统、电信运营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领域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行业成功案例，公司业务在上述优势行业内进行复制，已取得成效。

目前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有助于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在各地快速复制。

5、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将对公司原有的营销服务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以公司总部为核心，包括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等五个区域市场建设营销服务中心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

（1）全国营销服务总部建设

公司的总部在福州市，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销售部门基础上，建设一个全国营销服务总部，营销服务总部所需写字楼将采用购买的形式，使用面积 500 平米左右。福州营销服务总部由公司高管领导，主要负责营销服务体系的战略规划，各业务区域业务目标的制定和考核，业务政策的研究和设计，与研发、供应链资源的接口和协调。

营销服务中心名称	建设地	面积（平方米）	性质
全国营销服务总部	福州	500	现有升级

（2）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在公司现有南邮三奥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基础上，建成华东、华北、华南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同时在公司现有派驻武汉、长沙营销服务团队基础上建成华中、西南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负责该区域的整体营销和服务工作，包括开拓和培育当地市场、跟踪项目进展、项目实施、服务支持、区域内产品展示与营销服务人员的培训。

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所需办公场所将采用租赁的形式，以降低成本；区域营销中心通过建立区域体验平台，构建产品演示、测试、培训基地。

序号	所属地区	一级营销服务中心名称	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1	华东	华东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无锡	150.00

序号	所属地区	一级营销服务中心名称	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2	华中	华中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武汉	160.00
3	华北	华北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北京	192.32
4	华南	华南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广州	268.99
5	西南	西南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长沙	97.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系统将基本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公司在给客户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更好地树立了福建三奥的品牌形象，有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6、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计	占比
1	场地费用	840.83	37.17%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710.00	31.39%
1.2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130.83	5.78%
2	区域体验中心	1,361.05	60.17%
3	办公设备	60.00	2.65%
4	**总计**	**2,261.88**	**100.00%**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人员 40 人，分别部署在全国营销总部与区域营销服务中心。

人员类别	福州	北京	无锡	武汉	长沙	广州
管理人员	1	1	1	1	1	1
商务人员	1	1	1	1	1	1
行政后勤	1	1	1	1	1	1
营销人员	3	2	2	3	2	2
售后人员	2	1	1	2	1	1
总计	**8**	**6**	**6**	**8**	**6**	**6**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营销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1 年内完成营销与服务网络的扩建工作，具体分为 2 个阶段实施完成，前半年为营销服务中心装修、区域体验中心设备采购及人员招募阶段；后半年为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阶段。

9、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不进行单独核算投资效益，项目建成后将突破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足的瓶颈，大幅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及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需求，为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 个升级与产业化项目提供全面营销与服务支持，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

（四）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总部已有的研发基础、技术积累和经验，利用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合作的机会及长三角技术人才聚集优势，在无锡新区建成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高水平、高起点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构建一个完整、先进的研发体系和环境，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所在数字媒体技术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

本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为 1,461.62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场地投入、所需的研发设备、工具和软件的投入，未来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实验。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方向包括基于 P2P 的数字终端技术、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上的应用等。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2、项目背景

近年来，公司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市场中赢得先机并取得一定竞争优势，形成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陆续研发了数字媒体播控系统、数字媒体管理系统、数字媒体远程发布系统等，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多个行业客户的数字媒体信息系统中，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数字媒体和网络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虽然目前公司已有一定研发技术及经验积累，但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还不够完善，还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不断升级

的需要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投资于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并投入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技术课题研究。同时鉴于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在无锡新区合作设立子公司，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可借助南京邮电大学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及无锡物联网的产业基础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另外考虑无锡属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较易聚集技术人才，因此本项目拟在无锡新区建设。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将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迅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必要性

（1）加强基础研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掌握基础、核心技术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必要条件。公司目前已虽已掌握开发数字媒体平台所需的视音频编解码技术、帧精确剪辑的实现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有一定基础技术积累；但此类基础技术研究，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由于资金有限，不可能在这方面有比较大的投入，基础技术研究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缓解缺乏基础研究对公司发展所带来的制约作用。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通过对数字媒体前沿技术的跟踪研究，对重点核心基础技术的攻坚突破，将大大促进公司对重点应用层面技术的理解和掌握，从根本上解除基础研究缺乏所带来的瓶颈作用，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完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技术支持能力

公司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的数字媒体平台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及服务；而数字媒体平台涉及从采集到传输活动，从媒体资产管理到运营支持系统的建设，从网络架构到互动平台的搭建，需要融合编目、编解码、流媒体、网络架构等技术，涉及到计算机、软件、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交叉学科和领域，对研发技术整体支持的要求较高。但公司目前技

术研发与创新体系还未完备，研发人员不足，相关专业人学科的尖端人才尤为紧缺，且部分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无法满足核心技术的研发需求。

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提供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的能力，公司必须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加强在相关领域专业化人才团队建设和研发设备的全面升级。

（3）有利于提高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

建成后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将有针对性地围绕现有领域的产品、技术、客户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产品开发；本项目拟开展研究的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上的应用等，均是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解决领域实现产业升级关键技术，实现突破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数字媒体系统产品的开发效率，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并不断延伸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在无锡新区租赁 450m^2 用房，用于研发、测试、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

②购置 Tracker 服务器、视频检索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分析仪、波形监视器等硬件测试设备；购置数据库管理软件系统、操作系统、开发套件、开发工具等系统软件，建立起完善的研发测试平台。

③完成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的研发、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研发、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的应用课题研究。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目标是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基础、技术积累和经验，构建一个完整、先进的研发体系和环境，培养和引进软件产品和技术研发与创新人才，完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体系，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所在数字媒体技术业务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

5、重点研发课题

未来 2 年重点研发课题及研发目标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1	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	通过 P2P 技术增强 IPTV 的互动能力、提高系统服务质量，研究建立一个集直播点播系统、终端视频监控系统、终端网络浏览系统、终端游戏系统、终端可视电话系统的综合性平台。
2	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	开发性能优越的自动分割算法；开发基于新闻视频分割技术的视频内容检索系统；并深入研究自动视频分割技术。
3	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上的应用	提升网络异构性的适应性、接受终端多样性、对带宽波动、网络误码的鲁棒性，降低对传输宽带、资源存储有较高的硬件依赖，推动 NGB 发展应用。

（1）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

①课题背景

IPTV 是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等基础设施，以家用电视机作为主要终端电器，通过互联网络协议来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内的多种数字媒体服务；用户可有极为广泛的自由度选择宽带网上各网站提供的视频节目，实现媒体提供者和媒体消费者的实质性互动。传统基于 CDN 分发技术的 IPTV 随着用户量增加其扩展性差、单点失效问题日益明显；而将 P2P 技术应用于数字终端，通过 P2P 技术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系统服务质量，解决传统 IPTV 带宽需求高、需要部署大量服务器、资源受限、扩展性差、单点失效等问题，可应用于三网融合下数字电视和 IPTV。

②课题研究目标

该课题研究目标是实现 P2P 与 IPTV 无缝结合，通过 P2P 技术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系统服务质量，建立一个集直播点播系统、终端视频监控系统、终端网络浏览系统、终端游戏系统、终端可视电话系统的综合性网络。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不仅能有效增强客户的如电视回看、电视支付、视频点播等双向互动体验效果，而且能解决单点失效等目前终端常见问题，还能有效避免 CDN 分发技术扩展性差不适合将来网络扩容等弊端，具有广阔市场和应用价值。

针对该项课题，公司将寻求在直播与点播、版权控制、流媒体分片调度三个方面实现技术突破。

（2）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

①课题背景

视频分割是指对图像或视频序列按一定的标准分割成区域，目的是为了从视频序列中分离出有一定意义的实体。新闻作为一种典型的视频数据，其内容极为丰富，几乎涵盖了政治、经济、科技、军事、历史、人文等世界发展动态、人们生活变化的各各方面，而且实时性强，现在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但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电视新闻数据量的急剧增加，目前的电视技术已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在目前的条件下，观众往往处于被动地位，电视台放什么观众就看什么，而且必须严格按照电视台制定的时间表来观看，这便导致了这样的矛盾，有些观众对电视台播放的某些新闻不感兴趣，而感兴趣的新闻播出的时间又与自己的工作时间相冲突而无法观看，另外目前的新闻视频对观众来说，只是一次性资源，很难再次利用，如果想检索自己需要的新闻视频，就必须在海量的新闻视频里利用传统的快进快退的方法来寻找，费时费力，且效率低。为了解决这些矛盾，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学者开始探讨建立新闻视频库，以方便不同观众不受时间限制、基于内容的选择观看自己喜爱的电视新闻节目。

②课题研究目标

该课题研究目标是综合利用新闻标题字幕、主持人画面及语者切换等多种音视频特征，开发性能优越的检测和识别算法，研发基于新闻视频分割技术的视频内容检索系统，并深入开展自动视频分割技术进行探索，与现有简单的人工分割技术不同。通过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的研发，公司将拥有切入视频增值应用市场的智能图像分析技术，填补目前的市场空白，这项技术将使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视频增值应用，并在该视频智能检索领域获得领先地位。

根据新闻视频结构特点，本课题具体技术突破将表现在新闻字幕检测和识别、主持人画面检测、语者切换检测。

（3）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上的应用

①课题背景

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SVC）是将视频流分割为多个分辨率、质量和帧速率层的技术，为可伸缩码流的信源编码技术；可伸缩码流即码流中的部分码流可以舍弃，并且舍弃后的码流可以独立解码得到相对于原码流解码视频而言分辨率、帧率、质量等缩减的视频。

现有的视频编码技术对 NGB 网络异构性的适应性、接受终端多样性的适应、对带宽波动的适应、网络误码的鲁棒性均较弱，对传输宽带、资源存储有较高的硬件要求。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具有分辨率、帧率、质量等方面的可伸缩性，适用于网络异构、接入带宽多样、终端多样等复杂环境下的视频应用。

②课题研究目标

本课题研究目标是有效提升 NGB 网络异构的适应性、接受终端多样性、对带宽波动、网络误码的鲁棒性，降低对传输宽带、资源存储有较高的硬件依赖。技术实现突破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这一技术领域的实力，公司将能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领域（NGB）中扩展更多的高端增值应用，从而使公司取得更多竞争优势。

目前主流可伸缩视频编码方案主要分为两类：基于分层编码的可伸缩视频编码；基于三维小波的可伸缩视频编码；采用分层编码框架的 H.264/AVC 可伸缩扩展方案已经成为标准制定的起点，是目前最先进的可伸缩编码标准；本课题将利用公司现有的分层编码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实现在 NGB 上的应用，具体研究时间可伸缩技术、空间可伸缩技术、质量/信噪比可伸缩技术。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 1,461.62 万元，其中软硬件工具投资 430.37 万元，占比 29.44%，主要用于研发、测试所需硬件及软件工具购买；场地投入 199.25 万元，占比 13.63%，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场地租赁、装修及相关配套安防网络设施的建设；研发课题投入 832.00 万元，占比 56.92%，包括专利申请费用、技术合作、研发人员的工资等。

序号	分项	费用总计（万元）	占比
1	软硬件工具购置	430.37	29.44%
2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199.25	13.63%
3	研发课题投入	832.00	56.92%
4	**合计**	**1,461.62**	**100.00%**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研发团队	项目经理	3	3
	音视频开发工程师	3	9
	系统设计师	2	4
	嵌入式开发工程师	3	5
	.net 开发工程师	1	3
	测试工程师	2	4
管理	行政管理人员	1	1
	后勤人员	1	1
小计		**16**	**30**

8、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技术开发纳入公司研发管理体系，拟投资的项目严格遵守研发中心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进行，研发管理模式遵循公司拟定的研发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本次课题研发运行期为 2 年。在项目研发运行阶段计划对三个研发课题进行全面深入研发，对应的研发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于 P2P 的 IPTV 数字终端技术	方案分析	■	■						
		详细设计		■	■	■	■	■		
		样品制作				■	■	■	■	
		样品制作及系统测试						■	■	■
2	新闻视频智能精确分割技术	技术可行性分析	■	■	■					
		总体设计			■	■	■			
		详细设计					■	■	■	■
		测试改进							■	■
3	可伸缩视频编码技术在 NGB 上的应用	编码算法设计	■	■	■	■				
		可靠性测试		■	■	■	■			
		测试设计				■	■	■		
		组网测试					■	■	■	■

9、项目选址及环保

本项目拟选址于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兴业楼 D 区一至三层；公司已与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项目，产品的研发和测试过程中无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运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通常包括方案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差异化定制、方案中所需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等，在业务开展各个环节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首先，在项目前期承揽中，通常使用资金的环节主要包括市场开拓、意向客户前期初步方案的设计、交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软件产品客制化、代客户采购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垫付，甚至在部分合同中还会留有一定质保金，验收完 1-2 年才收得回来。另外，公司承接的一些大型项目通常具有金额大、周期长、付款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支撑业务快速增长需求。

另一方面，作为高科技成长企业，新技术的研究、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不断的资金投入，开展多方位的研发活动，吸引更多数字媒体技术相关领域的稀缺人才，进一步提高研究开发能力，确保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的领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项目实施的能力，加大研究开发投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9,887.52 万元。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
		软硬件投入	场地投入（注）	合计	
数字媒体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5,580.85	1,873.24	1,916.41	3,789.64	67.90%
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5,034.06	1,559.38	1,647.00	3,206.38	63.69%
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261.88	1,421.05	840.83	2,261.88	100.00%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1,461.62	430.37	199.25	629.62	43.08%
合计	**14,338.41**	**5,284.04**	**4,603.49**	**9,887.52**	**68.96%**

注：场地投入含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一）公司研发、经营场地紧缺，亟需新增经营场地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数字媒体技术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通常涉及第三方软硬件的采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受自有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的限制，使公司无法进行大规模经营场地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99.02 万元、334.01 万元和 386.90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1.91%和 1.75%，固定资产占比较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场地进行软件的研发、测试、模拟运行等工作；而以往公司为了能够快速的拉动业务、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房屋租赁获取办公场所的方式，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场地的不足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首先，公司目前员工共有 210 人，而目前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人均场地面积较小，办公条件艰苦，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其次，更重要的是，场地不足导致公司将部分软件测试、模拟运行等环节移到客户的现场，这样的导致的后果是一方面影响客户的工作，另一方面也会影响软件开发、测试的效率和技术的保密性；经营场地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工作。因此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经营场地面积；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计划对研发环境的稳定性、高端人才需求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需要构建一个稳定、高质量的研发环境及办公环境；而租赁的场地经营场所具有不稳定性，存在到期不能续约的情况，另外租赁的场地也不适宜进行较大改造以适合特定机房环境的需求，所以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购置办公用房方式以解决经营场地不足的问题。

（二）新增研发、测试设备，建立自有、完善的研发环境

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设备已使用年限较长，结构较为单一，同时受公司资金限制，相关研发设备的使用率较为饱和，经常出现与技术支持部门共用设备的情形，研发设备不足及研发环境不够完善使得公司产品开发的速度、深度和广度都受到较大的影响。首先由于研发设备不足等方面的约束，公司对某一项产品的持续开发和深度挖掘存在一定的困难，也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其次，由于受现有的研发、测试条件的限制，公司只能借用客户现场资源进行部分测试及模拟运行等环节的运行，由于研发与测试环节的地域分割，很大程度上降低软件开发效率，降低公司软件开发技术的保密性，同时干扰了客户办公，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最后，由于公司研发资源不足，研发、测试环境不够完善，导致共性需求产品方面的积累比较有限，削弱了行业应用软件的适应性，导致本公司面对下一个客户时就同一个软件产品仍要进行大量的二次开发，要做大量的重复劳动，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必须加大研发、测试设备的投入，建设一个自有、完善的研发环境及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进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可以大大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符合行业的总体发展路径

计算机应用服务企业发展初期，资金规模有限，为避免大规模投入，降低经营风险，企业一般将有限资源集中在市场开拓上，而涉及研发平台、测试平台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经常需要借助客户等外部力量以获得固定资源方面的支持，在研发人员、费用等方面的投入也较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种类和系统集成规模将大幅增加，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搭建更好的发展环境，拉开与竞争对手的距离，是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上市公司总体的发展路径。比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软硬件及场地投入等）（万元）	占比
1	捷成世纪	20,930	18,289	87.38%
2	佳创视讯	14,423	9,188	63.70%
3	大恒科技	37,136	24,877	66.99%
4	同洲电子	20,895	16,328	78.14%
5	金亚科技	18,500	12,279	66.37%
6	银河电子	29,518	21,067	71.37%
7	石基信息	20,080	16,001	79.69%
8	海隆软件	13,359	10,307	77.15%
9	新世纪	15,425	9,054	58.70%
10	辉煌科技	13,827	11,403	82.47%
11	神州泰岳	50,253	29,447	58.60%
12	网宿科技	18,750	12,450	66.40%
13	焦点科技	31,237	21,496	68.82%
14	同花顺	25,210	13,253	52.57%
15	超图软件	12,041	6,223	51.68%
合计及平均比例		341,583	231,661	67.8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入比重				68.96%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万元）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452.43
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	379.74
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329.89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项目	114.34
合计	**1,276.40**

注：年折旧额采用直线法，场地投入按 20 年折旧，硬件设备按 5 年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外购软件按 5 年摊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1,276.40 万元。公司 2011 数字媒体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平均为 34.91%；若以此毛利率水平测算，要消化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年新增的折旧摊销 1,276.40 万元，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只要增加 3,656.26 万元即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数字媒体技术综合应用平台和数字媒体智能交互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过 1.5 年的建设期，在第三年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届时预计可增加年收入 29,000 万元，完全可以抵消上述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

综上，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较低，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发行前出现下降。但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所产生的效益将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上升。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增长，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长，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各项目的建设将稳定公司经营环境并吸引更多的人才，完善技术研发环境，保证拟开发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产品开发成功率，更好地适应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字媒体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的研发实力、服务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高。

（五）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事业，充分利用我国扶持文化产业、广电行业 NGB 业务发展和三网融合的大好机遇，在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基础上，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密切关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充分利用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产业规模和市场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最终使公司成为数字媒体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行业细分市场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产业化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整体要以技术创新和实施技术产业化为长远的发展战略，积聚行业内数字媒体方面的技术专家，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经营，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发展机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社会效益并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服务水平，逐年加大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加强市场营销，争取在未来 3 年内实现公司年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有效手段，在进一步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加强科研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水平，每年仍投入了一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为4.19%。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将科研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继续保持在 4%以上，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若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中也有较大部分用于购置部分研发设备，以提高设备先进性水平，为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硬件支持。

2、科学实施科研队伍构建

公司将利用产学研联合形式的技术中心的有利条件，将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力度，每年至少对公司科研人员培训 3-5 次，在注重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加大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核心成员队伍。

3、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创新的激励力度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的发展理念，在未来三年，通过创新激励体系的建设，有计划地提高公司科研和技术员工的年均薪酬，使其收入处于公司的最高水平。此外，该体系将根据每位科技员工的课题立项、研究进展等各项因素给予人力、财力和物力等各方面的支持，以最大程度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并吸引更多的优秀科研人才。

4、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南京邮电大学、福州大学等高校在科研方面的紧密合作，促进了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方面的提升，同时也为公司增加了科研人才的储备。今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力争在人才集中的发达地区新增 1 至 2 家联合研发中心，以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此外，由于数字媒体技术行业是新兴行业，为了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前沿，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研发设备。

5、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继续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对部分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以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在公司内部设立多层次的防火墙为主要保护措施。

（二）市场开拓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营销队伍业务知识培训与考核，完善竞争机制，形成对营销队伍的有效激励；

2、加强市场业务人员调研的力度和深度，以充分、客观的市场信息为基础，对重点类型的客户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质量，实施更为有效的营销手段；

3、积极参加每年各类交易会，包括“北京 CCBN”、“上海数字标牌”、“福州 518”、“福州 618”等交易会，加强与国内设备厂商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参与网络运营厂商与行业客户采购招标会。

4、市场结构的优化：随着公司产品覆盖率和销量的不断提高，深入市场进行了解分析，保证各主要市场区域下，公司产品能够完整覆盖到下一层客户，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探索新的销售体制，逐步取消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对客户结构和分销层次不断进行优化，提高竞争力。

5、提升品牌影响力：品牌对于公司市场拓展将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通过企业画册、产品手册、企业内刊、品牌概念片、营销广告片、企业宣传片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三）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对现有产品进行提升和改良，通过运用新技术、新方案来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并在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的趋势，重点研发高端产品及新产品，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及结构优化，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拟着手开发的产品参阅“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

（四）人才扩充及培养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为此，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1、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按照发展规划，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管理和技术人才，以提高整个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素质和水平，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2、建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公司对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一贯重视，未来三年，公司将陆续选派一批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班，轮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高水平的专业培训和开展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每个季度每个部门开展 1-2 次内部培训，同时每年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授课 2-3 次，并选拔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作为后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给管理团队带来新的活力。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强有力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推行竞争有序化，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公司将每季度对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对中层管理、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半年考核，其他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五）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探索更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投资、营销、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组织功能。

1、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组织架构

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明确各自的职权和义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2、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中心作用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应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特有作用，充分发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参谋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与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3、发挥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

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要求，提高管理效率。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继续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并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方面的影响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将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瓶颈，公司将投入研发与市场开拓，不断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使得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的地位将更加稳固。

（二）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建设，通过引进技术人员和先进研发设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三）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86%，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大大改善，财务指标更为稳健。

（五）有利于公司商誉的提升

公司目前在数字媒体技术行业已经确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制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将主要面临以下三个困难：

（一）资金方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的采购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加大，从而加剧了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短缺已经是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瓶颈。

（二）人才方面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必然对现有员工的管理、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将带来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现有人才招聘、培养和管理体系带来较大挑战。

（三）管理方面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多，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六、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上述发展计划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目的在于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解决产品供需矛盾，完成公司产品的结构调整，增加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的比重，提高技术水平，从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业务发展计划也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七、发行人对于未来发展与规划持续公告的安排

发行人对于未来发展与规划持续公告的安排声明如下：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在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对上述规划的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予以公告。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厦门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设备，合同金额 1,596,000.00 元。

2、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长乐市广播电视事业局两份合同，约定长乐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向发行人采购数字化前后期设备更新项目设备，两份合同金额为 1,769,000.00 元和 2,449,800 元。

3、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泉州电视台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泉州电视台高清摄录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数字媒体管理制作系统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 3,452,000.00 元。

（二）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湖南有线涟源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5-7
2	资兴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7-8
3	湖南有线东安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5-25
4	湖南有线新田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5-28
5	湖南有线祁阳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5-25
6	湖南有线桂阳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5-18
7	湖南有线冷水江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PON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6-21
8	湖南有线冷水江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6-21
9	湖南汝城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PON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6-16
10	湖南汝城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6-15
11	祁东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7-7
12	湖南有线道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7-11

13	辰溪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7-21
14	宜章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8-17
15	嘉禾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PON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8-20
16	嘉禾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8-20
17	湖南有限临武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8-25
18	常宁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8-23
19	湖南有线永兴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9-10
20	安仁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9-19
21	湖南有线武陵源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9-26
22	湖南有线江华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10-25
23	湖南有线江永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10-26
24	湖南有线蓝山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双向网络改造 EOC 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1-12-9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1,022,514.00 元。

2、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福州朗星视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福州朗星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1,689,350.00 元。

3、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佳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佳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1,865,000.00 元。

4、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福州闽捷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福州闽捷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2,439,300.00 元。

5、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厦门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1,443,600.00 元。

6、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2,230,000.00 元。

7、201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飞腾力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市飞腾力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合同金额 1,221,640.00 元。

（四）银行融资合同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向发行人在 2011 年 8 月 18 日到 2012 年 8 月 17 日间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在此协议下，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14 日和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万达支行贷款 258 万元、170 万元、572 万元、189 万元和 1,811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2、卓华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期间（FJ1002011184《授信额度协议》）因授信额度协议 6,000 万元最高本金提供担保。在此授信协议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向该银行保理借款余额为 19,694,772.80 元，信用证借款余额为 8,056,589.20 元。上述授信协议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相关内容。

3、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保理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始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

4、2012 年 1 月 12 日，华奥动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签订协议，约定华奥动漫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 5,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担保。在此担保下，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保理借款 700 万元。

（五）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六）房产购买合同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荣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坐落于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海西物流大厦办公楼 21 层 01 号、21 层 02 号、22 层 01 号、22 层 02 号、23 层 01 号房，建筑面积共为 2,883.27 平方米（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预售证号为 20113335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榕国用（2009）第 MD000895 号。上述房屋售价共 3,935.66 万元，目前该房产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12 年 4 月份开始办理楼房交接及装修配套手续，预计于 2012 年 7 月份开始办理与该楼房相关的房屋产权证。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卓 华　　陈 永　　黄高健

梁齐芳　　刘 涛　　刘 茜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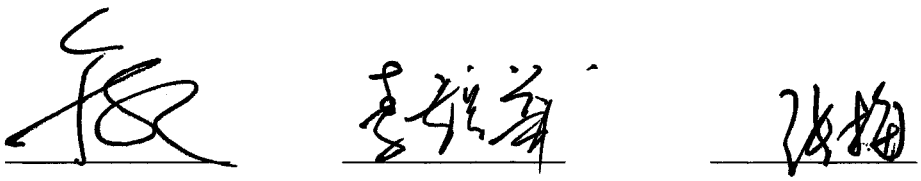

余 轮　　李锦华　　张 梅

全体监事：

陈晓明　　李满园　　林莉

高级管理人员：

卓 华　　梁齐芳　　陈云锋

黄高健　　吴佳盈

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4月 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 敏　　杨洪泳

项目协办人：

冯 昊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4 月 19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 毅　　张 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倪俊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2年 4 月 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益恭　　肖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10月 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益恭　　肖　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4月 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陈学宜　　宋永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 4 月 9 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查询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询地点及联系人

1、发行人：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北二环中路 117 号蔚蓝大厦 3 楼

电话：0591-87674730

传真：0591-87832131

联系人：黄高健先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14 层

电话：0592-5350506

传真：0592-5350511

联系人：周敏 杨洪泳